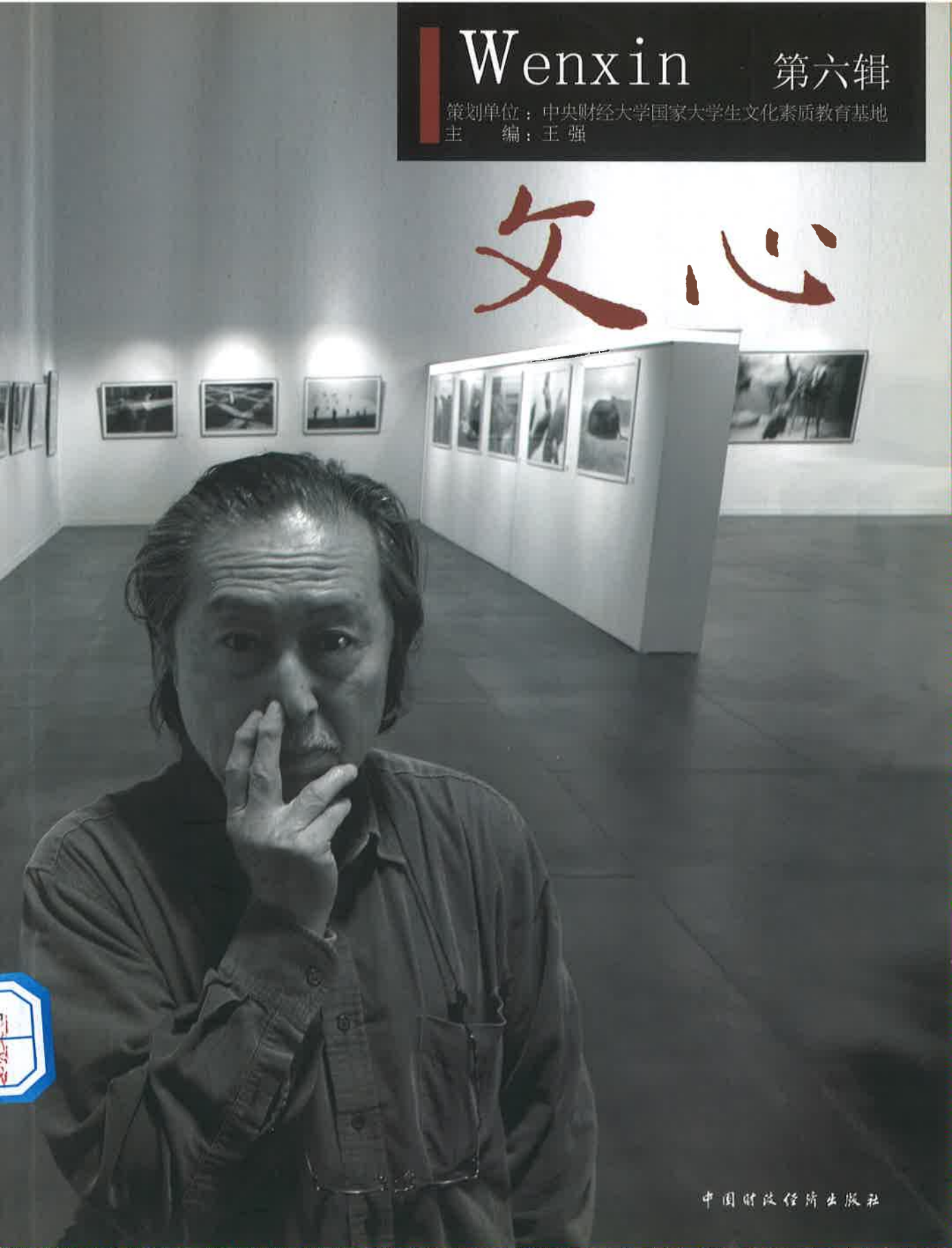


Wenxin

第六辑

策划单位：中央财经大学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
主 编：王 强

文心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文心 WENXIN(第六辑)

策划单位:中央财经大学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 主编/王 强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文心. 第6辑/王强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1. 6
ISBN 978-7-5095-2815-0

I. ①文… II. ①王… III. ①中国文学: 当代文学-作品综合集 IV. ①I21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50097 号

责任编辑: 肖 蕾
封面设计: 张德林

责任校对: 徐艳丽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富生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9.25 印张 178 000 字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2011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60 定价: 20.00 元

ISBN 978-7-5095-2815-0/1·001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88190744

策划单位：中央财经大学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

顾问：肖复兴 梁晓声 郑敏 彭燕郊 龚旭东
胡树祥 王广谦 李俊生

编委会主任：史建平

副主任：侯慧君 陈明 王强 林光彬

主编：王强

副主编：李鹏

编辑部办公室主任：许晓娟 贾雪峰

编委会：(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强	王广谦	史建平	孙宝文	朱凌云
刘晓勤	刘树勇	李鹏	李俊生	李志军
胡树祥	陈明	陈志坚	林光彬	杨金观
杨晓波	杨运杰	张铁刚	侯慧君	赵丽芬
高杰	郭有成	莫林虎	贾雪峰	韩志萍
蔡彩时	魏鹏举			

目录

M U L U

本辑特稿

世界多元文化融合中的中国大学责任 /2

小说

天使之恋 /8

手机 /19

梅子强传（连载） /22

洛水河畔 /28

Memory & your smile /33

诗歌

春风里，让我们回首每一次远行

——献给辛勤耕耘的金融家和默默奉献的夫人们 /40

散净居词选 /42

逐日诗社社员作品专辑 /53

诗六首 /61

乌蒙山抒怀——写给正在遭遇百年大旱的家乡云南 /64

我没有惊动一粒尘埃的想法（外四首） /65

北方（组诗） /67

光与影 /68

行囊 /69

晨光 /70

致雨里的百合 /71

四韵思怀 /72

散文

先生，生日快乐 /74

中秋怀想 /76

石磨与煎饼 /78

初上心头——来到中财之后 /80

沙河这园子 /82

枕水江南 /84

游子意 /85

四月凤凰岭 /89

童年的梦——我与家乡的衡水湖 /92

年华一瞬间 /94

那年我们还在高中 /95

足迹 /96

未成曲调 /98

树大招风是红楼 /100

英雄 /102

我回来了 /103

雨季何时不再来 /105

域外掠影

霏雨游加东 /110

人文论坛

道德杂谈 /114

全球化的阴影和侧影——《黑手党档案》读后 /116

“能近取譬”新议 /120

静品《雪山的长夜》 /125

境缘心生——谈宗白华《中国诗画中所表现的空间意识》 /127

斜阳欲落处 一望黯销魂——从诗歌角度看杨广 /129

《水浒传》中潘巧云幽会里的报晓头陀 /134

编后记



本辑特稿

BENJITEGAO

世界多元文化融合中的中国大学责任

(中央财经大学党委书记 胡树祥)

2011年4月6日·厦门

世界多元文化的融合，已成为历史发展的大趋势。在人类社会发展的漫长岁月中，不同民族创造了各自不同的文化，不同文化之间相互交流与影响，推动了人类的文明与进步。在这多元的世界文化当中，中国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不但成为凝聚国土内各民族人民的一股强劲力量，而且还深深地影响着周边国家。历史上，中国文化在不同时期，曾与世界上几个主要的文化有过或主动、或被动的“亲密接触”，显现出顽强的生命力。在这个过程中，中国促进了不同文化的交融，自身并没有被其他文化所同化或扭曲，反而从别的文化身上获得了滋养，不断丰富、发展，这充分说明了中国文化具有开放性、包容性以及和而不同的性格与精神。这种精神在当今世界多元文化背景下显得格外的珍贵，它既可以保护与壮大本民族的文化，又可以促进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交流与融合。

今天，凭借着强大的经济实力、雄厚的科技实力以及“看上去很美”的政治制度，西方文化尤其是美国文化已在全世界范围内产生了重大的影响。这既是人类社会交往、特别是经济全球化不断推进的结

果，也是西方国家长期以来推行的文化扩张的结果。对此，我们既要坚持敞开怀抱吸收人类一切文明成果，尊重并理解其他民族文化，也要大力传承与弘扬中国文化，促进世界文化多元融合。在这个过程中，中国高水平大学重任在肩，不但要成为我们民族新文化的创造者，而且还要成为推动世界多元文化融合的开路先锋。我想，在世界多元文化融合中要履行中国大学的责任，可以做的事情非常多，但以下三方面的努力，显得格外紧迫与重大。

一、培养具有中国情怀和世界眼光的人才

改革开放30多年来，中国经济已与世界融为一体，到2010年底，中国经济实力已跃居世界第二，虽然也存在着发展过程中带来的严峻问题，但未来发展前景依然为世人看好。当然，我们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在更加激烈的国际竞争中，中国经济要想实现从“中国制造”到“中国创造”的转变，还需要进行深刻的变革，其中非常重要的一点是需要高水平大学培养出一批又一批高素质创新人才。特别需要培养

更多具有全球视野、能够把“国情和特点”与国际惯例结合起来的领军人才，他们既能够坚定地维护中国国家利益，也能够有力地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这种人才应该具备“跨文化能力”，即既要对本民族文化有着深切的体认，怀有温情的敬意，还要对世界不同的文化有所了解与尊重。只有这样，他们才有可能在参与世界竞争、面对不同文化的碰撞中，站稳脚跟，游刃有余，真正实践“全球思考，本土行动(Think globally, act locally)”的理想，避免出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 21 世纪教育委员会报告中所陈述的症状，“现代人有一种头晕目眩的感觉：一方面是世界化，他们看到而且有时承受着这种世界化的多种表现；另一方面是他们在寻根、寻找参考点和归属感。他们在这两者之间左右为难。”

坦率地说，就目前中国大学条件而言，这样人才的培养并不容易。需要下大力气对深受当今浮躁社会影响的日趋功利的大学生加以引导，鼓励他们树立远大的理想，自觉地肩负起这份重担；需要在课程体系构建和教学内容方面做到人文教育与科学教育的融合、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的统一，推行探究式的教学方法改革，努力培养学生们的创新思维、批判意识与独立人格；需要兼顾全面发展与因材施教的协调，既注重学生们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又要关注每一位学生的特点与兴趣，激发其探索未知世界的好奇心与内心深处的无尽潜力；需要建立更多更加密切的具有实质内容的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增加学生们国际交往的经验，拓展其国际视野，同时，还要更加注重对学生们进行中国历史与国情的教育，深入开展社会实践活

动，使他们对中国文化传统与社会现状有着更加全面的了解，对祖国文化抱有信心，对国家发展充满希望；当然，最为重要的是，需要打造一支具有国际视野、负责敬业的高水平师资队伍，他们教书育人，钻研学问，自觉地与学生们打成一片，建立亦师亦友、其乐融融的师生关系，以自己的言传身教来引导学生成长成才。我们中央财经大学承担的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财经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就是希望能够在上述这些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实现我们改革的初衷。

二、推进高水平的国际问题 与全球文化的研究

哈佛大学前校长德雷克·博克曾在《回归大学之道——对美国大学本科教育的反思与展望》指出，“二战之前，美国的大学对美国之外的世界几乎一无所知，这着实令人惊讶！到 1940 年，全美 150000 名教授中，只有不到千分之二教授是国际问题专家，而大学中国际学生的数量更是微乎其微。这一切在 1945 年之后发生了转变。”美国政府与社会力量投入巨资，大力支持大学进行国际事务人才的培养与国际问题的研究，“到 1980 年，国际研究方面的专家数量超过 200 名的大学已有 20 多所，而在 40 年前，全美所有大学的国际问题研究专家加起来也不过 200 余人。”从这则材料我们可以看出，二战前后，美国对除西方国家之外的世界其他国家与地区了解不多，这也导致了美国政府上世纪 50、60 年代频频在亚洲政策方面的失误，但它很快投入力量，支持大学开展高

水平的国际问题与全球文化研究，服务于美国作为世界头号强国的国家利益。当基辛格、约瑟夫·奈、布热津斯基、塞繆尔·亨廷顿等一批哈佛大学出身的学者们先后成为美国政府高级官员后，他们提出并为政府采用的外交思想与政策，深深地影响着当代国际政治经济关系，这是美国软实力的真实体现。

“思则有备，有备无患”。未来一二十年，当中国经济实力有了巨大增长，已经置身于世界舞台的聚光灯下时，我们准备好了吗？现在我们大学中有多少教授是在全球视野下进行本领域的学术研究，有多少人在专门从事着国际问题与全球文化的研究呢？抛开功利的考虑不讲，从大学本身属性而言，要想成为一所在世界上有影响力的大学，它就要有实力与魅力吸引“天下人”来研究“天下事”。因此，我们必须从现在开始，更加致力于全球视野下的学术研究，特别是全力推进高水平的国际问题与全球文化研究，一是从我国现在以及未来的利益考虑，另外也是为了能更好地理解不同民族文化，促进世界交流与融合。

在研究对象选择上，除了要持续关注西方欧美主要发达国家外，同等重要的是对周边邻国，特别是主要的几个大国——印度、日本和俄罗斯的深入研究，以及对阿拉伯世界的伊斯兰文化深入研究。在研究过程中，高水平大学除了可以充当政府政策制定的思想库外，还可以通过不同方式与渠道，引导普通中国民众对世界问题与文化的理性看法，培育成熟的大国心态——既无“天朝大国”的自恋与自大，也无“外国的月亮比中国圆”的崇洋媚外心理。

三、创建具有中国文化特质 与精神的现代大学

大学是一个文化机构，既有共同的价值取向，如追求真理，崇尚自由，也体现着不同的民族特质，是民族文化之寄托所在。在现代社会，没有独特的大学文化与精神，就产生不了独特的民族文化与精神。中国近代大学的诞生，是在风雨飘摇的时代背景下、向西方文化学习的结果，是“欧风美雨”的产物。在这 100 多年艰难曲折地探求独立自主的发展历程中，逐渐地根植于中国文化土壤中，曾涌现出一批令世人景仰的大学。蔡元培时期的北京大学，高举“思想自由，兼容并包”旗帜，一时风起云涌，成为新文化运动的发源地；在战火纷飞、民族危亡的抗战岁月，西南联大秉持“坚毅卓绝”的精神依然“弦歌不绝”，为国育才；爱国侨领陈嘉庚先生倾其所有、兴资助学，艰难创建厦门大学，演绎“自强不息，止于至善”的传奇。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大学发展走过一段弯路，教训深刻。最近 30 多年来，得益于持续快速发展的经济态势和相对安定宽松的社会环境，中国大学又重新焕发生机，进入了全新的发展阶段，不但在校大学生规模跃居世界第一，而且成为当今世界上高等教育改革最为活跃的地区之一，一批雄心勃勃的大学正致力于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世界知名高水平大学，吸引着越来越多的留学生来华学习。但是，与西方拥有几百年甚至上千年的大学相比，当前中国大学的个性与精神还没能得到很好地塑造与彰显，还面临着“钱学森之问”的尴尬。究其原因，

我想很重要的一条，就是大学的办学自主权不够，使得其身上所具有的活力与创造力无法淋漓尽致地发挥出来。

令人欣慰的是，中国政府显然已经意识到这点，温家宝总理说到：“一所好的大学，在于有自己独特的灵魂，这就是独立的思考、自由的表达。千人一面、千篇一律，不可能出世界一流大学。大学必须有办学自主权。”除了决定给予大学更多的办学自主权，政府也决心在经费上给予大学发展更多的支持，并积极地清除体制上的障碍，谋求早日出台政策鼓励包括企业在内的社会力量给予大学更多的资金支持。当这些外在的条件日渐具备时，我们还应着力于培植各自独特的大学文化与大学精神，要对自己学校的历史进行深入的挖掘，从中提炼出能够代表学校精神的

办学理念与传统，向广大师生员工进行深入地宣传，进而内化为他们自觉行为；要对自己学校的办学目标与现状进行科学合理的分析与定位，找准自己发展的方向与路径，标新立异，扬长避短，在追求卓越的过程中传承并创造学校的文化与精神。

我相信并期待着，经过我们几代大学同仁们的共同努力，过不了多久，一个深植在本国土壤上、极具中国文化特质与精神的大学群体将会以崭新的面貌出现在世人眼前，不仅成为民族文化的创造者，而且还应成为世界多元文化交流融合的推进者！我们中央财经大学将秉持“当担责任，勇往直前”的精神，与各位同仁一道为实现此目标而不懈奋斗，努力成为推动中国经济社会向前向上发展的中坚力量！



XIAOSHUO

小说

TIANSHIZHILIAN

天使之恋

□ 郭慧杰（北京，北京航空航天大学08探测制导与控制技术）

1

实验室白色木质桌上摆着两个银色的钢杯，水平和竖直方向分别引出两条针状接线，仪表消耗由电力转化的热源指示着参数，引线攥在我的手里随指尖的动作摇摆出规律而扭曲的波形。三十分钟，就在这样每六十秒的数据记录中一闪而过。

时间，若能这样在心安理得中无声地消磨，其实也好。

2

又是冬季，早到的大雪没有按意愿将世界装扮成天国，日夜不停地纷纷扬扬地挡住了上班族匆忙的脚步，把他们封在了办公室里。才十一月，街道已变得萧索，房檐下悬垂的冰凌已结成锯齿，仅剩的树叶在凛冽中形单影只。

又是一个奇怪的季节。

奇怪，是个有缺憾的字眼。

“你与众不同，就是这点吸引我。”彩霞从漫步中突然停止，不再盯向脚下的路面，坚定地望着我。

3

我努力想寻找我的独特，但一无所获。

所有的动作，语言甚至心理都只是某个原型的复制，所谓的特立独行也只是演给人看的假象。一天一天，我慵懒地计算着度过剩下的时间，徘徊在每个充满争议的端口，在幻想和梦魇的交织中纠缠着空虚的大学生活，最后又乏力而无助地选择隐忍和随遇而安，自觉地湮没于麻木的人群。如果说冷漠即冷酷，恐怕也只是源于习惯的“培养”。矛盾和茫然的生活注定空白，却貌似还有些东西可写，于是夏末骤雨初至的那个下午，沉静于窗外四散的花虫鸟兽中的我，在日记中写道：漫长的暗夜，逐渐习惯了被人习惯过的习惯，生活混乱不堪，我陷入了等待的悲哀和遥遥无期的抱憾，这真的是夏天吗？

如果非要找出个独特之处的话，我和婷儿高中三年数得出地只说过三句话，这算吗？

4

六月，我带着大义凛然的好奇赶往郊区，几分钟前彩霞用紧张的语气告诉我，给她安排工作的是一个诈骗团伙，我从她的低声细语中读出的信息却是：很好玩的一件事情。

苦难，只用来丰富经历。婷儿告诉我。

整个过程就像电影里常出现的场景，警察把犯罪分子带走，彩霞还有几个同伴都要回了被骗的钱。我在其中扮演了一个见义勇为的角色。

回家的路上，我头朝窗外，风景在瞳仁中迅速倒退，一去不返，透过玻璃的反光，却多了一双增添了异样神色的眼。

来自身后的观察，我只装作没看到。

5

友情和爱情，真的只有一步之隔。但是，一旦越过友谊的界限，感情可能就会变得面目全非。

时常在想，假如我的人生也如风景般能够倒退，该让它倒退到什么时候？

我从头脑中搜索记忆，勾勒各种重新来过的假设。

如果我没有因为某个荒诞的理由给婷儿发短信，我们是不是永远都不会有交集了呢？

高考结束后的四个月长假比黑色六月更让人不耐烦，十二年的艰辛换来的闲暇却无事可做，书、电视统统打发不掉多余的时间，十八岁的我依旧不成熟地孑然于社会之外，唯一能做的就是和家人体会血气方刚所无法理解的天伦。朝夕相处三年的同学瞬间散落各地，音讯全无。

月末，姐姐的手机还有两百多条赠送的短信。我从六点开始，从班级通讯录上挨个找出移动号，发到十点仍意犹未尽，重新检索时发现落掉了一个号码。

尽管言语谨慎得近乎苛刻，过后还是可笑荒唐的我，怎么会给这个三年只说过三句话的同学第一次就发一个类似骚扰的信息。

如果有人告诉我荒唐要付出代价，我会毫不犹豫地相信。只是，我从来就愿意付出代价。

一年后，电影厅外的座椅上，婷儿显出迷离的眼神：“当时就不该回那个短信。”影片的背景音乐和婷儿的话语交织在一起，模糊而混乱。

可是婷儿，如果你在一年前就能料到的话，我也

早在四年前就决定不留下今天的惋惜。

我清楚地记得那部电影的名字——《无悔的青春》。

6

佳榕的电话打在她看到我刚在网上发表的心情之后。

哥，你真要在一棵树上吊死？

已经挂上白绫，无法反悔。

哥，你就那么……那么……喜欢她啊，佳榕故意用了好多助词加强语气。

给你讲个故事吧。

有个人漫无目的地走进一片果林，近似行尸地穿越了一片片茂密，走到后来连他自己都不知道为什么要走。有一天，他突然被一团粉色吸引，果子带给他的亲切感让他无法逃避，他突然感到身边充满了色彩，而整个世界却在对比中失去了颜色。于是，他用白布把眼睛蒙了起来，固执地要那个果子陪他走完剩下的全程，不管荆棘，无论艰险。

突然有一天，那个果子不知道怎么就在他的注视和念念不忘中凭空从攥紧的手心消失了，那以后他一直在原地寻找，不管花多少时间，付多大代价，都打算一直找下去。

为什么不把蒙眼睛的白布拿掉再找呢？

那个人把眼睛蒙上以后就把双手砍掉了。他说，一辈子，他只摘一次。

7

彩霞总是相信我永远都不会相信的东西，比如手相。

池塘边，我注视着浮在水面的荷叶，纵横的线条在灰暗的天气里分外明显，枯黄的叶边耷拉在这个即将结束的季节。

这个情景似曾相识。

我的左手被彩霞捧在手里仔细端详，她说幸福在左手边。

爱情线完整，代表你会跟相爱的人白头偕老，我的就断成两截，感情恐怕会有波折。

她有没有想过，假如是完整的和不完整的结合呢？

我不确定它是不是真的，但可以确定，它把我推向了回忆。

高一，学期伊始的实验班交汇了骄傲、钦羨、妒忌包括敌视，从一开始就预示了三年的明争暗斗，然而这些对我来说还全都陌生，至少到现在，班里没有一个朋友。城市人关于网络和影视疯狂的讨论触角再长也蔓延不到一个连 mp3 都闻所未闻的农村孩子那里。

些许孤单，右后方我无法抵达的视域有轻妙的声音随同清雅的香味一同传来。

把窗户关上吧，冷……

嗯，好。

相视一笑。

这是我能清晰记起的唯一对话，准确地说，从一

开始我就对婷儿有好感。

但是后来她没留给我太多让这份好感生根发芽的机会，除了一次班级合唱由于太突出我从人群中辨出过她的声音和一次元旦联欢晚会她以独唱节目作出精彩演出，我对她的印象更多地只停留在相视的那一瞬。

如果说还有，更多的则是一次又一次的惊讶。

同时，我也迎来了自己最辉煌的三年——学习成绩一直以遥遥领先的姿态排在名次表的榜首。在那个青春推崇消费主义的年龄段，我抱紧装满时间的存物罐，用持久的自习和永远做不完的习题填满了每年 365 个的重复，甚至不留任何闲暇，当时的我认为这就算抓住了青春。

所以，更好的描述大概应该是：我没留给自己丝毫抓住感情的机会。

彩霞总是抱怨我不给她打电话，声音里时常带着哭腔。

“我不喜欢打电话，除了给她，不会给任何人主动打。”

“你骗人！”彩霞开始哽咽。

我的确在骗人，就是和婷儿，我也宁愿发短信。原因很简单，我不喜欢空白，短信的空白可以用思考来填充，电话则不能。

冬季的寒风飘忽不定，电磁波艰难地连接着两个原本疏离的世界，我和婷儿就在这样一来一往的默契中彼此熟悉，心灵无距离。

我喜欢和婷儿分享对成长的思考，丰富多彩的大

学生活，不公平的社会现状，人生经历，还有其他想入非非。似乎活了十八年，只有婷儿理解我，也只有婷儿肯听我说。婷儿喜欢和我谈文学，诉情感。婷儿说，人生得一知己，足矣。

她从来不解释。

理解你的人不需要你解释，不理解你的人解释也没用，婷儿告诉我。

二十岁是一个男孩最抑郁的时期，处于人生的转折，承受开创事业和组建家庭的压力；二十岁也是一个女孩儿最花季的年龄，介于纯真和成熟之间，最有魅力，女孩用她一生最美好的年华消融男孩心头的积郁，伴他走过这段最艰难的旅程，男孩应该感谢她。

看着婷儿发给我的照片，我在日记中写道：天使，谢谢你。

婷儿也常跟我讲她补习班的经历，最常提到彬，开玩笑的时候。想不到我这个高三的同桌补习时竟然与她同班。他总是喜欢制造尴尬甚至有点幼稚的场面，听婷儿说最近又保持风格地扬言要追到补习班里最漂亮的女生。

我以对他一贯的态度一笑置之。

婷儿羡慕我，也跟我高三时一样崇拜式地向往着大学，我想我该做点什么了，为婷儿，也为我自己。

我问婷儿，如果分数允许，你会不会来北京。

婷儿很坚定：为什么不？

我叮嘱婷儿：一定要坚持做我提到的参考书里的习题，回去的时候，我要检查。

妈妈一定不会想到，那些被口口声声宣称找不到而无法借给邻居上高中的孩子的书是被儿子带到学校，重新阅读，一遍遍地总结。佳榕也不会想到，我给她发的学习方法其实只是给婷儿版本的复制。

8

佳榕是我的网友。

十一月的早晨，我一个人呆在机房。

佳榕加我为好友，问我能不能指导她的学习。

我答应了。

之后她毫不犹豫地打电话和家庭地址都告诉了我——当时的一个陌生人。

我从来不拒绝命运对我刻意的安排，这次也一样。

之后的一年，我把针对婷儿的情况制定的学习计划和复习建议原样发给佳榕。

“佳榕，我做你哥吧。”

“可是我比你大啊，这太难接受了。”

“我想体验当哥哥的感觉。”

假如佳榕是出于感谢而最终答应，我必将充满歉疚，因为整个过程，我用一种近乎欺骗的方式赢得了另一人的信任。

不管怎样，我想偿还，所以佳榕说想考北京大学的时候，我表现出了她难以相信的兴奋。

佳榕让我描述一下婷儿在我心中的形象，我顿时失语，因为我一直都没记清过她的样子。

思念是一种奇妙的东西，很模糊的概念，音容笑貌好像时时萦绕在心头，形象却从来没有真切地印在心里。与遗忘无关，属于印象的迷幻，一切具体的形象都显得力不从心，任何用来形容的词语都觉得苍白无力。

如果非要找一个词汇概括的话，那就是天使。

不管是爱屋及乌还是网结错乱，我喜欢起一切和天使有关的事物。

喜欢起陶喆的《angel》，把文件夹全部重新命名，搜集带特定字眼的所有东西，旅游景地的姓名石，激光加工的木吊坠……

人的喜好，原来是这么容易改变。

我没有给佳榕回复，只给她发了一张婷儿的照片。

9

我翻出了许久前的日记本，上面不知何时已然覆了灰尘。

我喜欢把生活用文字记录在纸张里，留下一些能证明或者铭记青春的东西，起码可以作为一种回忆。即使把血滴在墨迹里，也在所不惜。

上面完整地刻画了我和婷儿见面的细节：

2008.1.23 晴

新华书店门口，我焦急地探头张望，婷儿却还是在我不刻不停的环视中莫名其妙地出现在面前，后面跟着她妹妹。这是我“认识”她以来第一次这么真实地和她见面，可还是泛起阵阵做梦般的虚幻感。我没有像之前发给她的短信中预测的那样一言不发，大

方地陪她来到了二楼靠近落地窗的一处早已选定的座位。

初春的阳光从窗外斜射进来，婷儿的发稍镀了一层金色，粉色的上衣，我闭上眼睛，眼前出现一朵花尽情绽放生命的美丽。

这一切是真的吗？

我清楚地记得婷儿在第二次模拟考试发挥不理想的那天晚上回复的短信：等你回来再说吧。

真的就这样变成了现实？

空气里散发着淡雅的书香，我放下在试卷上来回划动的笔，拿起直尺放在眉宇，婷儿的轮廓透过尺面被折射得模糊不清。

婷儿说我失约了，因为早到。

我却觉得是迟到，而且可能再也补不上了。

2008.2.3 雪后晴

长大的新年总是缺乏新意。期盼已久的寒假如期来临的时候，却没有预期的兴奋和满足，反而是心悸和长久的空虚。新时代的青春已经过早地觉醒，同时发生的是纯真的终结，成长演变成无奈的接受，成熟沦为世俗教给的欺骗。

KTV 颓废色调的包间，高中同学聚会，我无所谓地和哥们儿戏谑。分别了半年的同学三五成群互诉经历，回首往日的种种不堪，扯不断的话题。婷儿就在我对面，我和她说话却用短信。

婷儿，原谅我的不能，我不想你在剩下的半年再去应付另一个传言。

婷儿无神地站在我回家乘车的站台，把翻出的模拟试卷递给我，告诉我路上注意安全。我想解释，因为我分明从她眼神里看到了失望，还有决绝。可我最终没有。

婷儿，你说过不需要解释的。

车出站以后，我藏在车窗的帘子后，注视着逐渐远去的背影，直到它消失得无法触及。

有些错误，不可逆转，无法偿还。

2008.2.9 风

雪景中的焰火在白色的背景下熠熠生辉，银装素裹的夜晚静谧安宁，婷儿安静地靠在椅背上，若有所思地注视着天，烟花炸出的火圈在空中散开，散下点点火星。

梦境般，这就是我一直追求的美好意境。独特的感觉，如一泓清泉流过心底，荡起幸福的涟漪。我抬头向天，就这样随着心的旋律哼唱轻妙的感觉，风儿吹动我的情丝，银装素裹的天气里飘荡着我的心愿。

我们就这样一直坐着，直到圆月躲到了浮云背后，直到焰火点亮最后一片天，直到我回过神的时候婷儿已经蜷缩成了一团。

小贩抓住这个机会，来到我的面前，问我要不要买花，我予以拒绝。

我生怕这些世俗的东西打破我苦心经营的意境。

我把婷儿送到通往她家的街巷，她走进以后，再也没有回头。

从来就是个对感情认真、细节粗心的人。我没意

识到，一个人的浪漫对另一个人来说可能只是伤心，或者折磨。

平息下纠结的心情，合上日记本，我翻出了几个月前向婷儿告白的那条短信。我把我们的对话存在手机一个特定的文件夹里，取名天使，除此之外，不留其他任何短信。

“我心仪的人，就是你。”

婷儿反问，可是我们认识才多久，你了解我吗？

后来半年，我一直在问自己，我了解婷儿吗？

除了知道她喜欢喝咖啡是因为那里记录了太多的美好回忆，知道她爱听 DJ 却在节奏中每每神伤流泪是因为它铭刻了几多追忆的往昔，我还知道什么？

那个男生为什么在一段感情完美延续的时候行使了欺骗？婷儿为什么对他念念不忘？

我浏览过他的空间，看到了那个散发着莫名孤独戴一顶白色帆布帽的男孩，帽檐的一侧涂画着“流年”。

人与人之间的爱不是总能永恒的，但留在心中的感情和感觉是可以永恒的？

从来不愿意探究别人的历史，这次竟也一样，以致每一个反常的举动我都不知道该如何安慰。

我自信理解得已足够，婷儿却不想再谈。

那好，我等。

从那天起，我把空间心情改成“等你”，后来再没改过。

10

两天的高考在我苦思冥想该给婷儿送什么生日礼物的犹豫中平安度过，婷儿不顾家人反对，选定一所从估分来看很险的北京院校。

我问她为什么，她轻描淡写。因为喜欢北京，仅此而已。

高考之后的漫长假期正如我经历过的那样充斥着无聊和寡淡，就连一向对生活乐观的婷儿也开始抱怨日常的无味。彬的家离婷儿不远，我暗示他，出去玩的时候最好把婷儿也带上。

彬说他在市中心找了帮人看蹦床的工作，根本没时间玩。

每个人都有了属于自己的生活，曾经的形影不离只能在忙碌中不断疏离。原来这就是该死的成长。

高考成绩揭晓的日子逐渐逼近的时候，婷儿也到达她人生的第十九个驿站。勇气和运气备至的婷儿仅以两分的优势超过提档线。全家皆大欢喜，房间里洋溢着庆祝的喜气。

我想，这才是给婷儿最好的礼物。

三天之后，我要放弃正在准备的考试。

带着一个近乎完美的计划，我到市中心附近买齐生日蛋糕、十九根蜡烛、风筝、气球，拨通了那个早已刻在心里的号码。

随即马上挂断。

透过广场中心的雕塑，婷儿穿着那件粉色上衣，坐在蹦床通道口，熟练地送走又迎来一批批前来玩耍的孩子。看着被挂断的电话，婷儿明显犹豫了一下，不过还是回拨到我的手机。

什么事……

没什么，记得以后出来的时候多穿点儿，天冷……

我把东西丢弃在初夏伤感的空气里，走往没有归途的方向。

我早该想到，补习班里最漂亮的女生，就是婷儿。

晚上，我把自己锁在房间里，蜷缩在角落，哭得支离破碎……

彬说他会照顾她一辈子，声音刚出，就被狂风淹没得无影无踪，我有预感，结局不该是这样。

我决定回京，毫无预兆地突然收拾行装，买了两点的车票，全然不顾身后父母惊异的表情。

候车大厅的硬质座椅不能给人舒服和温暖，反而增添了离别的凄凉，茫然地站在空荡的大厅，难以抑制心头的空落，望着来来往往告别的行人，我万念俱灰。

陶喆的《angel》，立马接听。

我到车站送你吧。

我看了看进站口，检票员已经开始检票。

好吧，我在车站口等你。

那个下午，火车站广场灰暗的石砖上，婷儿和我坐在一截生锈的铁杆上，两个人都没有言语。

飘满怪状云朵的蓝天下，婷儿一遍遍地教我一步系鞋带法的步骤，我却只打出一个尴尬的死结。

晚上八点，进站之前，我问婷儿，你知道我为什么回来？

婷儿不知所措地摇了摇头。

那你知道我为什么走？

婷儿理解地看了我一眼，转向别处。

婷儿，你真的懂了吗？

我走进车站，不敢回头。

气味沉重的车厢外，成排的建筑转瞬消失，窗外又出现了熟悉的风景。一幅幅画面无情地重又展现在我面前。过去的一年，见面只有三次，我却早已习惯了让她走在右手边，习惯熬到深夜也要发最后一条短信，习惯让她先挂电话，习惯永远不关机……我知道，一年的时光，已经无法从生命抹掉，感情上了枷锁，钥匙丢在了未来的岁月。

彩霞说得没错，幸福总在左手边。

我要写封信，给这段感情一个终结。

宿舍暗淡的灯光下，我伏在刻满同一个字的书桌上，提笔写道：

生命的礼赞蔓延了几个世纪，历程的演绎回环了多少神奇。

数字作尺，丈量信念。

我要写九百九十九封信，用情作笔，以心署名，封封倾注彩虹般的绚烂，字字记下蜃景一样的迷幻。

我要送九百九十九朵花，呵护如初春的新苗，诚献像耀天的日月，含苞在精心培育，盛开在竭尽一生

的珍惜里。

信投递在花开的方向，花植栽于信游的故里。

我把一年来搜集的所有关于婷儿的挂件、卡片、纪念品装进一个大信封，来到邮局前，却没有勇气走进去。

九百九十九封信，一封一封无地址无退还地任它飘荡。

11

在彩霞的帮助下，我找到一份家教。

高二的女孩出神地听完我对她的复习建议后，眨着疑惑的眼睛问我：“哥哥，你是怎么样在高三那样一个紧张的时期还有时间总结出这么详尽奇妙的学习方法的？”

我无奈地笑笑，告诉她：“你也可以，只要你愿意。”

这是我能做出的唯一回答，总不能告诉她，这些方法都是高考完以后才总结的，而且，是为了一个人，一个重要到只能选择离去的人吧？

“从对你的试卷分析来看，立体几何、函数、数列这部分比较薄弱，这是我对三部分方法的总结，有时间看看，可能用得上。”

“上次电话里你说线性规划考试总错，这是我帮你分析的原因。”

“那本参考书做得怎么样了，说好回来检查的。”

……

12

夏末的空气一如既往地浸染了悲凉气息，疯狂的生长结束之后，成熟的被悉数摘走，生嫩的干瘪在落叶里，等待下一个季节被秋风扫净。

彩霞安静地坐在我的对面，出神地望着西边的天。

又是可怜的似曾相识。

几个月来她对我的好，我都看得见：两个星期完成的素描，三个礼拜绣出的挂件，一个月缝好的抱枕。

我究竟在拒绝什么？本该浪漫的公园里，我竟没有丝毫的甜美，反而一幕幕都引发我伤逝的回忆还有没有尽头的怅惘，一个影子，挥之不去，冷血还是心死？

拿起相机，我不知道要记下还是洗刷这一切。

“彩霞，算了吧，你不可能了解我的。”

“是因为婷吗？我的爱，与你们无关。”

13

赵军还如高中时那样，总能在事情发生的第一时间得到消息，这个我最知心的好友高中三年几经辗转，始终与我同寝，他不可理解地在高三异军突起，紧随我的成绩之后，高考的时候却又戏剧般与我双双发挥失常。

只不过，我得了命运的眷念，险过提档线，而他，只低我三分却又留了一年。

命运一说，其实只是属于我自己的固执，只不

过，我固执地相信自己的坚持。

并且我深信，我有预测命运的超能。

赵军一脸激动：“听说他们分手了。”

我却异常平静，似乎这早已决定。

14

九月之前，我回家把婷儿接来了北京，完成了能让我欣慰的最后一步。我没告诉彩霞车次和时间，不想她来车站接我，两段感情，尽管已缠绕纠结，我固执地想把它横刀断开。

两个星期后，婷儿来到我所在的学校，池塘边，望着婷儿与荷花连成一片的倒影，再也禁不住积蓄好久的心酸。

总感觉自已只是一种轮换，而这个轮换的对象是谁并不重要，他根本无法替代，刻意仿照他的影子只能勾起她更多回忆，影子只属于黑暗，虽然总在白天出现，却总在阳光背后。这样没有自我的追求，很可悲，而我更可悲的地方在于，竟都无法成为这样的一个轮换。

“你是不是从来没把我当成个体而是划入了追你的群体？”

“如果那样的话，我就不会来北京了。”

15

“手机坏了，不用来接我，我自己能搞定。”

婷儿发了这样一条短信之后就失去了音讯。

一想起婷儿在这样一个人生地不熟还没有亲人的

城市十一点下车之后还无公交可坐，我就再也不能作任何停留，立马奔赴火车站。国庆节的北京到处洋溢喜庆的味道，在这样一个全国各族人民同欢喜共庆祖国六十华诞的时期，我却怎么都无法感染和移植这样的高兴。给婷儿打电话，关机。

问了她妈妈车次后，给婷儿发去一条不确定她能不能看到的短信，我失魂地靠在出站口的栏杆上，等待着未知。

好久好久，一条陌生号码发来的短信：我到站了，有人接我了，你赶紧回吧——婷。

全身疲惫，满腹辛酸，我把号码默默记下，勉强搭上回学校的最后一班车。

16

国庆在欢呼声中圆满落幕，姐姐也迎来了人生中很重要的一步——结婚。

从小到大，我习惯了被人照顾，姐姐、哥哥，甚至妹妹、弟弟，习惯丢弃当哥哥感觉的同时，也习惯了不计代价地感恩。放下手头一切或轻或重的事务，我要为他们送去祝福。

一心向往的婚姻竟是如此的无聊，夹杂了太多金钱的味道，完美真挚的爱情发芽开花，最后结的果竟然是讨价还价和虚假的形式。

我实在不想失去更多向往，从喧闹的人群中抽身，返回到一个人的场所。

来电，号码很熟悉。

话筒里传来一个厚重的声音：“她听到一首歌就莫名其妙地哭了，怎么回事？她身上到底发生过

什么？”

“你是谁？”

“她男朋友……”

终于想起来，号码就是上次的那一个。

17

我让彩霞先一个人在宿舍，我出去买点吃的。

彩霞点点头，又开始帮我收拾凌乱的书桌。

回来的时候彩霞已经不知去向，放下手中的食品，我猛然发现桌面上摆着那封我几个星期前没寄出去的信，已经拆开。信封的下面是日记的一页，上面留有一行泪，滴在我昨晚写下的一页：彩霞，对不起。我想，彩霞也不会回头了。

18

佳榕没有如愿考来北京，调剂到了一个本地专科学校，开学整整比我晚了一个月。在我的游说下，假期即将结束的时候，佳榕参加了一个到北京的旅游团。

好不容易创造的见面机会却最终因旅游团的限制和同学出于关心的阻拦失掉，不无遗憾的“兄妹”就在同一个城市竟只能电话联系。

周四下午的西单经过雨水的洗刷显得模糊而不真实，佳榕在奔回旅馆的途中兴奋地跟我讲述北京的景色。在她的眼里，这是天子脚下，神圣的地方；在她的相信里，一切美好的事情都会发生。但是当天的雨，飘摇中却似乎缺少一点诓骗。

我陷入了一年前的回忆，那时候，我也曾带着最

大的幻想来到这里，也曾像佳榕一样对每个事物充满了好奇，直到后来逐渐熟悉，逐渐发觉，习惯了就终将归于平常。婷儿可以点燃我对生活的信心，使平凡也富丽堂皇，但是，火柴一旦把木柄燃断，也只能是灰烬一片。

佳榕不忘跟我开玩笑。

哥，我看见婷了。

呵呵，是吗？她穿什么衣服啊！

粉色的。正和一个男的吃饭呢。

那个男的有什么特征？

戴一顶白色的帽子，上面好像还有字，看不太清。

你快去看看什么字？

看清了……好像是……

流年。

“我喜欢北京，仅此而已。”

19

回忆的日子里，时间过去每一秒都很艰难。我尝试用酒精把自己迷醉，醉生梦死描写的是颓废还是闲适，我已不再关心，只要能不清醒中忘却痛苦地再度过一秒，就已经十分满足。

赵军好像又听说了什么，周末要来。

宿舍楼下简陋的餐馆里，赵军和我推杯换盏，断断续续听完我的诉说后，吐了一口烟圈，赵军把满满一杯啤酒泼我脸上，我愤怒地起身，拳头紧握，却怎么也找不到理由打出去。

“人要相信未来，一味等待，只能死在当下，前

方的风景却都错过。”

20

也许赵军说得对，这半年来，我迷失在另一个人的世界里，忽视了自己该走的路。感情太沉重，只能压垮自己，命运，谁也无法预测，倒不如任由它安排，有些时候，等待不是追求，是逃避。

我不要再当路人甲。

当这个属于冰冷的季节送走最后一雪花的时候，我想起一首许久前读到的诗：

当蜘蛛网查封了我的炉台

当灰烬的余烟叹息着生命的悲哀

我依然固执地铺平失望的灰烬

在美丽的雪花上写下

相信未来

有些事情该让它结束了，我该做些改变，不仅情感，还有生活。

21

一个月后，我参加一个培训组织开展的生存拓展，沙滩边的运动场上，一个个队员挑战高低抓杠，我站在远处的台阶上，终于感到眼前的情景不再似曾相识，台阶的另一个方向，晓珊以和我同样的角度，仰头在心底祈祷。

这个钥匙，我终于找到。

午后温暖的阳光里，我和她同时转头，相视一笑。

晓珊说，我收到过你的信。

SHOUJI 手机

□ 马昌剑（北京，中央财经大学 09 新闻）

小丁将手中的那个高仿玩具手机，拿起来又放下。脸上满是愤恨和无奈。扬手想用力把它狠狠地砸烂，可是见周围还有那么多人在，于是又怯了下来。九月份，星城是燥热的，本来坐了一晚的夜车赶来已是精疲力竭，但这时的小丁却无论如何睡不着。

今天凌晨五点，小丁来到星城汽车站，因为火车晚上十点才开，又没公交车去火车站，便寻到附近的一家快餐店中休息。今年高中毕业的小丁，考上了北方一所不错的大学。在自己的竭力要求下，他终于争取到独立去学校报到的自由。

落座休息不久，令小丁后来觉得无比不爽的一张恶心的嘴脸很快就出现了——当然这时的小丁还不会这样认为。一位面容和善的中年男子过来搭讪，极为小心地说：“小兄弟，要手机吗？刚上市的智能手机，六百要不要？”说着便将手机从兜里露出一角，顺势坐下来。小丁没有理会他继续看着玻璃窗外的月亮，不过余光还是很好奇地瞄了一下那手机。那大叔继续说道：“嘿，嘿，小兄弟，说个话，你啊看看，正宗的诺基亚智能手机，你看看，你看看。”大叔迅速将手机塞进小丁的手里，小声说：“看你有缘，给你五百八吧。”小丁没法推辞也没有推辞，于是玩弄起来。说实话这还是小丁第一次摸到这么高科技的玩意，一下就被其华丽的外表给吸引住了。不过小丁的

脑子还挺清楚。暗想这手机保准不是假的就是脏货，否则哪有这样好的事。市面上这家伙至少几千吧！小丁斜瞟了一眼，冷笑着扬起半边嘴角。没说什么把手机还给了那大叔。那大叔似乎有点急了，忙道：“别啊，小兄弟，你看看，保准真货。要不你给个价，交你这个朋友了，五百五怎样？”大叔看上去好像吃很大亏的样子，将手机再次甩给小丁。小丁突然有点心动，没准不是假的。但没有说话，也没看他。大叔终于知趣地走了。

月还在云端，时间已经走到六点，去火车站的公交车还没开动。这时，那位锲而不舍的大叔又来了，远远的就憨憨地笑着。小丁竟也不自觉朝他浅浅一笑。那大叔见机马上凑了上来，满脸堆笑道：“怎么样，小兄弟？买吧，老实跟你说，这东西是我今晚刚搞到手的。”小丁自是明白这“搞”的意思，思量着：果不其然是脏货。既然是脏货，那么手机应该不会是假的。出门时父母就不断告诫出门在外一定要小心小偷和骗子。但这次小丁凭借自己的判断认定这人值得信任，于是他主动要求看看机子。大叔忙坐下掏出手机，在旁不停说着这机子的好处，五百五的价格已经很不错了。小丁故作专业地检查着手机的各个部件，末了淡淡地报了自己的价五百三。大叔先还假意拒绝了会儿，但在小丁的坚持下最终接受了这个价格。小丁背过身去，准备拿钱。出门之前为了安全起见他已经把钱放在了三个不同的地方，上衣内兜，裤子里的钱包，还有背包最里面。上衣和裤里都是些零钱，于是只好从包中拿钱。翻钱的时候，大叔急忙将手机扔进了小丁的包里，说要他赶紧收好别让人看

到。小丁暗暗笑他胆小鬼，不过这也更让他相信这是赃货无疑，自己则暗自庆幸走了狗屎运买到这么个便宜的手机。其实在出门前母亲就给了小丁六百元钱，要他自己去买个手机。这回正好，还省下七十元。数钱间小丁又为自己刚才淡定的表现暗暗地高兴了一把。

小丁小心地数了三遍钱才放心交出去，大叔拿到钱后很快就消失在渐渐增多的人群中。

小丁没有忙着把手机拿出来，似乎也在怕被别人看到。过了十分钟，见周围没有什么异样，他才很自然地包里拿出手机，自然得就好像手机本来就是他的一样。

小丁按刚才那大叔教他的方法长按着那开关键，十秒钟过去了，手机没有反应。于是他又试了一次，一分钟过后还是没反应。小丁倒是不急，卸了后盖，检查看看，似乎没问题。又按，还是没反应。这下小丁有点坐不住了，他突然发觉，那开关根本按不动，是个假的。手机按键也是假的，电池是假的，这台手机就是个假手机，是个连山寨机都算不上的模型。怎么会这样？明明刚才还好好的！小丁完全懵了，僵坐在位置上不断地自问不断按手机，怎么会呢？怎么是假的呢？期望的奇迹没出现，屏幕终究没亮。手上这玩意就是个十足的假货，不用怀疑了。小丁突然好想狠狠地骂一句，可话到嘴边又给咽了下去。他只是不停地哼哼着，不停小声地咒骂着，眼泪就要出来了终又忍了回去。小丁无望地看着窗外渐淡的夜色，看着匆匆的人群，希望能找到那张熟悉的嘴脸。远处的人依旧在远处。近处的几个人，有的趴在桌上睡觉，有

的借着店里的灯在看报，有的似乎注意到发生在小丁身上的事，不过投来只是隐隐约约暗晒的眼神。

小丁拖着行李箱出了店，他很不甘心，他要找到那个人。在车站广场前小丁游荡着，仔细打量每个人，就像电影里常演的那些跟踪者那样，不想让目标人发现又想第一个发现目标。转过一辆车时，奇迹还真的出现了——那人不就是！小丁有点大喜过望但还算机敏，急忙抓住迎面碰上那骗子的手：“还我钱来！”声音虽不大但那大叔还真有点吓住了，怎么碰到这么个阴魂不散的家伙，哆嗦着嘴：“什么钱，走开！”随即狠狠地甩开小丁无力的双手。一个箭步走到另一台车后不见了。就这样，拖着行李箱的小丁在该不该放下箱子追上去的犹豫中终没来得及追上他。懊恼、失落、极度不爽纠结在一起，直到他终于放弃寻找，坐上去火车站的公交车。在这之前小丁一瞬间曾想报案，但很快就被自己给否定了。没有去报案的主要原因是，就算报了，在麻烦的程序之后还不定有结果。对于这个想法小丁似乎很肯定。何况还是自己爱贪小便宜在先，这丑可丢不起。另外当时车站派出所没有开门也不便报案。

在车上，小丁睡着了。

一个小时后，拖着沉重的箱子和疲惫的身心，小丁下车来到人潮涌动的火车站外。票是之前已订好的，他不想这么早就进候车室。于是找到行李托运站，里面有躺椅还有空调。庆幸自己找了个好地方，草草地吃了几片面包算作早餐，迅速看完买来的报纸，心情看上去还不是很糟糕，似乎昨夜的事发生很久了。不过时间还早得很，长久的等待开始让小丁坐

立不安。他拿出那个现在看来有点好笑的手机傻傻地看着。笑和哭的表情有时真的很难分辨，小丁现在的表情就是这样。

通过仔细回忆昨晚的经过，小丁发现手机被调包的最大可能就是在自己拿钱的时候。那人趁小丁不注意，便将假手机扔进包里。找到原因后小丁更懊悔了，怎么当时就……哎！嘴里咒骂着的一半是那骗子，一半也有他自己。

在玩着手机极度无聊的时候，一个似乎不错的主意突然闪过小丁的脑海：既然他可以调包，那我为什么就不可以？还有，广场上应该不止那一个骗子，他们应该是团体作案。既然是团体作案，那么他们的道具很可能就是一样的。这样就很可能有调包的机会了。这推断看上去似乎挺合理，小丁疲惫的身体马上像被注入了一剂兴奋剂，之前的烦恼扫去一大半。小丁开始设想详细的计划和细节处理，比如怎么换手机——这是成败的关键，还有怎么逃跑，等等。关于如何换手机，小丁最终选择在左裤兜进行：先将那人的手机拿过来，假装觉得不好，先磨蹭一下讲讲价，最后同意价格，打算想交钱；接下来这一步最关键，必须一步到位，即一边顺势用身体挡住其视角一边顺手将手机放进那个要拿钱的裤兜，连同那个假手机把钱给带出来，然后自然将手机归还，借口钱不够要去附近银行取，借机马上逃脱。完美！

小丁美美地浸淫在自己的幻想之中，在想到顺利逃脱那一幕时，小丁眼里已经充满了阳光。计划有了，接下来是演习。小丁一遍一遍默念着台词，一遍一遍将手机放进裤兜又拿出。时间不知不觉过午，在

自我感觉已经将动作做得滴水不漏时，小丁莫名地又生起一点犹豫，再三自我鼓励后方踏出第一步。将行李包寄存在车站，只背了个包轻装前行。午后的阳光是如此毒辣，似乎也在暗示着什么，小丁没管，擦干汗，像念咒语一样嘟哝一句：“奶奶，豁出去了，总要为自己的愚蠢做点什么补偿。”

上车的小丁对这个城市产生了一种莫名的厌恶与排斥。宽阔的道路两边，高楼大厦让人压抑。小丁又睡着了，到终点站时已是下午三点。小丁装成外地人样子在广场上漫无目的地游荡着。其实他就是外地人，其实他很有目标地在寻找着。果然，他很快就发现一个嫌疑骗子。小丁自然地靠上去，与之擦肩而过。显然那个骗子也在悄悄观察着，终于蛇出动了。小丁暗喜。

一个三十来岁的男子从小丁身前斜插上来：“嘿，要手机吗？”小丁露了一瞬间的笑，因为他一眼就看出那骗子手上的手机跟自己的一模一样。有戏！“多少？”小丁像一个久经沙场的老将直接问道，一切猫腻似乎都难逃他的法眼。“六百，怎样？”“贵了点。”“那你给个价。”“五百。”小丁边随便还了价，边有模有样地查看起手机。“听小兄弟口音是S那的人吧？”骗子很敏锐地察觉到小丁的口音，见小丁默然地微点了下头，那人继续拉近关系：“我也是啊，老乡啊！既然是老乡啊，好！就给你五百吧！”小丁暗骂道：是老乡还骗！不过这时小丁突然真有点犹豫了，就在这犹豫之际，小丁的动作开始变得钝拙起来。几次想装着接受这价格，然后偷梁换柱搞到手机，但又几次都没下足那个勇气。不知所措地将手上

的手机倒过来倒过去，骗子似有点不耐烦，焦急地看了下周围。这本是个好机会，但小丁终究没把握住。骗子回过头来，一把拿走手机，很快就离开了，似乎是看到远处执勤的警察。小丁在原地呆了足足有三秒钟，大脑一阵空白，然后似笑非笑地走向公交车，嘴里冷哼了一下：“胆小鬼！”

就在这不到百米的距离内，又有两个卖手机的上来“推销”。此时小丁已完全无视其存在了。

在车上，小丁又睡着了。

傍晚北上的火车终于开动，小丁善意地和同座寒暄了几句后，便自顾自沉浸到窗外的夜色中去了。

MEIZIQIANGZHUAN

梅子强传（连载）

□ 散静居主人（北京，中央财经大学）

第二回

父亲蹒跚在楼梯把角儿的一张小课桌后，听到子强很迟疑的呼唤，他也很迟疑地抬了抬头。子强几乎不认识父亲了，他无法把小桌子后面这个人 and 父亲联系起来，父亲的那种器宇轩昂荡然无存，目光也木木然。子强跑过去，被一个军人拦住，子强好像没有顾及，眼睛一直盯着那个被他认为是但不太认识了的父亲。老张和那个军人说了几句话，拦着子强的胳膊拿开了，子强跑到父亲面前叫了声爸爸，父亲笑了，流着泪，没说一句话。一直是子强在说，说妈妈很好、子健很好、他也很好，说他在妈妈的学校里帮着大学生撒传单，说他在天安门见到毛主席……父亲看着他，那目光活过来了，湿润的，特别的慈祥。子强说着说着哭了，扭头就跑出那座大楼，老张半天才追到他，他一句话都没说，一直和老张走回了那个没人的家。晚上妈妈回来问子强，见到爸爸么？子强点点头；爸爸好吗？子强点点头；妈妈教你说的都说了么？子强点点头。妈妈说，好孩子怎么会说话了？子强说，爸爸也没说话。妈妈不问了，子强回屋躺在床上不知不觉就睡着了。子强做了一个梦，蓉儿来了，子强拉着她的手傻笑，蓉儿问你为什么不说话？子强反问：姐姐说的那句词怎么说来？蓉儿说“丁香

空结雨中愁”。说完蓉儿走了，子强大呼：姐姐莫走……

父亲被弄到河南去了，妈妈是被告知的，子强和子健是妈妈告知的，他们谁也没看到父亲。

子强很长时间都很少说话，学校已经开始上课了，当时叫“复课闹革命”，子强觉得他已经成了革命的对象，他曾是第一批的“红小兵”，胳膊上戴着一枚菱形的臂章，红底黄字，字迹是毛主席的笔体。当时他戴上这枚臂章的时候，感到特光荣。父亲成了“走资派（走资本主义的当权派）”以后，他就总觉得这个勒在胳膊上的东西有一种压迫感。老师曾经很温和的找他谈过话，说只要和你的父亲划清界线，你就还是革命小将。子强不想和父亲划清界线，也不知道怎么划，他问过妈妈，妈妈说不知道，妈妈问你觉得爸爸是坏蛋么？子强问“走资派”就是坏蛋么？

“九大”之后，妈妈的学校要下放到河南，看得出来妈妈情绪很好，可能是她觉得这样离父亲很近会有机会见面吧，但是子强和子健怎么办呢？子强的一些小朋友随着父母下“五七干校”了，子强以为会跟着妈妈走，这样他也有可能见到父亲。他想得有些天真了，父亲问题比较严重，自然不能带孩子在身边；母亲又多病，自身都难保，遑论照顾孩子？妈妈只得求助山东老家的祖父，要把子强子健寄养到祖籍去。祖父很快让三叔写信来，非常愿意照看孙子孙女。母亲固然不舍，但也是没有办法。母亲给一双儿女收拾好行囊，送到火车上交代给列车员，告诉子强

是在益都（即后来的青州）下车，那里有一个伯父接着。母亲的叮咛翻来复去，说的子强忽然有一种任重道远的感觉。火车开的时候子健大哭，子强没有。望着站台上满脸不放心的母亲，越来越模糊，子强搂着几乎哭昏过去的妹妹，脑子里忽然跳出来蓉儿姐姐教他的一句词：“离愁渐远渐无穷，迢迢不断如春水。”

益都是个小站，停车时间很短，又是夜间，列车员把子强、子健送下车交给来接站的伯父手里时，子强兄妹还宛在梦中。一辆三轮平板车把子强兄妹拉到一所民宅，这里的夜晚比北京黑不知多少倍，进到屋里灯光很暗，屋里的一切都看不分明。只见一张很大的床上坐着一位老人，躺着两个比子强还小的男孩。子健很快就睡在了两个男孩的旁边，子强已经完全醒了，听伯父介绍，那位老人是他母亲，子强祖父的嫂子。床上躺着的是子强的两个堂弟。伯母在厨房做好面条端进来，寒暄了一下就让子强趁热吃，还说“起身饺子落身面”，子强觉得伯母特热情，心里很温暖。席间知道伯父是益都县医院的院长，伯母是医院的妇科主任。伯父说他是和子强的父亲一起出来革命的，1948年解放济南后没有南下，就回老家了，因为他懂医，又是老革命，就被安排到益都县医院作领导了。子强突然问伯父：“您是走资派么？”伯父一愣，笑了笑说，开始挨了几天斗，现在“结合”了，不咋！所谓“结合”就是被结合进新的领导班子；所谓“不咋”，是家乡话，就是不要紧了的意思。他说：我没你爸爸官大，没大受罪，唉，苦了你

爸了！坐在床上的大奶奶忽然说：“你爷（这里管“爸爸”叫“爷”）跟了毛主席干革命，他不能反革命，你在北京怎么不去和毛主席说说？”子强觉得老太太的话很奇怪，就说：“大奶奶，我哪能见到毛主席啊！”大奶奶更奇怪地说：“咦！毛主席吃完饭不出来走走？”子强把一大口面条喷在桌子上，伯父赶忙拦住母亲：“娘啊，你胡叨叨个啥呀！你以为这是在咱庄里、在咱县里啊，毛主席就是出来走走也不上马路啊，咱谁能看得见啊，真是的！”老太太不说话了。

第二天子强兄妹被送上开往故乡寿光方向的长途车，汽车很破旧，车上都是农民模样的人。伯父好像认识长途车站的领导，所以子强兄妹被先送上车坐在前面靠窗的座位上。车上的人都说着潍坊地区的方言方音，子强一点也听不懂，但是觉得挺好玩，同是中国人，怎么就是不知道他们在说什么呢？祖父在“文革”前也是每年都要到北京住上几个月的，怎么没觉得他说话那么难懂呢？如果这里的人说话都这样，学校的老师是不是也这样说话？听不懂怎么上课啊？一连串的问题在子强脑袋里转来转去的，就觉得车程有多长，恍惚中就听司机说古城到了，你们俩下车吧。子强拖着妹妹下得车来，司机好心帮着把行李送下来，问道：接你们的人来了么？子强望着周边没有一个认识的人。这时一个推着小推车的青年朝子强走过来，子强觉得那仿佛是三叔，因为他见过三叔的照片。那人过来叫子强，果然是三叔。三叔谢了司机，说了好多子强又听不懂的话。子强奇怪，怎么刚

才司机说话还能听懂呢？三叔把行李放在推车上，这里的手推车底盘低，是独轮的，轱辘两边的底架上一边放上行李，一边让子健坐上，子强就跟着三叔走。三叔说爷爷连着来接了三天都没接着，今天本不想来了，三叔说要来碰碰运气，结果就接上了。子强看着一望无际的大平原，一个个村落点缀在上面，感觉特别好，走着走着就连跑带跳了，还喊着一句口号：“广阔天地，大有作为啊！”子健在车上拍手，三叔推着车仰头大笑。

他们走了五里多，一个村庄就渐渐现在眼前，村前的路边有一个大湾，湾里有花的鸭、白的鹅。村子有土墙围起来，围子外是壕沟，围子里是茂密的树，房子掩映在树里，树罅间有袅袅炊烟，子强向着三叔说，这就是“杨柳堆烟”吧？三叔没理会。旋即进了村，一路的柴草味道，正是午饭时候，街上无多人，间或有人与三叔打招呼，问：“这是你哥哥那俩孩儿？”三叔一路应着。子强看着一切都新鲜，随着三叔和人们打招呼，三叔一会说这是大叔，这是二姑，这是四爷，这是三老爷爷。看着他们年龄都不算大，辈份却不低。三叔说我们家辈分小，你以后出门就得叫爷爷。说着看见一个小孩在一座门楼外面耍，三叔说他你也得叫爷爷。子强愕然，他也就两三岁啊，叫他爷爷，乾坤颠倒了么！

祖父的老屋在村子西北角上，推开院门是面影壁墙，转过墙来就能看到北屋，门敞着，子强看到祖父坐在那烧火造饭。他叫了声爷爷跑了过去，祖父起身抱住子强大哭。三叔也陪着抹泪，把行李卸下来放

好，就去灶前接着烧火，子健在院子里跑着玩儿，祖父把子强叫到里屋问了些离开北京之前的事。祖父听着只是叹气，他一个农民，自然也只是听听，没什么话去安慰子强。随即说，快吃饭吧，饿了一晌午了。

大柴锅煮的面条，比在益都吃的那顿面又别有一番滋味，一家四人围着锅台吃饭，也是子强兄妹没有过的经历，吃饭的时候有两只鸡在脚边找食吃，祖父老是往外赶它们，子强就拦着祖父不让赶，他觉得这两只小动物在旁边增加好多情趣。子强问：怎么只有两只母鸡？为什么不养只大公鸡？祖父说养那做啥？光吃粮食不下蛋。子强说，大公鸡好看啊！祖父说，好看当饭吃？子强觉得祖父和他的看法不一样。这样的分歧以后还不断发生，但并没有影响祖孙俩的关系。

祖父的祖父，是早期的共产党员，与山东参加过共产党第一次代表大会的王尽美同时。他叫梅思齐，是当时著名士绅，家道殷实，因婚姻问题反叛家庭，出走他乡，加入了共产党，后来又回家继承祖业，渐渐又脱党了。梅思齐娶邻村大户王氏女，无后；中年妻歿。择临朐县买来的婢女为续弦，生八子，一时梅家人丁极旺。子强的曾祖是梅思齐的第二子，生三男一女。祖父名士艺，是曾祖第二子，与其兄孪生，其兄即是益都大伯的父亲，名士法。他们还有一个弟弟，名士贤。曾祖英年而逝，但是他见到了自己的两个孙子，即益都的大伯父和子强的父亲，并且为他们取了名字，大伯父叫“从参”，父亲叫“从江”，

“参”取义曾参；“江”取义江苹，皆二十四孝图中人。他们革命后自己改了名字，大伯父叫梅骏，父亲叫梅捷。父亲有一个妹妹两个弟弟，即子强的姑姑和二叔、三叔。祖父娶刘氏，即子强的祖母，生了父亲、姑姑、二叔后亡故，祖母去世时，父亲年仅十二，二叔尚在襁褓中。祖父续娶夏氏，父亲害怕遭后母虐待，十三岁上出走跟着三曾祖干革命了，时是1937年。其实夏氏祖母对待孩子很好，但很快又亡故了。祖父又续娶窦氏，即三叔的母亲，窦氏祖母1950年代后期歿。祖父三娶而皆不到头，人或劝其再娶，祖父却于此了无兴趣了。所以子强兄妹回老家居住时，家中无女主人，一切都是祖父一人操持。

祖父没有念过几年书，曾祖曾延请塾师在族中设家馆，祖父与其孪生兄只学了《三字经》、《百家姓》，便决意不学。曾祖问其志向，他们说要学木匠，曾祖无奈叹曰：诗礼无以传家，悔不该为之取名“法”、“艺”，也罢！于是为之复请木匠师傅，结果二人笃学精进，师傅每叹出蓝之速。后来兄弟二人木工技艺，出群乡里，士法善斧，士艺善铤，远近称羨。曾祖通六经，光绪间秀才，后无缘于场屋，居家读书不辍，辛亥革命后，文物多散落民间，曾祖喜收藏，尤喜碑版拓片，有一套阁帖视为珍宝，轻不视人。曾祖常因子不能传父业而恨恨然，为其第三子取名士贤，冀其读圣贤书，及长，士贤亦学木匠。曾祖没世前数年，孙子出世，为取名从参、从江，亦有慕贤重孝之意。可是大伯父和父亲在家馆中也只是读了《论语》、《孟子》就去革命了，连名字也改了。曾祖地下其将奈何！

子强回故乡的第一个晚上，家里来了很多人，油灯下，看不清他们的模样，但知道都是族中长辈，辈分最大的是八曾祖，祖父叫他八叔，大家对他都是很尊敬的样子，可是看上去他并不老，一个小爷爷告诉子强，他比你爸爸还小两岁呢。子强觉得家族关系很奇妙。

那晚大家说着说着就义愤填膺起来，其中有一位远房曾祖，他是这个村的党支部书记，他说：“子强他爷一准在那受罪，我带上咱庄的民兵，上北京先找上俺三哥，他那官大，让他给咱开介绍信，上河南把子强他爷救出来，接到咱庄上保护起来，看他谁敢动！”他说的那个他三哥是子强的三曾祖，时为空军的一位领导，传说是林彪手下的一员骁将，因为只会打仗，不懂政治，出言常不逊，爱玩儿，不爱开会，所以一直没有提到重要位置。但是“文革”以来，没有受到冲击。父亲被打倒后，母亲去找过他几次，他要么就是出去打猎了，要么闭门不见，可能他也有他的难处。但母亲对他很失望。现在那个曾祖说起要去找三曾祖，子强说我妈都找不着他！那个曾祖说，那咱就直接上河南！八曾祖在县上工作，见过些世面，他说，先等等看吧，连子强他妈都不知道从江在哪儿，从江单位上也不会告诉咱，河南那么大，咱上哪儿找去？咱还是给俺三哥写封信，让他帮咱打听打听再说吧。大家觉得八曾祖说的是，遂暂寝其事。

第二天祖父带着子强兄妹去拜见“老祖宗”，即祖父的祖母，也即是子强高祖梅思齐续娶的临朐杨氏老太太。老祖宗住在东边一条胡同的一个大院子里，

院门很高大宽阔，可以走一架马车，当地有这样大门楼的一定是早先的大户。进得门来祖父就大喊妈妈，当地管奶奶叫妈妈，管妈妈叫娘。大北屋有高台阶，门敞着，就见一个老奶奶笑着往外迎，“快着快着，让我看看我那孙下孙！”祖父是她的孙子，子强当然是她的孙下孙。老太太搂着子强上下的看，嘴里念叨：看俺那孩儿俊的呀！拽过子健看，又念叨：看俺那孩儿白的呀！子强基本没听懂老太太说什么，因为他不知道“俊”是可人的意思，漂亮的意思；“白”字发音像“背”。子强只是觉得老太太真是高寿了，脸上有黑斑不说，斑上还长出角来。子强问：老祖宗，您多大岁数啊？老祖宗说“九十九啦！”声音很铿锵。子强说：快一百岁了呀？老祖宗说：可不敢说一百！后来子强听人说当地骂人才说一百，一百为老驴。子强不解，“二百五”才是骂人，这里“一百”就骂人了？

老祖宗生了八个儿子，大曾祖健在，据说九十有余，但老祖宗怎么才九十九呢？祖父告诉子强，老祖宗说她九十九已若干年了，谁也说不清她到底有多大岁数。子强的曾祖是老二，四十八岁就过世了。但那时他已经做了爷爷，子强也很奇怪，怎会有这么年轻的爷爷？三曾祖早先出去革命了，现在在北京做大官。四曾祖原是国民党军队的一个营长，后来被三曾祖的部队俘虏，三曾祖要枪毙他这个亲弟弟，老祖宗跑到部队枪下夺人，向三曾祖保证不再让四曾祖从军。后来四曾祖做了解放后村上第一任党支书，有政声，惜四十余早逝，留下四曾祖母带着三女一男。五曾祖抗日战争时从军，后生死不明。六曾祖亦是早年

参加革命，解放后在南方一个省军区作政委。七曾祖在家务农；八曾祖解放前在当地打游击，现在寿光县农机局作局长。曾祖一辈八人，大曾祖无后；五曾祖不知去向。剩下的曾祖皆有子嗣，计祖父辈一十二人，这里兴大排行，子强的祖父排老二，而子强的三祖父士贤排老五，所以子强管他叫五爷爷，而不是三爷爷。因称呼都按大排行，所以子强很长时间弄不清祖父辈和父辈们的亲疏关系。子强只是知道这一个大家族血脉相连，老祖宗是这个家族的始祖母。

老祖宗自己住在老屋里，八个儿子，死了两个，没了一个，还有两个在外面做官。家里只有大儿、七儿和八儿。还有两个守寡的儿媳，一个是四儿媳，即子强的四曾祖母；一个是三曾祖革命前在家娶的媳妇，三曾祖打海南时，和一个军医结婚，休了家里的妻子，但是这里被休的女人可以离婚不离家，因为她为三曾祖生了两个女儿，所以就没回娘家再嫁，在这里守寡近三十年矣。子强仍叫她三曾祖母，她的实际年龄没有看上去的那么老。按当地风俗，老祖宗可以在这若干家轮流居住，自己可以吃闲饭，但她不愿意，自己腿脚还灵便，就自己烧火做饭，有时还帮着子孙辈下地劳动。子强曾经看到老祖宗帮着祖父在自留地里晾晒地瓜干，一片地瓜干白花花摆满她的四周，她在那认真地一块块切着地瓜，那感觉像一尊佛坐在十丈莲花上。

回到故乡，子强兄妹放开了玩儿了一个礼拜，竟至忘了想父母。三叔说该上学了，就把子强兄妹送到学校里，学校在村东头，一个大院子可十余亩，三排

坐北朝南的教室，把学校隔成三进的大院落。校门朝北，一进校门有古槐两颗分立甬道两侧，听三叔说不知其几百年。东边那棵古槐上挂着一架大铜钟，上下课都是校长亲自敲钟。三叔先把子健送到二年级的班上，又把子强带到四年级的教师休息室，有一个白发老者坐在那里，穿着一袭长衫，子强从没见过有人穿这个。三叔毕恭毕敬地叫声陈先生，陈先生叫着三叔的小名说：银生啊，这是你哥哥的那孩儿？三叔说是是，他叫子强。陈先生问大号叫什么？“大号”就是学名的意思。三叔说这就是大号，人家在北京没小名。先生嘟囔道：城里人就是里外不分！子强后来才知道，小名是家里人叫的，大号是外面人叫的。陈先生面清癯，眼睛只是半睁着，花白胡须，身量不太高。他说他八十多岁了，和子强的曾祖同是清末秀才出身。曾祖曾延请他为家馆塾师，他教过子强的祖父，也教过子强的父亲，现在又将是子强的老师了。先生说，我是你们一家三代的老师啊，说着呵呵笑起来。不知怎么，子强一见这位老人，就心存敬畏，他的经验中，从没有过这样的老人。

子强后来发现，全校的老师，唯有陈先生学生们称先生，其他都叫老师。而且村里无论老幼，加上十里八乡来村里走亲戚的人，都叫陈先生。子强自然也叫先生，他在北京是不这样称呼老师的。陈先生教语文、常识两科，他讲课一般也不按课本上的讲，他也不说那课文不好，只是说：这种东西自己看就是，还用教么？当时小学课本上没有古诗文，他就在黑板上写了一些简短的古诗古文，让学生抄，抄完了背，背会了他再讲。

这也是子强不曾见过的教法。陈先生教古文，涉及很广，先秦的论、孟，《史记》，唐宋文，有时还讲一点明清的小品文。子强并不觉得吃力，只是觉得与北京所学的相差太远。先生尤喜宋诗，因为子强他们也没学过几首唐诗，所以先生说宋诗好，他们也就跟着认为宋诗好。那时本不讲究记诵之功，子强能背的都是毛主席语录，古诗文除了蓉儿教他的几首词，几无任何积累。一开始背不好，挨过几次打，陈先生打学生毫不留情，他是很喜欢子强的，但是越喜欢的，反而打得越狠。子强一度有些恨先生，可先生说，不吃苦中苦，难得人上人。子强就在放鹅时、打猪草时、拾粪的时候狂背，至于先生说出上句他就接下句来。先生益喜，把子强带到家中说古论今，渐渐子强也能和他对话天下，先生每叹孺子可教。又拿出所存碑帖，让子强写毛笔字，子强挑了赵孟頫的《洛神赋》，先生不以为然，但并不阻拦，只是说，还是写写唐楷、北碑的好。后来子强看着米芾的《蜀素帖》好，问先生，可学否？先生说，以后再说吧，米不好学，弄不好堕入狰狞恶道。

“文化大革命”的熊熊烈火好像没有烧到这儿来，村里的生活井井然，子强越来越喜欢这种远离城市喧嚣的生活，不知有汉，无论魏晋，春花春鸟，秋树秋蝉，子强想一辈子在这里当个农民。有了这一份情怀，读着陶渊明，就真是觉得好，就像陈先生说的，你先要是个美人，在阡陌间看到委地的花钿，你才知道这里曾有美人走过……

LUOSHUIHEPAN

洛水河畔

□ 柴俊（北京，中央财经大学 08 金融研）

陈王，皇后殁了！奴仆跪在门外报了一声。屋里陈王正握杯欲饮，听到皇后已去，好像心里的血缓缓地溢了出来。杯中的酒将他整张脸映得异常清晰，特别是两只闪着亮光的眼睛。眼泪一滴接着一滴地掉入酒中，他一饮而尽，脸颊上的泪痕一刻不停地载着泪珠，滴答滴答地落在了矮榻上。

1. 洛水情

曹子建从喧闹的街市中走了出去，很奇怪的感觉，一场祭祀的活动竟然变成了热闹欢乐的场面，没有痛苦与缅怀，甚至已经忘记了洛水之神。传说中伏羲的女儿在洛水游玩，不小心失足跌入水中淹死了，于是便成洛水之神了，她叫宓妃。已经传说了这么久，后人还会知道她么？熙熙攘攘的好不烦心，这些都是为那些无所事事的人准备的。洛水没有澎湃磅礴的气势，温婉娴静，像位女子，这河就是宓妃？河边没有一个人，谁会想到这儿来呢？春匆促的脚步催促着万物，柳早早地就萌了芽，吐了青，柳絮也可见得一二了。一想到春，曹子建竟然生起了无名的悲伤，尘世的喧嚣久久地牵绊着他的心，兄弟、仇恨、纷争，一切都没有一个确切的原因。如果可以，他早想退出这场争斗了，可是却不可能，这就是命运。他隐约好像看见河中央漂浮着一些花瓣，白色的，非莲，

春天怎么可能有莲；也非菊，竟然没有见过这种花，他的心里不免受到了一些打击。一向以花喻知己，今天居然连知己都不认识，这不就成了附庸风雅了，如何能忍受？

曹子建沿着河堤朝着上游走，空气中俨然还夹杂着一丝清香，越走香气越浓郁，香馥怡人。虽然还是看不见人影，但可以听到一些呢喃的声音了。一个白色的身影映入了他的眼帘，她蹲在石阶上，旁边摆着一个花篮，里面装的正是他看到的那种花。他一步步向她靠近，也许她太专心了，竟然没有意识到后面有个人。

洛神啊，只有我一个人能理解你吧！这儿只有我在陪你说话，但也不要感到寂寞了。唉！其实我和你一样的，我已经陪你过了四年了吧！她独自细语着，时而高兴，时而悲哀。

曹子建更好奇了，站在后面也更加局促，只轻呼了一声：小姐。她疑惑地顿了顿，以为自己听错了，转过头看见曹子建时，吓得腿一软差点掉进了河中，幸好被曹子建拉住了。对不起！对不起！曹子建一个接一个作着揖。我并不是故意窃听，也没有任何恶意，只是好奇心作祟，请小姐原谅，请小姐原谅！当他说完了一堆话后才敢抬起头来，这才真正地看清她的面孔。冰肌雪肤，唇红齿白，眼波盈盈，面颊慢慢竟着了色，显出一副娇羞之态。曹子建刹那间惊住了，反应过来却更加难堪，想自己也阅人无数了，美女见得何其多，为何偏偏又在这儿失态了？可笑，可笑！

那女子见曹子建举止优雅，谈吐不凡，应该不会

是什么坏人，所以稍微地放松了警惕。公子，不必多礼。公子为何会到这种地方来？她也出自书香门第，礼节也还周到。

今天是洛神祭日，我于是就想来洛水河畔看看，不想打搅了小姐。只不过就想问一下这到底是什么花？我对花也很偏爱，竟然没有见过这种花，所以甚是好奇。

她指了指篮中的花瓣，只是莞尔一笑却不急于回答。这本是一件秘密，不过告诉你也无妨。这种花叫做冰绡，没见过倒也正常，因为只有我家有，而且不是栽种的，却是天生天长的。

曹子建听后心中一惊，竟然会有如此奇花，难怪自己浅薄，正是天地之大，无奇不有。原来如此，这也真是奇事了。我在河中看到花瓣甚是美丽，后来又闻到这花香更加浓郁，所以来探个究竟，这也真是奇花了。

那女子不再拘束了，反倒问起曹子建。这花香很奇特，香味太浓，因此我才会跑到如此远来散花。对了，为什么你也会到洛水河畔的？

曹子建心中一阵惊喜。今天是洛神祭日，世人却在街市上作乐，太俗了。我就想既是找洛神当然要来洛水了，却更加有幸遇见了小姐。

她敛了敛眉，显出一丝的不悦。想不到公子还挺清高？其实她也认为世人很俗，但他似乎有轻薄之意。他的心里也颤动了一下，想想初次见面就有些口无遮拦，太唐突了。小姐请原谅我说错话。可否借冰绡花一看？他想转移话题，这样总比较好吧！果然，她一听到他要看冰绡就忘了所有不快，急着向别人展

示自己的杰作。曹子建从花篮中拈出一枝，根本就不必靠近鼻边，香气已经非常浓烈了。

可否请小姐赐予一株，我愿以千金交换。

千金？怕这一闻就值千金了！

曹子建一听也觉得是，能闻得此花，天下的花也都可丢弃了，既然这样我更要求得一株了。那小姐要求何物？

那女子只轻轻一笑，没有什么可以比得上此物，但是花赠惜花人，你如果真的喜欢我倒可以赠你半枝。

半枝？他非常惊异，半枝，赠与不赠有何区别？她又说道，别小看这半枝，如果你真是有心人，这半枝也能成活。他听完之后更觉得玄异。请教小姐如何养法？

这个可有学问，你想以何物换？曹子建又是一惊，这个人到底怎么回事？

我身上没什么贵重物品了，就只有这件玉玦了。

还说世人俗，我看你也是故作清高了。这难道不比世俗更俗么？

曹子建竟然无语可对，自己可是天下公认的才子啊！我愚昧！说完就从地上随意摘了一枝小碎白花递给了她。

冰绡不能多见水，不能多见光，一天一个时辰光照，水微湿土即可，春怕蜂蝶，夏怕蝉鸣，秋怕风吹，冬怕霜飞。认识这种花么？不认识最好不要乱采送。说完又把白花塞还给了他，然后转身就走。

曹子建拿着两枝花，一大一小，立在那儿不知所措，忽地醒悟。请问小姐芳名，我叫木直。女子一听

就知道是个假名，却又不便再说什么了，索性也报了个假名，洛神！两人都会心一笑……

2. 相思子

“相思子圆而红，昔有人歿于边，其妻思之，哭于树下而卒，因以名之。”

曹子建一回到家就忙着栽种那枝冰绡，接着就在家仆拿着那朵碎白小花去查明“身份”。家仆一脸茫然，这位主人是花卉方面的名家，竟然不知道它的来历，这种花漫山遍野都是啊！不过他还是不敢怠慢，即刻就去了。

曹子建回来的消息很快就传开了，门客接二连三地就过来了。他知道自己又清静不了了。

主公不能再这样置国家大事于不顾了，应当多多在丞相身边，这样传位之事便更有把握了。丞相现在摇摆不定，选择只是在你和大公子之间，而丞相还是比较偏向主公的。

曹子建心里闷闷不乐：谁做皇帝不是一样吗？难道不都是姓曹？

话虽这样说，但是大公子不像您这样心地善良，如果他继位，我们的命将不存，天下百姓的日子也不会好过的，您难道不顾及天下苍生吗？

底下又哭成了一片，这招已经不知使过了多少次了，但他还是一次又一次地被打动了。

够了，我这就去陪父亲去。他一甩袍袖走了。

家仆还没有回来，他却不能再等了，只能带着疑惑去拜望父亲。

拜见父亲！他远远在外面行了跪礼。

植儿吗？快进来。

曹子建走到曹孟德身旁，垂首站立着，看着他批改奏章。

最近在忙什么？怎么这么久才看我一次。

孩儿在温习《诗经》，孩儿不敢打搅父亲的正事，所以迟迟不敢来。

哼！这算什么借口，这些正事你就不该学学？另外，早就劝过你不要总是看《诗经》之类的闲文，兵法、权术也该多读一些。听外人说天下有才十斗，曹子建独占八斗，难道你还想占满十斗不成？曹操也甚为欣赏子建的文采，只是觉得他缺少了帝王的霸气。

那只是别人信口胡说，论文采我怎能比得上父亲与大哥？

这个不用谦虚，你的文采超过我和丕儿，这有何用？须知这天下是以武夺取的。

孩儿谨记！曹子建知道父亲希望自己能够文武兼修，但自己偏偏不喜欢武学，只愿博览群书，种花画画。父子两人就这样闲谈了一番，曹子建又去拜访卞夫人，然后就回去了。

还没跨进门，他就将家仆唤了过来，问他关于花的情况。这花结出的果实叫红豆，能入药，可补气活血，这花就叫红豆花了，曹子建细想了一下，恍然大悟。红豆又称相思子，相思豆，这花就是相思花了，采此花送人岂不是就表示相思之情了。难怪别人不肯收呢！明白之后，曹子建认为更该去送了。之前，他又做了一件事，在冰绡的周围种满了大片的相思花。

约过了三四天，曹子建处理完了较急的事，搁下

了那些不太急的事，又一个人从家中消失了。他是去为洛神送相思花。他伫立在洛水边却没有看到洛神，有点失望，难道他想错了，这种结果绝对不可能出现的。他坐在石阶上看着夕阳下的洛水，水面映出的却是洛神的影子。他有种预感，洛神一定会来的，而且他会亲自把相思花送到她的手中。她，此刻穿着一袭白绸，久久地立在岸上看着他，暗暗地笑着……

3. 痛离别

相思子似乎就要成熟了，他的爱也要成熟了吧！看到它破壳而出，看到冰绡慢慢成活了，他想要的就这么多，其他什么家国天下事又有什么值得留恋的？喜欢和洛神在一起，没有烦心事，只有开心事，在夕阳下乱舞白裙，偌大一个天下又能算得了什么？他采了一把未成熟的相思子带给洛神，他想让洛神知道他的相思是在一天一天成长的。

洛神一个人在洛河畔抽泣着，身不由己，绝望而痛苦。当看到曹子建手中稚嫩的相思子时，她更加难以控制自己的感情了。我们也会同这相思子一样的，未成熟却先死去了。曹子建看到洛神这样心中也痛了起来，一边用手帮她拭去两行清泪一边问她出了什么事。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别怕，有我呢！

我要嫁人了！她哽咽着说了出来。

不行，要嫁也一定要嫁给我。曹子建心中剧痛起来，他根本没想过去洛神的生活。

你阻止不了的，他很有权势。

曹子建却是微微一笑，只要你不愿嫁给他，没有什么权势会强迫得了你的。

明天他就会去我家的。她还是有些不放心。

好，明天我也会去的。

洛神，不，应该叫甄姬，看着曹子建坚定的样子，似乎看到了一丝希望。他们彼此看着对方，她尽管不知道他的身世，却坚信他有他的苦衷。

曹子建很早就带着佩剑、印信去了甄庄，他相信自己的权势不会输给任何一个人，绝对不会。洛神在闺房里坐立不安，客厅里却是难得的安静，所有人的目光都聚集在门上。阳光推开了两扇门，门外站了两队人，从中间过来一个人。曹子建仔细打量了一遍，看得不是很清楚，但很像，似乎不能确定就是自己的大哥。

倒是曹丕先看见了曹子建，三弟怎么也会来这儿？正好也帮我参谋参谋。

曹子建感觉天空似乎正在坍塌，一个人怎么承受得了？不行，大哥绝对不可以娶甄姬，弟植求大哥了。曹子建深深作了一个揖。

曹丕看着弟弟这般行为，猜到了七八分，但是自己也是真心喜欢甄姬的。前些天逐花来到这里，看到甄姬的面容，心里就深深刻下了她，天天魂牵梦萦，这爱也不会比弟弟浅的。子建，这种事不是可以谦让的，我的情已经用得很深了。

曹子建暗自笑了一声，想不到和自己的亲哥哥，一母所生的亲哥哥，从争夺皇位到同时爱上一个女人，真的是天意弄人啊！我绝对不会放弃的，我们用最简单的方式来解决，三个月后比剑，谁输谁退出。说完一眼不回地退了出去。

曹丕一直都很喜欢这位才气出众的弟弟，却是生

不逢时，生不逢世。甄姬也听到了他俩的对话，一切都是那么奇特，自己真的左右不是。

曹子建一回到府上，立刻就让人请来了张辽。

请张将军教我剑术！曹子建行了一个大礼。张辽一方面是惊奇，一方面惶恐，还有一点高兴，如果陈王能专心习武和研修兵法，皇位必传他无疑了。曹子建真是有志之人，说学剑术，则心无旁骛，专心习剑。这事自然很快就传开了。自己最器重的儿子能如此，曹操自然十分安慰，知道整件事的缘由也只是哈哈一笑，子桓五岁学习骑射剑术，十岁征战沙场，若不论将军治兵之道，单论这剑术，天下没有几人能胜过的。

曹子建、曹丕和甄姬找了一个僻静之处，准备比剑。曹子建深知自己根本不可能胜过兄长，但是这样战死也就无憾了。两个人尚未动手，甄姬在一旁已经悲泣起来。

你们以为你们很痛苦，却不知我比你们更痛苦，先遇到子建，子桓却是先来求亲，我怎么着都要伤害一个人的。不，总是伤害两个人，还不如我死去算了。曹子建、曹丕听着也觉得自已太自私了，竟然只关心自己的感受却忽略了甄姬。

曹子建一扔剑。我认输，我退出。如果爱一个人，应该让她得到幸福。

曹丕也不推辞，比剑一定会是我赢的，但是我退出，子建和甄姬才是一对。他觉得赢了比剑，让出甄姬是最好的结果了。这样夺得天下的把握便大了几分。自己的大度，弟弟的沉溺，父亲的轻视。输，赢……

4. 将生死

曹操一直关心着他们兄弟俩的事，加上曹丕细细的陈述，他只是拈须微笑，自己亲自去下聘。除了曹操，谁都没有想到最后的结果竟然是……夺妻之恨，如果子建还不能清醒，那就算了！

甄姬嫁给了曹丕。曹子建将自己困在屋里，不见外人。眼看冰绡死去，这花本就不应该存在，斯人已去，此花当随！成亲当日，他亲自将园中红豆装了三盒送去当作贺礼。粒粒皆我心！当看见夕阳沉下，他知道自己已死去。这个天下就送给洛神吧！从此他退出了，永远不再回来！他为自己掉了最后一滴泪。

卞夫人故去，嘱咐：兄弟和睦！

甄皇后早逝，遗言：不杀子建！

5. 不见

陈王伏在甄后的尸首上，痛苦不已，置君臣不顾，家伦之道不顾。魏文帝的眼中不禁起了杀机。

不必杀我，我早已经死去，我只是用躯壳在践与甄姬之约。

“我本托心君王，其心不遂。此枕是我嫁饰物，前与五官中郎将，今与君王。”曹子建怀抱玉缕金带枕听着洛神一遍又一遍的啜泣，眼泪沾湿了衣襟。

拿笔来！

家仆忙摆好了文案。笔走龙蛇：《洛神赋》……

Memory & your smile

□ 高扬（北京，中央财经大学 09 电子商务）

一直想拥有华美的回忆，像精灵一样企盼着夜幕的来临，在流星的陨落中，飞舞，旋转，升腾……但，直到落幕时，才发现，原来我不过是一个，小小的配角……

其实，流星不过是星星的碎片而已，不过，沉浸在这些寄托了感情的想象中，有时候，也是一种幸福。

1

转眼，又一个月过去了，一阵濛濛的细雨宣告了春天的到来。

每天重复着简单的喜怒哀乐，太阳从东边升起，西边落下。

比如，没有交作业的 A 刚从老师办公室回来，大叫一声“物理老师 kiss 我了”，引来一大片惊诧的目光，就在众人怀疑物理老师是否断背山而且眼光太差时，他忙补充了一句：“不是那个‘kiss’，是 K 死！”

比如，一向个子较矮的 B 身高突破一百六十厘米大关时，被查出穿了内跟大于等于五厘米的高跟鞋（B 是男生）。

比如，在众人面前大言不惭地说“秒你不是菜的”的C之后被秒得很惨。

比如，在三月八日那天好多男生收到了类似“节日快乐”的祝福。

比如，好多一起快乐与一起成长的时光……

阳光把一分一分拉得很长很长，又把一天一天压得很短很短。

2

每一个男生都有自己的球鞋与梦想。

每一个女生心里都装着一个让她惦记的人和满满的、或甜蜜或心酸的回忆。奇怪的是，这些回忆往往来自小学或初中的时光，而那时根本不懂得什么是感情。在朦胧的情愫中，氤氲的暧昧像咖啡一样让人上瘾，沉溺其中，久久不能忘怀……即使忘了他的样子、笑貌、音容，也会记得某一个阳光明媚的下午，他回头的一瞬间，宛若万物静息的震撼与感动。

那些消融的韶光，与析出的回忆……

3

仿佛吹来了一阵风，唤醒了逐渐麻木的心。

记忆就这样展开了……

像所有八月一样，那个八月炎热干燥又偶尔带些温润的气息。

新生入学的军训才刚刚开始。残酷的训练与野蛮的教官是每天的必修内容。

一次很巧合的机遇，我听到了厕所角落里轻微的啜泣声。一向不爱多管闲事的我反常地走了进去，见

一个扎马尾辫的女孩正掩面而泣。她听到脚步声抬起头来看我，眼眶里溢满了欲流出的晶莹液体。我不由得脱口而出：

“你怎么了？”

“没事。”

“都哭了还说没事。”

“……”

“说吧，有什么不开心的说出来会好过一点。”

“……”

“不会是因为教官吧。”

“嗯，你怎么知道？”

“那个教官是挺狠的，居然连女生都打，而且还打你这样弱不禁风的女生。如果我是男生一定帮你扁他。”

“嗯，对啊，今天站军姿的时候我就擦了一下汗，因为汗水流到眼睛里了，结果……”

“哦，这样啊，然后呢？”

“然后就……”

……

记得那天我和一个叫小可的女生骂教官骂了好久，她终于破涕而笑。然后又有第三个女生加入进来，她叫琳儿，和我有着很多相同的爱好，包括听歌，逛街，压马路……

之后，我们三个手拉手走了出来。虽然晚归队被罚站了半个小时，但没有感到丝毫的孤单。我们背着教官打手势，扮鬼脸，看谁笑的时候露出的牙最多，或者谁可以一分钟不眨眼睛……

然后，她们成了我的死党兼最好的朋友。我们成

了班里有名的三人行小团队。

一起哭，一起笑，一起欢乐，一起悲伤，一起整人，一起恶作剧，甚至其中有一个人被男生请去看电影、吃饭，其余的人都会义不容辞地跟过去充当大瓦数的电灯泡，积极为我国电力事业做贡献。

无忧无虑，放肆、单纯地存在着，幸福着……

4

后来又认识并熟悉了很多，包括和我一起上学的珍。她身上有女生特有的文静娴雅的气质，包括背着沉沉的书包和戴着厚厚的眼镜。她喜欢和我讨论电视剧和小说中的人物与情节。

直到有一天，她一路上都闷闷不乐，没有跟我讲一句话。要分开的时候，她叫住了我，问我可不可以和她换座位，我问她为什么，她却一下子哭了出来，她说她的同桌——一个外号“地瓜”的男生不跟她说话，而且周围都是男生，他们没有共同的话题，总感觉气氛很怪，自己正慢慢被孤立。而我的座位正好相反，周围都是比较熟络的女生，每天有说有笑，其乐融融。

只记得我当时很侠义地说了一句：“没事的，别哭了。换就换，谁怕谁？”

事后我才意识到一个问题：他们会不会连我也一起孤立，毕竟我是方圆一米之内男生堆里唯一的女生，而且，据说那个叫地瓜的男生很霸道，超级大男子主义，还有诸多不良嗜好。

然而说出去的话就跟泼出去的水一样，是再也收不回来的了。

在她的据理力争加眼泪的攻势下，班主任无奈地点了点头。于是，我拖着重重的书包于第二天下午走到了地瓜旁边的座位。当时，我第一次很希望老师能够驳回珍的请求。但是，如果驳回了，珍是不是会更加难过？

这样，我应该也会难过的吧。

事实证明，珍在换座位后的兴奋程度比我想象的还要厉害。回家的路上，她眉飞色舞地给我讲女孩们讨论的话题，说我原先的地理位置如何如何优越，她现在感到很开心。

最后，心里小小的不平衡在珍的感谢中消失殆尽。

她面对的总归要面对，不过一个地瓜而已。要让珍知道，她眼中的地狱是我的天堂。

5

这些话说起来容易做起来却很难。

第一天，我和地瓜没有说任何话，沉默到可以感觉到周围空气的流动。

但，就在这一天，我第一次比较清楚地看了看地瓜的长相。他个子不及我高，标准椭圆形的脸，略低头会有双下巴，头发很短，给人一种虚胖的感觉。外号很恰当地表现了他的外貌特征。

对于一个不高又不帅的男生，尤其是惹了珍的地瓜型人物，自然引不起我的好感。第一天的无聊使我隔着五个同学，冒着被老师说教的危险给小可和琳儿传纸条。但，这依然引不起我想开口同地瓜说话的冲动。

第二天，数学考试。

中性笔偏偏在这个时候罢工了。每个人都在专心答题，而唯一的可能性是向挨我最近的地瓜借笔，然而，我又马上否定了这种想法，翻开书包准备找笔，虽然我知道找到笔的可能性几乎为零。

接连放弃了 N 种可能后，一支笔进入了我的视线，当我刚想像抓救命稻草一样一把抢过来时，赫然发现，这支笔正握在地瓜手上，我要抢笔的手顿时停在了半空中又骤然缩了回去。

只见他不耐烦地晃动着手中的笔：“老大，你到底要不要？不要我就拿走了。”

“那，谢了。”我一把抢过笔，又投入了奋笔疾书的答题之中。

奇怪的是，那一天答题时竟出奇地顺利。

课下，我郑重其事地向他道了谢并把笔还给他。他睁大眼睛看着我，等我说完又硬把笔塞给了我。“不就是一支笔嘛！不用这样感谢我。你先用着吧！上午还有两节课呢，我还有笔用。”“嗯，谢谢。”“不用这么客气。”

他说话的时候，脸上携带着一抹浅浅的笑容，露出洁白整齐的牙齿。

大概是幻觉吧！曾有一刹那，我感觉他明媚的笑容令阳光也瞬时黯淡。

回过神来，他依然是我面前矮矮胖胖的男生，心里却多了一缕温暖。

当天，作为对他借笔的回报，老师叫起睡意朦胧的他提问时，我把写好的答案递给他。我看到了英语老师想发作却没有理由发作的欲罢不能的痛苦表情，

不由地咧了一下嘴，回头时见地瓜投给我感谢的目光及自豪的笑容，我和他相视一笑。

这一笑，若干年后我还记得，仿佛横在我们之间千年不破的坚冰在瞬间融化瓦解了。

阳光如此明媚。

6

这一笑，真的改变了很多，包括彼此的陌生与剑拔弩张的紧张氛围。

同时，又朝另一个方向发展着，改变着。

促成这种改变的，是数学卷子发下来的那一天。

老师很严厉地批评了地瓜：

“×××，你干什么？为什么后半页卷子用红笔答题？我没有教过你吗，啊？让我怎么判……”

后面的话没有听清，只突然感到大脑里一片混沌。那天，是他将蓝色的中性笔借给了我，还很无所谓地说过“不就一支笔嘛！”一种别样的温暖充斥了我的神经，仿佛漫天的火花。

他完全有理由不借给我笔的……

课后我问他为什么，他说，朋友之间应该互相帮助，而且你学习那么好，卷子答不完多可惜啊。他冲我憨憨地笑着，我也不由地笑了一下。

朋友？他已经当我是朋友了么？

那么，我还有什么理由刻意保持对他的距离呢？

原来成为朋友是这样简单的事。

7

时间一天天地流逝着。

我们三剑客还是到处“惹是生非”。

由最漂亮的琳儿打头，上前去跟男生借钱，当他把钱放到我们手里的瞬间，我们一齐用最灿烂的笑容和甜得腻死人的声音说，“不用还了吧！”男生迫于面子而无奈地点着头，于是，我们就可以买来零食而大吃特吃了。

说是不还，可每个人心里都有数。一般帮他给喜欢的女孩送情书和制造见面机会就非我们莫属了。同时，还要时不时给“欠钱大户”买肯德基慰问一下，好让他觉得不是很吃亏。

下体育课。我们总并排走在窄窄的楼道中，几乎将整个楼道垄断了。男生们敢怒而不敢言，只好慢吞吞地跟在后面。想到这里，总感觉好笑得要命。

或者愚人节的时候，对某个长相一般的男生说楼下有美女找，对某个抄作业心虚的男生说班主任请你去办公室喝茶。

……

地瓜也和我更熟悉了。

上课起立时我会用手把他的头比到我的肩膀，然后很惋惜地摇头说，你啥时才能长高啊？难道真的没希望了吗？然后他效仿我的姿势把我的头比到他的膝盖说，你自己先长过我的膝盖再说。

冬天他穿厚厚的毛衣说自己热非要打开窗户，第二天我穿更厚的羽绒服也说热，然后冷风冻红了他的鼻头，鼻涕簌簌地往下流，直到我也看不下去了，说，知道打开窗户的后果了吧！

数学课上要用尺子，我们不约而同地朝后桌借，结果后桌的男生看着他说“借给你”，手却伸到了我

这边。

历史课上大声讨论问题被老师点名，他一个人全部承担下来……

心里不觉荡漾着一种幸福。

就让时间这样静静地流过好了。

没有离开，亦不会有改变；没有开始，亦不会有结局。

8

一天下午，老师突然要求调座位。

仿佛晴天霹雳一般，我的心深深震颤了。

眼泪不受控制地流了下来，那样突然，连我自己也没有搞清楚状况。

只是换座位而已啊。

只是换座位而已……

为什么胸口会有撕裂般的疼痛，难过得仿佛要窒息。

课下，小可对我说，地瓜有什么好的，你说吧，你想跟哪个男生坐同桌都可以，我去帮你跟老师说。

只要地瓜。让老师再调回我去吧。

你知道是不可能的。

为什么？

你们太能说了，好几个任课老师都反映了。

那以后我会少和他说话，上课好好听讲，不借给他作业，不传纸条，这样可以吗？

……

小可没有说话，任我的眼泪沾湿了她的衣襟，静

静地看着我流泪，然后自己也湿了眼眶，轻轻说，我知道你的感受。

两个女孩挨在一起，说着过往的故事。

我知道，她也有这样一个男生，让她惦记过，伤心过，同时幸福过。

后来他转学走了，就再也没有了联系。

往事像枫叶一般渐渐飘落。

淹没了昼夜，淹没了晨昏，如果这样下去，故事会不会有另一种结局？

9

不知道萎靡了多久，难过了多久。

岁月带走了那些美丽的过往，一切都仿佛恢复了从前。

我和地瓜只是普普通通的同学。他的个子一天天长高了，也慢慢瘦了下去，长出了男生那种好看的轮廓。一个学期过去，他已经高出我半个头。

他的脸上多了好看的笑容，像阳光一样灿烂，却少了那种单纯憨傻的感觉。

我们都长大了。

每次见面，他都会绽开那个很招牌的笑容，他说，记得我说过，他笑起来会很好看。

我也会冲他笑一下。只是笑过之后就各自往各自的方向，仿佛短暂的相聚和永久的离别，不会回眸，不会惦念，不会后悔，只有一点浅浅的痛，随即又隐没在风的呓语中。

琳儿，小可，我。

三人行的小团队，一起疯闹，一起快乐，一起难过。

就这样过去了三年。

有那么多好玩的人，那么多有趣的事。

留在记忆里的，虽然很少，

但却把记忆的空间，留给了一个浅浅的笑容。

你会记得吗？

曾经心痛过的年岁，放肆过的青春。

Memory & your smile

我们都会幸福……

SHIGE
诗歌

CHUNFENGLI RANGWOMEN
HUISHOUMEIYICIYUANXING

春风里，让我们 回首每一次远行

——献给辛勤耕耘的金融家和
默默奉献的夫人们

□（胡万年，《中国金融家》杂志主编）

翻开新春的日历就翻开岁月的来去匆匆，
岁月里有我数不清的远行。

一次又一次离开家的港湾，
悲欢离合、酸甜苦辣才是最完美的人生。

每一次远行我都留下身影，
不忍心让家成为孤独的时空。

每一回远行我都留下眷恋，
不忍心让家缺少一丝春风。

每次远行我都听烦了那婆婆妈妈的嘱咐，
真怕这鼓鼓的行囊再装不下这过多的沉重。
每回远行你就掰着指头开始计算归来的时日，
我真怕儿女情长拴住骏马的缰绳。

每次远行都会经历风风雨雨的洗礼，

但每一次带回的都是一片金色的收成。
每回远行都会面对沟沟坎坎的考验，
但每一回都使我感到这是又一次的攀登。

成熟的水手要在大江大海中摔打，
好钢放在熊熊的炉火中才能纯青。
每一次远行都是一个新的起点，
每一回远行都会融化一个寒冬。

人在江湖和人在官场同样是身不由己，
既然选择了责任就该天南地北的驰骋。
让中华民族登上世界舞台高高的台阶，
把国民经济的每条血脉疏通。

谁不喜欢家的惬意，家的温暖，
但我更喜欢让金戈铁马伴随我每一次出征。
谁不喜欢家的舒适，家的平静，
但我更喜欢让展翅的银鹰随着思绪飞过那高高的
云层。

透过飞机的舷窗我欣赏那瞬息万变的云海，
总会把无边无际的遐想融入那茫茫苍穹。
朵朵白云就像老家屋顶的炊烟舒展着淡淡的
乡愁，
条条雾霭更像故乡曲曲弯弯的小路伸延在我的
心中。

夜航中我远眺人世间的万家灯火，

总能寻找到那一双双我最熟悉的眼睛。
 晨光里我俯瞰那五彩缤纷的大地，
 片片稻浪里曾散落着我多少童年的梦境。

江南细雨，浇灌出数不清动人的传说和故事，
 塞北飞雪，又把我燃烧的诗情凝固在千里冰封。

不要怪我总是风雨兼程，也不要怪我这般行色匆匆，

人生本来就是那蓝天放飞的风筝。

一头系在家的栓马桩上，
 一头系着那远行的驼铃。
 就像根深深地扎进家的沃土，
 就像叶生机勃勃发永远不会凋零。

有人把家比作大海的码头，
 可码头只有诱惑没有风景。
 而我把家当成起点，
 总是从这里开始最辉煌的航程。

不管前面是否有关山大漠，
 不管面对怎样的暴雨狂风。
 金融家的目标永远是地平线，
 而留给世界的也只能是背影。

尽管异乡到处都有动人的春色，
 但家的春天才称得上百媚千红。

尽管路边到处都有迷人的野花，
 但我还是喜欢家中那棵婆婆丁。

淡淡的苦涩就像故乡母亲河那浓浓的乳汁，
 它曾经喂饱了我童年的贫穷。
 尽管她不是国色天香的牡丹，
 可无名的花朵才最能让人动情。

儿时，我们一起吃过青梅，一起骑过竹马，
 到了少年，就开始一道品尝那爱的朦胧。
 如今，早把陈年的回味藏进记忆，
 悠悠的情份仍像当年一样沸腾。

大洋彼岸天涯海角我从不寂寞，
 耳边总响起你那不知疲倦的叮咛。
 荆棘丛生、荒山野岭，我也不会迷失，
 因为心中总装着故乡的一片月明。

长夜漫漫你也不会孤单，
 打开爱情的诗集就看到我那承诺的一生。
 晓风残月你也决不会惆怅，
 伴随你入睡总有我那熟悉的鼾声。

我几乎踏遍祖国的山山水水，
 但家无时不牵动着我每一根神经。
 即便是灯火阑珊、夜半三更，
 我总是醒在家里那座嘀嘀嗒嗒的老钟。

当我去细数多年远行的足迹，
每一个足迹都是一道彩虹。
当我披着绚丽的彩虹打开家的大门，
也打开了你从前的笑容。

SANJINGJUCIXUAN

散净居词选

□ 王强（北京，中央财经大学）

序

我一向对“填词”这种文学创作形式情有独钟，中学时就作过不少，多散乱不知去处，幸存者亦无可观。读大学后愈发写得多，留下来的也就多了。对于填词，我有两个看法，一个是我服膺李清照“词别是一家”的说法，所以我认为作词绝不和作诗相同，所谓“以诗人词”的说法我也不太认同。第二个就是我认为词是年轻人作的，年龄老大就别玩了，玩也玩不出花样来了。所以苏东坡老了还是多作诗，不大作词了，就是作，也没什么可观。我是到了45岁之后就不再作词了。所以这里选录的多为少时之作，自己看着，觉得那时真个年轻。别人看着，就不知道作何感想了。

1979 ~ 1982 年十一首

浣溪沙·游龙门涧

其一

自在闲行人涧门，小溪流水当鸣琴，信投石子听山音。

转壁登阶多变换，攀肩携手意逡巡，山头袅袅是行云。

其二

头上高山碧四垂，身前小路渐迷离，却将石栈作云梯。

流水潺潺心欲醉，秋潭默默意转迷。林儿底下小虫痴。

其三

破灶湿柴起炊烟，腹中天食与天泉，劝君把酒说三山。

远别尘中心最静，来游世外意偏安。忍将青鬓醉中眠。

其四

伙伴柴刀各在腰，清泉绕石石为桥，一声呼哨一

声遥。

休向栏杆悲远客，却来山野学童樵。春愁秋恨过飘摇。

采桑子·蜜蜂

若即若离絮絮语，不是多情，故作多情，骗取芳华一点灵。

人人尽说蜂儿好，今日花丛，明日花丛，一去花间万事空！

鹧鸪天·赠别

洒泪盈巾捧玉钟，醉诗醉酒醉颜红。舞升舞落楼边月，歌弱歌强户外风。

今日别，几时逢？不逢不别梦魂同。灯花剔尽端详好，已是魂乡梦海中。

唐多令·赠别

时令未逢秋，离人心上愁，纵寒风不起也飕飕。却道今宵圆月好，正因此，怕登楼！

难泊壑中舟，时光无忌流，到头来是沉是浮？万事休如花与梦，惟记省，少年游。

最高楼·元旦

高楼上，望断是枯枝，转眼是新枝。梨花雨湿滋

九畹，小山云淡务四时。鸟悠悠，无墨画，有声诗。

我却是、楼头辜负月，我却是、鞭中辜负节；都不觉，渐成痴。种花不惜身孤寂，赏花自有新相知。雪飏风，桃花早，李花迟。

多丽·与人游鹞峰感事

白云收，蓝天万里琉璃。看梨花、纤纤满树，青山是处凝晖。借东风来涂春色，指可辨红绿参差。泉水初歌，芳荫窄织，一年何似此佳时！半山里、牛羊闲步，乌鹊自由飞。风吹乱、衣裳鬓发，春去迟迟。

弄炊烟、香飘天际，惹来旧岁心思。最关情、折花伴侣；未思量、人去时移。算得今朝，容光未减，柔肠暗断又谁知？销魂际，红衰翠满，忍向隔年期。年年后，两头人老，一点情随。

寿楼春·父歿五周年祭

灯光邀蟾光，看凄凄瘦影，孤照寒窗。几度秋风如扫，几更秋裳？生与死，何茫茫？转眼间，五年他乡。但梦里相逢，鱼书不到，惟恨梦难长！

多少事，费思量，叹功成命苦、事败神伤。只是无言相告，更系愁肠。心不静，哭松冈。怕见花开，花无常香；怕见残叶飘飘，灵车曾是踏枯黄。

摸鱼儿·钓鱼

换秋裳，这边垂钓，悠然来坐河浦。并非只有贪

鳞意，算得闲来神聚。堪道处、最好是：无心更向无心去。一人一渚，任雨涨弥天、水茵湿袜，未解思回避。

能知否，风雨几番来去？俗缘曾把渔误。羨鱼难得童心在，不计人称人妒。君试觑：满河里，洋洋肥影来如许。濠濮旧语，便我乐鱼何？鱼乐我矣！是处惹飞絮。

1983 ~ 1991 年十四首

八声甘州

写糊涂诗记糊涂游，呵手掩貂裘。有枯枝隔路、酸风射眼、残照当楼。短梦荷花十里，四远空悠悠。冰下渐渐水，流到心头。

载取陶诗归去，偕娇妻美酒、棋局鱼钩。戴一蓑烟雨，归种故园秋。向寻常、茅檐屋下，伴乡音、来对水中鸥。一蹙地，忍经寒曝，闲种闲收。

虞美人·初春

望中水阔山光远，最是无穷羨。细听冰下水潺潺，借着新潮掀破雪寒天。

沧桑老树今犹在，颓态终须改。春风明日唱春诗，定是梨花吹遍上横枝。

虞美人·寒食

断炊寒食濛濛雨，草色遥看去。梧桐滴落到心头，道是人间春雨贵如油。

桃花一队真堪妒，觑着无寻处。迟来燕子找人家，误了桃花唯有乱扬花。

锁寒窗

恨雨愁风，掩窗闭户，又逢秋晚。垂帘落幕，不问夜寒深浅。近重阳、雨丝偏多，黄花却送斜光远。更夜长昼短，燕方离别，旧家池馆。

拊眼，城头换。扫落叶芜黄，破园荒乱。从头收拾、也是山河一变。叹楼台、歌罢舞休，归来哪管清秋怨。正迷濛，四面刀光，梦尽珠帘卷。

踏莎行·过年

放荡孩提，徒伤老大，白驹过隙堪惊诧。功成名就几多人，而今黑发添华发。

逝者如斯，人生一霎，私心杂念全抛下。千年史册有新篇，由谁书写由谁画。

鹧鸪天·春末

谢了梨花已堪嗟，望中芳草向天涯。韶光只惜春光少，不费花丛尽日狎。

蛙忽起，日方斜，梧桐树里几人家。孩童不解怜春意，伙向园中踏落花。

鹧鸪天·雨后漫步

骤雨忽晴著晚凉，轻寒不必加衣裳。行行嗅向林丛外，元是袭人麦子香。

情切切，夜茫茫，有情女子有情郎。衷肠全在寻常说，听出其间不寻常。

浣溪沙·赠别

车马行装拍草门，茅屋惊破梦纷纭，别言无序也殷殷。

雪径未经人踏乱，塞鸡频向路鸣勤。愿成芳草尽随君。

鹧鸪天·赠别

叵耐呆鸡破晓啼，举鞭犹自马行迟。牵衣待话元无语，不见堤边杨柳枝。

人去去，梦依依，小楼昨夜和新诗。今宵酒解愁难解，暗祝前程好为之。

采桑子·夜雨

楼前谁种梧桐树，滴尽秋声，落满凄清，明日园中不愿行。

梦中不识迷濛处，横系船篷，斜倚渔翁，断续鸥声断续风。

南乡子·得友人书

半载费花笺，整了妆镜整衣冠。何处何人花一束，翩翩，落向窗前栀子园。

魂梦最盘桓，耐得酸风待远帆。数遍舶来多少客，姗姗，不见那人已见寒。

浣溪沙·送妻之桂林

何处晓风送君寒，长车一去意阑珊。已将离恨寄遥天。

爱后方知爱最苦，别时始觉别真难，几回魂梦不曾安。

行香子·春末夏初

霜染旧都，风遮重楼，倦起身、不耐清幽。芳心寂寂，玉肤颯颯。问筵可散？歌可尽？梦可休？

分明已是，鹊上枝头。情方好、忽付东流。从来薄幸，误我三秋。总陪着笑，陪着泪，陪着忧。

渔家傲·游灵隐寺口占

叹尔佛门香火旺，金经梵乐庄严唱。信女善男真浩荡，蒲团上，以头抢地诚心撞。

寂寞莲花重怒放，慈悲释祖元无恙。东土黯然西土亮，回头望，尘中一本糊涂账。（“望”权从今用作去声）

1992~1995年十四首

踏莎行·母歿

日迫崦嵫，余辉不挽，黄花委地平如翦。奈何桥上忍分离，鬼门关外行程远。

怕见灵车，泪遮双眼，追魂又被狂风卷。先君那日梦中言，有他一切无须管。

满江红·母歿月余睡不成赋此

短梦犹残，寒窗外、凄凄雪意。枕边上，唯听钟表、更移如水。滴滴不离衰草下，声声只在荒垅里。更不管点破岁寒心，催人耳。

无亦有，魂丝细；聚复散，泪珠碎。谁能分解，这别离滋味！夺我暖心慈母手，倩谁怜取孤儿睡？问鬼魅哪得鸟途通、传书去。

朝中措·感事

幽期其耐少年行，梦断不分明。一幅萧疏容面，十分迷乱心情。云横月冷，风穿叶硕，不忍调箏。任

是舞台旋转，仍存旧日魂灵。

渔家傲·忆旧四首

其一

记得青山曾烂漫，折花也有人相伴。一笑春心真迷乱，南来雁，写个新人成一串。

何处洗心兼革面，野鹤闲云头前站。忽向云中着眼看，仙人现，手持一把红罗扇。

其二

记得南楼听课罢，黄昏相约松乔下。元是听君说好话，才一霎，三春雷雨担惊怕。

画饼充饥终是画，嫁鸡不足终须嫁。从此学来尊自大，凭人骂，闲时一枕葫芦架。

其三

遥想当年真放荡，闲来游戏青纱帐。也向人前装模样，说如唱，桑间濮上存真相。

一日清江翻浊浪，虾兵蟹将投诉状。几次三番无处撞，只能向，沸油锅里凭人烫。

风入松·樱桃沟忆旧

凄风苦雨过清明，了却一番情。自怜湖海三年隔，五千里、书问难通。南国云腾雨住，北廷雪霁寒生。

樱桃沟畔倚林亭，酒醒觅啼莺。那年泉上拘流水，似溪间、暗有香凝。旧日折花伴侣，如今何处飘零。

临江仙·病中作

梦里常经离恨，酒边几动愁容。今年不似去年情，落花时扣榻，淫雨每侵灯。

病后门窗紧闭，桌前笔砚微凝。谁知前路几多程，月无长岁满，花有几时红。

临江仙·感事

夜夜诗边检字，天天梦里挥戈。是非颠倒太多，有情常欠债，无爱却随波。

看看行将不惑，于今偏爱听歌。巡天遥看一干河，月明云遮掩，星好雨消磨。

浣溪沙·北戴河边口占

海上风光海上心，长帆直挂暮中云。鸥边似有踏波人。

坦荡沙滩拥浩浪，天真童子祷群神。尽销愁意酒边吟。

一剪梅·四季

春

遍地耕牛问旧畦。柳漫长堤，燕掠清溪，佳人结伴过桥西。鸟与云齐，花与人挤。

一户鸡连一户鸡。慵起深闺，闲踏楼梯，梨花带雨正凄迷。诗感旧题，红染新泥。

夏

浴罢闲看扇上诗。曾有佳期，哪有新词，楼中不似旧家居。庭院花枝，萝架鱼池。

宿雨清风意俱迟。念者于兹，此是何时。为伊挥汗画蛾眉。酒后离悲，梦断痴疑。

秋

秋日秋风递日寒。雨也漫漫，风也酸酸，于今多病懒凭栏。箏已难弹，饭亦难餐。

衰草寒烟不忍看。渐觉衣宽，每恨灯残，常思离合意阑珊。除却悲欢，还是悲欢。

冬

一夜狂风雪满天。白羽翩翩，离恨绵绵，谁将衰朽惜残年。我也堪怜，你也堪怜。

绿蚁新醅助管弦。不计腥膻，仔细娇颜，时光常似远行船。沧海桑田，桓树虞渊。

1996 ~ 2004 年三十首

解连环·丙子四月十五月圆将缺

此情何托？叹月无常满，春去辽邈。纵黄鸟能解离人，奈花谢魂归，意迟神薄！客馆旋空，只余下、秋千香索。想秋来夏去，剩有旧时、手濯红药。

林中缓行孤雉。望船依港畔，将欲天角。漫忆得，前日言言，总笑荡随风，离恨忘却。待到春回，勿负我三山花萼。梦伊行，醉歌醉酒，众芳摇落。

六丑·用美成同调韵亦咏蔷薇

几难禁中酒，把客里光阴虚掷。问春可留？匆匆如有翼，去不留迹。又向花丛颺，瘞玉埋香，恨雨风弥国！林间道上寻遗泽。香染桃溪，脂余樱陌。多情似我谁也？但蜂鸣梦里，蝶泣窗榻。

崇山闲步，渐迷蒙暗碧。旧日花丛下，长太息！荆篱似解行客，漫牵衣留步，惹人悲极。残英小、不胜巾帻。宜远看、尚有温柔笑脸、强倚树侧。飘零后，魂归何汐？待叶红写满相思字，还能寄得？

风流子

山林经雨硕，春才去、客里送人归。望海天茫

邈，燕声凄惋；路途迢递，舟影参差。这次第：旧歌浑入梦，新曲任归泥！独雉声残，忍抛余泪；并蒂红落，应动残悲！

清风吹襟袂，离分处、偏怕默默牵衣。何况怨怀无托，肠结遥期。料苦雨凄迷，孤窗乱打；病容消瘦，冷蜡频垂。将我暗中信息，寄与谁知？

西江月·无奈

歌罢一番新曲，思余万点黄莺。无端细雨晚来风，梦断天台仙境。

元是这般无奈，何须如此多情？春来不少鹧鸪声，换得一身心病。

一剪梅

风雨一场梦一场。山渐端庄，人却荒唐，时光其耐细思量。海外茫茫，心里茫茫。

不料轻轻一苇航，载了行囊，载了幽伤，几番执手对彷徨。走也凄凉，留也凄凉。

沁园春·伤春

帘幕低垂，烛台高锁，雨侵小楼。也早该知道，红衰有定，也早该知道，翠减无由。怕上层山，以观沧海，奈过尽千帆甚是休。真难料，那巫山梦断、刘阮孤游。

悠悠，潘鬓先秋，理不起、心中万种愁。这新词

拍遍、栏杆手迹，层层梳洗、泪遮双眸。骨折心惊，离分时刻，惹动孤鸿满汀洲。堪惊怕，这番去了，不再回头。

鹧鸪天

白鹭下田千点雪，黄莺上树一袭纨。桃花那日追流水，满目飘零不忍看。

从此后，怕登山，几番慵起懒凭栏。野花缉得星星雨，也教春回是梦边。

渔家傲·病后登山

几日蛰居因小恙，琼浆药物牙床上。愈后登山身已壮，心中唱，老夫这里真豪放！

小寺多荫钟磬亮，蒲团打坐参密藏。山势已成秋模样，抬头望，白云不似风流状。

临江仙

落日远山无限，澄红太液波分。柳堤一路好腰身。游人方恋阙，归鸟已迷心。

阆苑春花眷客，琼楼金兽拿云。黄昏一霎雨纷纷。丁香思旧馆，梅子锁重门。

虞美人

几番风雨吹花落，不解归来客。旧时燕子忆芳

华，不辨我家何处是皇家！

阑干殿阁依然在，御苑人如海。问君何事费思量？只是春光偏短恨偏长！

鹧鸪天

烂漫山花似旧妆，可怜暮色已苍茫。来时彩蝶翩跹舞，去后妖枝为谁狂？

闲池阁，罢丝簧。怕寻幽梦惹离肠。偏偏梦向长亭路，班草凄迷对举觞。

临江仙

烟岛朦胧凝绿，山茵放荡铺张。藤萝架下日偏长。鹤闲思底事，鸭暖梦何乡？

乱絮迷失宿雨，浮萍暗起池塘。时光无奈渐荒唐。风流人避客，妖冶柳扶墙。

破阵子

疏雨时来窗格，还归旧梦山河。春半樱花天外赤，雨余蕉叶寺边娜。乳燕叫新窠。

烟岛鸳鸯离散，狂风乱雪消磨。孤馆时闻廊屐响，寒灯忍读旧时歌。其耐梦如何？

浪淘沙

杨柳暗如烟，太液波翻。夕阳西下见归船。铜铎

楼头风恹恹，独自莫凭栏。

孤鸶苦盘桓，何处家园？玉泉山外数重山。飞起群鸭零乱乱，不似鸥还。

八声甘州

叹悠悠往事入云烟，一江白茫茫。有远山含黛，芳林隔雾，蒹葭苍苍。却忆春风生处，鸟语惹花香。夏雨成帘幕，隔断山岗。

几日风消雨住，看莺翻翎羽，再擅歌场。恨相思红叶，楚楚诉离伤！遍遨游、石旁溪畔，只与伊、处处费思量。知去后，这余生事，是否荒唐？

一萼红

傍清幽，望长云辽海，月落渡船头。鸥满寒沙，雀盈衰草，风动翅，遮酸眸。送归鸟，融融暮色，应念我漂泊五湖舟。海月来空，锦书追雁，红叶知秋。

人在天涯如梦，问青春几许，离恨曾休？万里山川，万般思念，望远偏怕登楼。最负她蟾宫孤泪，好江山，我也不堪游。只把狂杯尽了，情老幽州。

临江仙

南岛龙王殿外，昆明池水堤围。茫茫烟霭柳堤垂。冬曦如村酿，飞鸟落斜晖。

昨夜楼台沉醉，秋来情绪低回，为谁惆怅为谁迷？此番游历过，疑虑逐云飞。

鹧鸪天（二首）

其一

柳外楼高醉眼中，朝来寒雨晚来风，一春此处无消息，梦里池塘泣落红。

山脉脉，水溶溶，却是孤身类转蓬，从来竟似伊思我，谁道思伊我更浓。

其二

几日狂风老却春，梨花满地不忍闻，老翁闲放风箏去，也教金龙伴晚云。

深祝颂，举杯频，九天仙女笑吟吟，娇声报了春消息，更遣春光惹动人。

满江红·夜观淮河

太月凌空，淮河侧，清秋一夜。长望处，坝横龙转，雨霁星澈。夜永悄然催旧梦，路遥倏尔成新阕。算而今最念是何人，天边雪。

望琼阁，肝胆裂，悲逝水，时光歇。叹绵绵此恨，年年无缺。携手追寻八万里，将心绾转三千结。问楚腰长袖舞东流，听谁咽！

鹧鸪天·秋游北海（五首）

一、琼岛

琼岛春荫已作秋，风高浪急欲翻舟。湖边杨柳皆南倾，何必感怀上高楼。

神恍恍，意悠悠，去年今日逐人流。人流更比伊时猛，只是伊人无处求。

二、北海幽梦

风老秋荷一梦遥，旧家池馆乐如韶，花间携手徜徉处，笑倚人怀韵最娇。

莲似手，柳如腰。锦心绣口不辞劳。君王日日添心力，欲与天公试比高。

三、濠濮涧

似是三生返故乡，濠濮涧里旧霞光。小桥流水曾经地，月满楼台梦一场。

荷叶大，莲子香，谁知鱼乐与忧伤。海枯与君相濡沫，从此江湖不能忘。

四、仿膳

御膳房中仿得真，金杯玉盏倒乾坤。忽如座上添春色，元是昭仪酒奉君。

歌似鸟，舞如云，妖烧助酒不辞频。遥思那日听鹂馆，醉罢归来一家春。

五、静怡斋

惟以一人治天下，岂能天下奉一人。乾隆夜雨读书处，无限感怀寄遥心。

一悦性，即分神。我身何必是伊身。殷勤吩咐云中雁，梦里时时去南巡。

临江仙

梦是无人开解，风因有信推移，一场秋雨却来时。长天垂大幕，旧笥检寒衣。

御道榴花才谢，瑶池莲子微垂，芳心一点赋离词，何时春月夜，待得远人归。

忆旧游·雨中蔷薇

过晚春时节，一路蔷薇，滴满啼痕。摇玉臂，百回致意，千般无助，万种愁云。应知道上公子，无语也能闻。这恨雨飘摇，芳心零乱，倩与谁论？

想他山异水，渺小径深林。一梦非真。柔条满路也，忆君曾顾我，我亦思君。苍天若知离别，何必教同群？花季已销魂，于今不欲风叩门。

满江红·中秋念远

万里清秋，风光外，老蝉凄切。长望处，九天云软，四城烟歇。最怕相思儿女酒，深知辜负团圆月。忍抬头，看月亮正圆时，风声咽。

叹山远，情未绝，山远处，风云阔。阅婵娟皎皎，照人心澈。曾几年来心甚苦，为何天外雷长烈。想伊时，好雨落堂前，天光泄。

ZHURISHISHESHEYUAN
ZUOPINZHUANJI

逐日诗社社员 作品专辑

拜雪

拜雪，原名张开旗，“80后”著名诗人，逐日诗社创始人之一，出版有个人诗集《离开的地方》、《王的名字叫拜雪》两部。

寒露里的母亲

在秋天，你蹲在门口
迎接一只怀孕三个月的蚂蚁
年过半百，你的腰身
和中秋的月饼一样变圆

十月八日，星期五，寒露
十七年前，也是这一天
你和你的关节炎一起静坐
看我的童年失了大火

母亲，我是你十月怀胎，一朝分娩
产下的那只蚂蚁，你是否想到
自己的命运，会比包裹我的
那条毛毯还要单薄、多舛？

青年丧夫，中年丧子
母亲，你让我想起那一片和丝瓜
交缠在一起的马蹄莲。想起它们
我就会想起地震，泥石流，旱涝，寒潮
想起孤独，高锰酸钾，安全帽，流水线

站在失修的墓碑前，母亲
我不敢看你的黑白照片
我害怕，一低头，寒露的阵阵暖流
会让我想起你还未走远
寒露里，有你血液里的钙和盐

姐姐

当年，父亲的一句气话
让你远走家乡，只身来到醴陵
十年，你生下两女一男
他们个个随你，倔脾气，死犟死犟

姐姐，还记得十五年前
你背我，到田埂捡拾麦穗
你说，爸妈是爱我们的
就像在冬天，雪也会融化

你离开的那一天，我跑到火车站
追赶一辆有着长长屁股和大腿的车子
那时，七岁的我，还不懂得

什么是可以烧油的马达和引擎

你被六十八小时二十四分带走
第六十九小时，院子里的梅花开了
你把一辈子的伤疤留给我
还有那片消融在梅花之上的大雪

姐姐，你离开之后，有那么几天
我不和任何人说话
只跟自己玩赛火车的游戏
你在空站台买了张站票
我一眼便看到你行驶的终点

赵遁

赵遁，本名赵兴葆，逐日诗社创始人之一，诗人、学者、书法家，著有学术著作《花间词品论》、散文集《想念是会呼吸的痛》。

七十三只素洁的鸽子 在红色天宇下盘旋

七十三只素洁的鸽子在红色天宇下盘旋
沐浴着鲜红温和的雨滴
我矗立于苍茫的大地
每一根长发向上系着一颗闪亮的星星
环宇如此宁静

银光闪动的鸽哨突然射进光洁的胸膛
七十三支滴血的箭镞穿出后背
千万根发丝瞬间变为雪白
闪动的眼睛迅捷盲去
连我为你系缚的星星也流下疼痛的泪滴
白鸽的素洁翅子拍打起熊熊如火的冷风
鲜红的暴雪势将覆盖大地

那些驾驶着落叶的亡灵四处飞旋
不知何去何从
素洁熠熠的鸽子归于羞愧的太阳的宫殿
巍峨

那被谋害者的遗体化成你遇到的每一株树木
在晃动的晨光中无语凝默

九千九百九十九只小巧的手臂

从我宽阔光洁的后背里伸出来

九千九百九十九只小巧的手臂

执无量数朵盛开的火焰

颤动着伸向莽苍的荒原

九千九百九十九片摇曳的草叶儿

搅动粘稠的阳光散播着

前世的孽讫和无人听懂的蜜语

孤独的云

无量数朵孤独的云失手摔碎了自赏的镜子

散落的湖泊的碎片里

积蓄的泪水慢慢地爬出遥远的地平线

点不燃草叶

颤动的火焰渐次熄灭、飘散

空中下起蝴蝶一样的枯红的花雨

拥抱到的是风儿结成的冰以及冰块儿融化成的

空虚

九千九百九十九只小巧的手臂

化成无量数寂寞冰凉的花皮蛇

九千九百九十九条寂寞冰凉的花皮蛇

蟠曲在我胸口下那间狭窄的灵府

它们因为相互噬咬而流下的粘液和血水

化成一条奔流天际的红河

而我

就在河边站成一棵旖旎的大树的姿势

等待孤云的垂视或者草叶的俯吻

丛林

丛林，本名李有明，逐日诗社资深社员，主张诗歌应该有所担当，应多关照自然与生命的美质。

红色磨坊

我每天三次经过红色磨坊

它的院墙是红色的

它的窗格是红色的

它的门是红色的

我不止一次进入磨坊

磨玉米、磨水稻、磨面

磨草，我更喜欢在那里磨牙

直到脚筋磨断之前

我还要一如既往地红色磨坊

我要告诉你

我喜欢里面穿红色衫衣的姑娘

夜静春山空

田野里还剩下最后一个人

他来自哪里

他在等谁

他要去何方

他能呆多久

一刻，一晚，还是一生

倦鸟飞入唐诗里

他能否抵住炊烟的诱惑

或许，他什么也不是

他只是在等一缕炊烟

或是娘的一声呼唤

听雨楼

听雨楼，俗人儿，逐日诗社资深社员。平素喜好喝喝茶，聊聊天，读读书，写写诗，间或发发呆，这就是小楼与他的生活。

不是童话

月牙躲在云层的背后
穿行
湖边一朵温馨透明的水莲花绽放
难以捉摸的幽香
绕过朦胧的月夜淡淡的愁
轻声地，轻轻地
告诉夜行人
在某个地方有一个人
一定比你更加忧伤
月牙躲在云层的背后穿行
忽明忽暗的身影刺痛了
夜行人的眼睛

多棱镜

仿佛是很久很久以前
背向而行的直线突然相遇
仿佛是星空熠熠的午夜
突然幻化出温热的朝阳

抬眼凝视遗落在石阶上的身影

沉默的影子似乎都要消融成

幽幽的虫鸣

我不信 月亮一触即碎

我不信 幸福仅有银河那么长

我不信 花草没有五彩斑斓的梦

我不信 暗夜会抛弃温暖和阳光

只要机会合适 我相信

你能把所有的东西百炼柔钢

吴练

吴练，本名吴恩峰，“80后”诗人，逐日诗社资深社员。

树林子

林子的树歪七扭八地立着
 有时候摇摇头，像是指点什么
 它们骄傲地知道，叶落使它们长了一龄
 秋虫在歌功颂德

远处的灯光有些朦胧
 像是古人浪漫的诗句，又像是
 警察的赞美诗
 放着黄光的多只眼睛

黑夜教育情侣在林子里快乐
 那些歪七扭八的树
 越老越不成材

李含

李含，“80后”诗人，逐日诗社资深社员。

无题之一

我是黑夜与白天缝隙里的
 一只孤鸟
 长喙对着幽深天空
 品读着像你一样悬空的文字

我啃着菁菁给的饼干
 把王菲的歌曲重新温习了一遍
 菁菁说动手术可能需要在家里修养一个月
 我啃咬着空茶杯思考这一段空白该如何填补

很快很快
 我就变成了一只孤雁
 独自欣赏长河落日圆

太阳以惨红的姿态离世
 又到一个末世
 我是这末世的一只孤鸟
 等待着又一段自己

无题之二

我闭着眼睛
 看见

无数张灯红酒绿的桌子
在跳舞
雌雄相对
交叉或平行
绯红的玻璃杯划破我的眼皮
种下苍白的花朵

长发女巫坐在桌子上狂笑
功德在她的掌心张牙舞爪
抓破了黑夜的脊背
泻出晶蓝的液体
留下半月痕

悬空的鸟巢在绵长的灰色天空下发呆
没有一个枝条
没有一片叶子
妈妈说：曾经有一只青色的鸟
我说：在很久很久以前飞走了
比妈妈还要久

栾兆河

栾兆河，逐日诗社社员。

石头与核桃

女娲的救赎典礼，
一块顽石打了一个喷嚏。

核桃打磨榴莲的刺，
防御着硬邦邦的癌症。
阳光恶狠狠地抽打着四季，
向日葵在低头哽咽。

俘虏以他的投降术，
从时间中突围。
一颗子弹穿透石头，
核桃已被跟踪。

沉默吧

沉默吧，
云彩围成了一个圈，
风儿却依然忘我。

沉默吧，
爬山虎的脚，
你的虹桥已抓牢。

沉默吧，
没有一样的天空，
撩拨夜色的琴弦。

沉默吧，
不去在乎什么圆形方孔，
只是追求田园后的湖。

沉默吧，
你呵你，
背着一世的石头。

张吉祥

张吉祥，男，出生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逐日诗社社员。

风继续吹

吸尽最后一口气，让灵魂游离而去
你的面容浮动在空气中
宛如丝丝白云，拂过皎洁的月
咯咯的笑声撩动我心弦，指引我前行的方向

从高楼飞身而下，二十四层的高度
我仿佛落了一世
着地才发现风也被抛在身后
而在那一刻，我真正触摸到了自由声响

飘过万里重山，幻化成一只黑猫
轻轻落到你的窗前
午夜钟声响起
谁曾拭过你白皙圆润的脸颊

冰冷的符水，已驱赶不走你的梦魇
你我共饮忘川河水
那如风的男子，百般殷勤攫取你心
而我，全靠恐怖称王

冰水混合物

冰水划过喉间，刺刺的疼痛蔓延全身
 在这个炎热的夏季，我突然感到很冷
 向外张望这个漆黑的夜，一张熟悉的脸出现在
 窗上

冷漠，惨白；然后挤出生硬的笑容

冰块在杯中波动着，晶莹、透亮、发出银铃般的
 音响

像久别重逢的幽灵，睁开明亮璀璨的双目
 在那双眼中，我始终找不到自己的影子
 凝视了它很久，终于等到它的融化，而我的期望
 也正是如此

水变得很平静，仿佛它身上从未有过冰的存在
 轻轻品了一口，还是那般刺喉，只是少了一些
 东西

我轻轻叹了口气
 慢慢地全部喝下，一滴不剩

杯子空了，像满着，静静地等在那里
 在日光灯管下，散着高贵而柔和的白光
 如极光冰冻在玻璃壁上
 我举目四顾，屋子已经空了，再没有一个人

SHILIUSHOU

诗六首

□ 兰采勇（重庆）

一列火车穿过城市

跟随一滴雨，循着夜的黑
 穿过无数的道路和低垂的植物
 一列火车穿过城市
 拖着四面八方的乡音
 在楼群中穿行，吼叫
 令人眼热的灯光温馨饱满
 在窗口探出头
 打量着熟悉的车牌号
 和车上陌生的旅客

滚滚车轮载着摇曳的梦
 熟睡和醒着的旅人
 轻微地翻了个身
 嗅着城市的风味
 悄悄地吞了吞口水

一列火车穿过城市
 留下一城风尘
 一些人离家远了
 一些人离家近了

归

今夜，我迫不及待
城市的月光无法填补内心的空缺
柔和的阴影忽明忽暗
寂寞被思念的痛点燃
夹在指间，围着一个名叫家的词
燃烧
成为流浪之余唯一的牵挂

把时间交给双脚
让梦痛快一次，开始彻底的远足
准备好疲惫的行囊和脆弱的泪水
等待归巢的鸟
握手告别最后一份相拥
趁着月明星稀，携着双亲牵引的视线
走进家乡的旱塬

第二天清晨，我经过儿时的田埂
庄稼疯长，满怀的绿意
给我一个灿烂的惊喜
依次，喊出那串熟悉的名字

登长城

触摸一次心跳，遭遇印象中的模样
用白骨垒成的基石

永远冰冷坚强

其实，一个半小时的时间
远远不够去认识那段血与火的历史
跨越近千年的雄壮与悲哀
被我手足并用地去解读
看不见金戈铁马刀光剑影
听不见号角声声笛声悠扬
硝烟散尽
唯有接踵的嬉笑推动长城的移动
我在人群中寻找战争遗留的毒瘤
偶尔，会遇见一段残缺的梦
择路而行，拾级而上
风吹散了记忆里的沧桑

一路直上云霄
怀揣史书上每一个文字的形象
攀登长城
攀上一段历史的记号

农谚

春不种，秋无收
乡下的农谚写满土地的劝诫
让种子生根、发芽、开花、结果
直至归仓
在农民的唾沫星子里滚瓜烂熟
在每一个起早贪黑的日子里

让我那面朝黄土的兄弟姐妹们
把阳光和雨水一起播种
把温暖和成长一起收藏

年华似水
我携带多年的童谣
在城市里的餐桌上
格格不入

一朵花在我的视线里消失

耗尽了最后的美丽，将悲伤隐藏
一朵花在我视线里消失
春天的尽头，缤纷如蝶
一片，两片
好多片诗一样的语言搁在青春的刃上
憔悴，往事笑不起来

一地的沧桑 换来
满目的悲悯
一朵花最终倒在我思念的坟茔上
痛不欲生

枕着呼啸而过的呐喊入眠

流年臃肿，隔着一条寂寞的河
时针和分针叠合
我的手指带着夜的暗伤

触摸到城市的软肋
思念如一杯茶，浓浓地化开
我喃喃自语，念着家乡的名字

时光的眼睑在昏迷中摇晃
一列火车穿城而过，带着记忆之水
旋转的车轮匍匐在铁轨上
奔走于尘，一路高歌向前
经过故乡的身后
把亲情和梦想捎向远方

祈福，在呼啸而过的呐喊之后
遥想故乡多情而丰富的眼睛
我的倦意突然涌了上来
向往一张床，向往一次酒后的沉睡
倚着故乡的双肩
静静入眠

WUMENGSHANSHUHUI

乌蒙山抒怀

——写给正在遭遇百年大旱的家乡云南

□ 汪冲（北京，中央财经大学 09 中文）

一

故乡的容颜一半被乌蒙囊括，高原的灵魂一半被乌蒙覆盖，

远游的旅人归来，最先看见的是乌蒙的花海，

最早听见的，是乌蒙山的歌谣。

早起开门，抬头迎晨风的，是乌蒙的朝阳；

晚上关窗，低首道晚安的，是乌蒙的云海。

第一缕阳光牵挂着翠黛，第一滴春雨湿润着无梦的胸怀。

最母性的乌蒙山啊！

千百年来，珠江源，一直喷涌着你的血脉。

二

登上乌蒙山可以做太多的事，可以抒太多的情怀！

山坡上去躺一躺，山腰上放声高唱，山顶上再啸一啸，

老多依树的手迎风招一招，

无论有多老，都会哼唱起彝家人的歌谣！
每一根树杈都悬着多情的回忆，
每一瓣花香都包容你旅途的疲劳！
还有每一个妙龄的彝家少女，都会献上最欢快的舞蹈！

三

月儿缀在乌蒙山的胸口，乌蒙的心总跳荡在最温柔的频率上。

乌蒙月从不愿意只圆在中秋，

十四的衣襟上总是闪烁着阿细^①月的光耀。

乌蒙月跃上山巅的时候，

总有撒尼的恋人环住彼此的腰，把月光吻到了爱人的唇边。

乌蒙月悬挂的每一个夜晚，步履轻盈的矿工总是欣然地加着夜班。

山脚下，每个窗口的灯总是亮到夜深，

似乎在等待着远方的归人……

四

乌蒙兰是春天开出的第一枝花，

因为爱她，乌蒙就以全部的峰岭敞开胸怀，

爱一枝幽兰，集所有的高雅于一点。

寒露浸过，冰雪消融，风霜裹挟，烈日熬煎的紫外线，

山风所曾击打过的，虹霓所曾抚慰过的，

① 彝族舞蹈

乌蒙的兰花兰啊，
爱你——就要以这样的热忱，这样的急迫，这样
的真！

——写于2010年暑假的夔乡曲靖

WOMEIYOUJINGDONGYI
LICHENAIDEXIANGFA

我没有惊动一 粒尘埃的想法 (外四首)

□ 彭俐辉（河南安阳市）

沉睡或者对话 想与不想
一粒尘埃只能像一粒尘埃那样活着
琐屑而且从容
一把涂满时光的刀子 锯开
尘土还是尘土的血源 说着
对生活的迟钝和无尽的哀吊

我一直没有惊动一粒尘土的想法
就像我不愿意惊动从前
——昨日的一刻 无处可依
高高扬起又重重跌落
瞬间收留瞬间 它的死
熄灭了洁癖的幻想
这个复杂的过程
是一种练习的结果

尘土在上我在下
彼此井水不犯河水 避免
伤去说 去伤

把暗中的人请出来
重新捣烂和组合

南方的天空

南方的天空显然更容易接近
湿润 秀慧
把北方的词语放在这里
至少比北方的浮云
多了一层迷醉的颜色
只是在没有光芒的月下
一粒一直努力破土的种子
依然没有开花结果

星星也在走失
靠近最边缘滑行
它不知怎么奔跑
南方的天空
才步履轻盈 烟云踏碎

风，不舍昼夜

在一池静水的中央
我写下痛惜 凄楚
涟漪推开涟漪
剩下无可适从

在痛的隐痛里

一个声音凸显
我听见你说
一路走好

在无人送行的站台
那个同我一样孤独的人
不知所措
准备挥别的手
久久不肯放下

在被伤害的事实中
我不想再被事实所伤
所谓一刀两断

风在某一天奔跑

风一直在跑 很久都没有停下来
从节气到流年
从无声到声音不断
像我看见的某一天

我所知道的某一天
突然而虚荣
不想温和地一眼看穿
又想轻易水落石出
经过的留恋无比
像扬起的速度
一直没有慢下来

在异乡

在异乡一轮明月依然皎洁
我写下孤独的可能 不舍昼夜
一个指鹿为马的人
在巨大的桌子边缘
成为远方的影子

在异乡学会化妆是一种技术
言语或者沉默
要放弃远方的颜色 进入陌生的道
意味着速度放慢
对于身居远处的亲人
一只小小的船
足够把波浪推开岸
随时可以靠近 绳索
拴住花朵

在异乡一方石头是活灵活现的
像小小的家园四平八稳 在最冷静的暗中
依靠时间取暖

在异乡犹如在一条胡同中行走
说出去的词语 一半哀愁
一半存活
想不到的人不会从那个断口突然出现
像火投进水中

BEIFANG

北方（组诗）

□ 李确（北京，中央财经大学 10 日语）

沙漠老人

沙流 沙流
沙流封住咽喉
馒头 骨头 石头
骨头是碗里的绿洲
绿洲是打捞不起的丝绸
漂流 行走
沙流封住了咽喉

狗 狗吃了丰收
狗吃了丰收
老人饮马用酒
老人也喝了一口
老人说
夜里 风里 沙里 襁褓里
是娘的肉！

草原老人

牛羊
牛羊躺在草原上

牛羊躺着吃月亮
吃绿色的月光

老人什么都没有讲
老人又卷羊皮两张
一张是黑白的时光
一张是草原的奶浆
奶浆尽头 是兜里的家乡

老人没有年龄
老人没有模样
老人唱着一支忧伤的歌谣
老人唱着一支歌谣的忧伤
在草原上

GUANGYUYING

光与影

□ 朱梅（北京，中央财经大学09注会）

此岸遥望彼岸的遥不可及
是回不去的曾经与过去
与你比肩
时光定格你的侧脸
抓不住的笑颜

时间罅隙回放光影
雨打青苔的凄迷
相视无言
撑伞 遮不住的大雨淋漓

你在光里
我在影里

甘与甜 苦与酸
调得多腻黏
终抵不过时间
岁月惨淡
人心疏远

看透了结局
却遗失了经过
雨打窗台 谱一曲

忧伤的离歌

你在影里

我在光里

天空终会放晴

未完成的爱恋终会结束

不是搁浅

是青涩的美丽 戛然而止

嵌入天空的蓝

裂开纯纯的白

还是会遗憾

也因这遗憾

生命变得浪漫

浪漫

我在光里

我在影里

XINGNANG

行囊

□ 张可（北京，中央财经大学 09 金融）

你的泪眼

黯淡了秋日的阳光

道一声珍重

你我各奔一方

车窗放映着过往的画面

车轮滚动出记忆的回响

在退后的风景里

是谁彷徨、惆怅

……

褪去了临行前的一身轻装

啊，朋友

你就是我最重的行囊

CHENGUANG

晨光

□ 张少哲（北京，中央财经大学 08 工程管理）

笑得困了
我想躺下
我想以另一种方式站起
让手脚都很听话
脚掌心是温软的草坪

所有的石头都在发愣
所有的叶子也停止了窃窃私语
像我一样，望着天
因为月亮忘了
失约给不灭的北极

我举起左手
表针从不停息
在沉默的黑夜
拷问着时间
滴滴，嗒嗒

我喜欢笑脸
笑到失去力气
我想每一份执着的守候
都剥开了冷漠
尝到美味的糖果

我还想拿起原来的笔
尽管它布满残痕
我的手不再颤抖
用无声的文字
砌筑我心

ZHIYULIDEBAIHE

致雨里的百合

□ 陈小倩 (北京, 中央财经大学 10 投资)

在绿意内敛的山头

你轻轻地颌动

在雨里

咀着朦胧的娇羞

在苍翠夺目的峡岭

你微微地笑了

在雨里

守着无瑕的美梦

静静地

静静地

当记忆中的归属

丢失了游丝般的言语

雨中的你

站成了含笑的礁石

亦如温柔的云翳

亦如婉转的涓溪

狡猾的雨点

密谋着荡碎你柔和的波心

而善良的你

却欣喜地敞开双臂

拥抱可爱的雨精灵

噗哧, 噗哧……

无数的冷脸笑成了花面

收不拢嘴角荡开的涟漪

花浓雨密

香雾迷离

赏雨中的花

听花中的雨

嗅着清凉的芬芳

吮吸芬芳的清凉

花香水色

似梦非梦

山头, 峡谷

雨装饰了你的笑靥

你装饰了我的心灵

SIYUNSIHUAI

四韵思怀

□ 王夏耘（北京，中央财经大学 09 税务）

怀念是仲春最为馥郁的事

醇酿一冬

俯仰间

一盏春风露华香浓

怀念是桃花晕纸笺

脉脉不语

殷红透染

却不嫁东风

怀念是白露时分莹莹月

只影片心

拼一醉

对梔子，听晚松

怀念是那——

经年日月飞梭

君往何处

此生话尽

但茫茫，山岳几重

SANWEN
散文。

XIANSHENG SHENGRIKUAILE 先生，生日快乐

□ 刘东宇（北京，中央财经大学）

明天，就是吴冠中先生的九十一岁冥寿，我必须得写点什么才能让自己安心。自今年六月二十五日先生仙逝，我就想写点什么，可是，在俗物的沼泽中泥足深陷，一直没敢动笔，错过了当天，错过了头七，错过了满月，我想，明天可能是我最后一个机会了。

之所以固执地要写这样一些文字，其实是要给自己一个交代。因为在先生那里，藏着我自己的一个梦。先生一去，今后还有谁能用他的身体力行告诉我，什么是对理想的赤诚之爱与坚持？

我自小对绘画有一种暗自的心仪，也曾被父母特意地栽培过，但终究缘分未能具足，这份努力还未等开花结果便夭折了。于是绘画成了我一生中尚未攀援便摔回起点的一座山峰，我对它始终怀有一种渴慕的欣喜与挫败的忧伤相交织的复杂感受。此后，虽然付出了很多努力，但我始终没有自信能用自己的目光去审视一幅绘画的作品，我也不太不好意思用自己的语言去评判一幅作品，甚至不敢说，我喜欢或者不喜欢。在我看来，一个人只要能画出来，只要能驾驭了那些线条和色彩，就已经很了不起了！这感觉就像一个文盲，对任何识字的人都普遍怀有一种艳羨和敬畏一样。

但是，当我第一次看到先生的作品时，我就笃定地知道，我喜欢这些画！至于为什么，我的心中是混

沌的。大约十年前，终于有一次我鼓起勇气对一个学画的朋友说，我喜欢吴冠中的画。如果不是心中的那种笃定，我恐怕仍然不敢直陈自己的态度，怕给人留下笑柄。朋友有些犹豫地告诉我，业内对吴冠中作品的态度是有分歧的，有些人对他颇有微词。从此之后，我不再对人公开表露我的这份喜爱了，但我自己心里清楚，这份喜爱犹在，甚至没有丝毫减损。仍旧不知为什么。

2009年春天，中国美术馆举办了一次吴冠中先生捐赠作品展，我由于工作的缘故，送学生们去了一趟，因为接下来还有别的安排，来去匆匆，所以只能走马观花地浏览一遍，这是我第一次看到先生的真迹。在一幅作品面前我站住了，那是江南无比寻常的一个角落，在水乡随处可见，在先生的笔下也屡见不鲜，然而它却留住了我匆匆的步履。我站在它面前，脚步像是被锁住了，走不动，离不开，目光一时一刻、一分一寸、一丝一毫也放不开它，像是在茫茫人海中忽然看到了爱人的眼睛……画布上的水面怎么能够如此清澈？甚至比水本身还要剔透、莹澈。我就这样站在它的面前，凝视着它，似乎能感到水中，一个幽微的所在，藏匿着一种诉说——我听得见，但我抓不住，说不出。那水面怎么会如此清澈呢！但那清澈和漓江水不一样，和瀑布山泉也不一样，它们的清澈是透明的，是纤尘不染的，一眼可以看到底，像赤子的目光；那清澈和深潭的水也不一样，深潭的清澈你永远不可捉摸，像是埋藏着一段万古不灭的伤心。而眼前的这片水是如此平常，平常得在江南甚至算不上风景，那是每一户江南人家推窗便能看到的，甚至平

常到了“看不到”的地步。可它有着与众不同的纯净。它纯净，并不是因为它没有污浊，没有眼泪，没有心事，而是因为它把一切都咽下了，咽在了心底，化作了自己的一部分。它清澈，因为它是水，那是水的天性。

那次参观，行色匆匆，但就是这么一幅名不见经传的小画从此长在了我的心里。我一直想不通，这是一幅油画，黏稠、厚重的油彩，怎么能把水画得比水本身还要干净、清莹，像一段不曾被人惊扰的美梦时光……我不相信关于技巧的解释！娴熟精湛的技法可以复制水光潋滟的景致，却摄不来水的魂魄；我坚信，是先生用自己的灵魂换来了水的灵魂，用自己的心照见了水的心。从此后我便特别留意先生作品中的水，它们有的像初晴的雪原，安宁、静谧，柔情万种；有的像泻地的银河，铺展开一道欢快的白光，像从心底飞出的无忧无虑的歌唱……但不管怎样千姿百态，风情万种，先生笔下的水，都有着让人魂梦难忘的纯净，清灵。人们可能会习惯地说，那是经过了艺术加工的水，但我想说，那是先生用心洗净的水。那一刻，我忽然在心中升起了一种自信，我敢于对所有人说，我为什么会爱先生的画，更明白了什么是先生所说的“笔墨等于零”。

面对先生的画，不是在“看”，而是在“观”，在“读”。

在那个荒谬的岁月里，先生被下放农村劳动，甚至被剥夺了画画的权利。当他重获画画的权利时，画具已经被损毁殆尽了，他就把拾粪的粪筐当画架继续作画。没有江山如画了，没有雪月风花了，那就画沟

壑纵横的田间地头，画经霜耐雪的萝卜白菜……

就像“笔墨等于零”一样，此刻，所有的言语也都像“零”一样单薄、脆弱，却又包孕万千。

读先生的画，是要读他的人生！读了他的人生，才能真的懂他的画，懂他的话。看着他一生的沧桑荣辱，才会知道他晚年为什么那么痛恨画院的制度，他说：“画家是哪来的？画家是苦难中来的……画家不应该是画院养出来的，画家是苦难养的。”寻着他生命的足迹，才能找到那些嶙峋、斑驳笔触的源头。我很爱他的一幅画，叫作《碾子》。色调灰冷的画面中，只有一盘石碾子和一堵低矮的泥墙，凹凸不平的墙上嵌着一扇小窗，窗纸已然破蔽、发黄。画外的文字写道：“体重，千年被利用。今闲弃，谁问道今夕，幸与小窗相伴，方与圆，两情欢。”如果不是内心背负过巨大的沉重，怎么能画出碾子的重量；如果不是吞咽过浑浊的寂寞，又怎么会知道碾子也会有心，碾子也会寂寥？又怎么会看得见那个破败荒冷的角落中无言的相伴？先生晚年的作品，已经摆脱了造型的桎梏。他晚年有幅作品叫作《伴侣》，画面中是一片纵横交错、深浅莫测的灰色块面，是绵密的乌云，是无边无际的恶梦，还是命运在生命中肆意的涂抹？画面的右侧，是一红一绿两抹紧紧偎依的笔触。无需赘言，看一看雨中，山巅，夫人撑着伞帮先生遮挡着画架的那张照片，听一听他谈讲夫人时温存、感激的那种语气，一切就心领神会了。

难怪先生会在自己画展的绪言中写道：“这里展出的，是其血淋淋的肝胆、心脏”。

很早以前，先生的作品在市场上就已经“炙手可热”。我不懂商人是怎样衡量它们的价值的，在我心目中，它们的贵重在于每一个画面中都闪烁着灵魂的光芒。把这些画面连缀在一起，就是一位老人穷其一生践行理想的路途，路途上泥泞坎坷，每一个足迹都浸润着血泪，血泪渗入泥土，开出了绚丽的花。

先生说过“这个复杂的世界，一切都将要落红归去”，可是，看看先生留下的一切，和他让我记住的一切，我知道，落尽的是繁华，凋零的是笔墨，留下的，是被先生的心洗净的那一泓一泓的清水。

据说，先生在嘱咐后人的时候曾经说，“你们要看我就到我的作品里找我，我就活在我的作品里。”是的，那些画还在！是老人留下了自己的心，温暖这个世界的寒冷，驱赶这个世界的寂寥。心还在，老人就没有离去。明天是他的生日，我想说——祝您生日快乐！

2010年8月28日夜

朗熙斋

ZHONGQIUHUAIXIANG

中秋怀想

□ 黑静思（北京，中央财经大学08行政管理）

2010年9月22日，中秋。北京的天空前所未有的明丽、鲜亮，那份湛蓝让人感动。经历四天乃至更久的阴霾后，云破日出的欣喜总能触动心中光明、柔软的那块净土。人生似乎也是如此，当我们被烈日炙烤时，总是希望能够有一片树荫让自己躲避，有几片清雨能让我们凉爽。但当我们真的被湿冷环绕了太久，便会期盼那份温暖和晴朗。我们总是在自己拥有时没有学会珍惜，太久不能得到的时候才意识到已经失去的是多么可贵。

我们在得到与失去、复得与复失中，经历着成长，经历着成熟，明白了珍惜，却又在下一个转角忘记了珍惜已经得到的幸福，忘我地奔向那个不知是否能达到的彼岸，曾经的教训又被抛之脑后。

今天在风中，我替你拉着行李箱，感受那份离别的苦痛，同时也生出对分别的感怀。自古，分分合合的人该是怎样的数不胜数。曲终人散一直都在上演吧，离别在秋日是最为萧瑟的吧。黄叶飘落，搭上你的肩头，是叶的不舍离去还是树的残忍抛弃？扬起的衣袂是你作别的挥手吗？舞动的青丝是你不舍的诉说吗？天空蔚蓝，却更能清晰地映衬出你乘坐的飞机的剪影。然而，我却只能站在原地，看着你越飞越远。

有没有人，在临别的一刻紧紧相拥，为着那厚重的情谊，为着那无期的别离，为着那所有的美丽，默

默流泪？

有没有人，在离别的机场为那份遥遥无期的重逢动容？

有没有人，在转身后猛然回头，却没有看到深情目送你离开的身影？

有没有人，在同一个机场，曾经感受过她分别时的不舍，而今却只能孤身默然离开，没有了送行的话语，没有了温暖的祝福，没有了那份天长日久的等待？

最不忍，与你共进完最后一顿午餐后要面对你无声的离去，哪怕只一秒。在这一秒之前，还是你温和的笑脸与诙谐的言谈；在这一秒之后，却是蔚蓝却空旷的天空，纵有无数群鸟成对飞过，却再也没有那种温馨与动容。不是因为古人定下了悲秋重离别的基调，只是因为这分别太过伤感——闭上眼，往昔如电影般一幕幕显现；睁开眼，却如镜花水月般全部成空，这是怎样的一种怅惘与不舍？你，能明白吗？

离别后的人，不要独自走进满地落叶的树林，踩着枯黄的落叶会像踩着柔软却细碎的心事一般，让人难以呼吸。

离别后的人，不要在华灯初上时，流连于人潮汹涌的街头，世界越繁华，心中却越寂寥。

离别后的人，不要在万家灯火之时，走过有人弹唱的地铁口，那时会在艺人的身上看见自己心灵的影子，但却仍旧无法于万千窗口中找到属于自己的那盏灯火……

离别后的人，不要在中秋之夜，凝视圆月太久，久了，只怕会有清泪不自主地流下……

当一个人离家太久，终有一天，双脚踏上家乡的车站，真的会有“近乡情更怯”的感受，真的会在出站口认真整理心情、深呼吸后才敢走出车站。

当一个人离家太久，才会在想念父母的时候用心祝福他们，才会学会报喜不报忧的通话方式。

当一个人离家太久，才会在中秋之夜想着自己的父母是否也在和自己同时望着一轮明月，才会很羡慕周围能够回家相聚的人们，才能明白“团圆”是一个多么温暖的字眼，一笔一画都透着深情和幸福，透着其乐融融的爱意。

心中最温暖的团圆镜头，是不论外面世界的风雪多么大，仍能和父母在家中，在热气腾腾的饭菜前，在窗外璀璨的烟花照耀下，共话生活中的点滴；是可以擦开一块窗上的雾气，然后说：雪好大啊！

此刻，多想回到家中，倚着厨房的门框，陪做菜的妈妈说说话，和爸爸一起看场电影。多想今晚和他们一起赏月，一起过人生的第十九个中秋。

今夜，中秋之夜，当圆月东升，见那月似当时，月色似当时，不知人似当时否？

唯吟一句，“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让我的爱飞越三千里，与你们相聚，让我能够看清你们期许的眼眸，让明月寄去我无尽的相思。祝我爱的人们一切都好。

SHIMOYUJIANBING

石磨与煎饼

□ 武超群（北京，中央财经大学）

一盘青灰色的石磨，静静地躺在老家庭院的葡萄架下，上面摆满了花盆，宛如花儿映衬下别具一格的装饰品。在家乡的农村，几乎所有的石磨已经被主人丢弃在遗忘的角落。然而，就是这一块块看似平凡的石头，却记载了无情岁月在它们的“容颜”上所镌刻的百姓生活的渊源。

我的家乡是沂蒙老区，祖祖辈辈流传着“靠山吃山，指山打磨”的民谚。那个时候，村子里家家户户几乎都有石磨，都有早起床推磨的习惯，这样不耽误白天下地干活，一家鸡叫，家家鸡鸣，鸡犬相闻，此起彼伏。提起石磨，我就会自然地想起那一张张松脆喷香的煎饼。

从我记事起，煎饼一直是父老乡亲的主要干粮，祖辈也流传着一首顺口溜：“煎饼一张张，地瓜玉米都出香，卷着大葱就咸菜，个个吃得白又壮。”在我国饮食文化中，煎饼卷大葱又成了家乡特征的写照。

我是吃着母亲烙的煎饼长大的。一张张的煎饼也浓缩了我刻骨铭心的记忆。当时我们姐弟几个还小，虽然天才蒙蒙亮，母亲就一遍遍地吆喝，“天大亮了，孩子们，起床推磨了。”我们极不情愿地睁开睡意朦胧的眼睛，下意识地从小格窗户向外望去，一片漆黑，我知道母亲又在骗我们小孩子了，无非是让我们早点起床推磨罢了。每一次，父母起床都

要比我们早得多，等我们磨磨蹭蹭走进磨道，母亲已经准备好了磨棍和套绳等推磨用的工具。水盆里盛满了浸泡了一夜的粮食，有时是地瓜干，有时是玉米，大多时候是二者兼而有之，但很少有小麦。走进磨道，我迷迷糊糊地抱着下滑的磨棍，无奈地和姐姐一起推着眼前如此笨重的“庞然大物”，头昏目眩。由于人矮磨高，我常常跟在大人身后围着石磨跑，磨棍的那头经常刮满了面糊糊。等磨推完了，两三盆面糊也磨出来了，东方才露出一抹红霞。

有时，起点意味着终点的轮回，一圈又一圈，不知转了多少圈。就这样，一盘盘石磨，一根根磨棍成了老百姓的传家宝，一代又一代地传递着。沧桑的石磨饱经风雨雷电的洗礼，默默无闻地哺育了无数的沂蒙儿女。一次次地推磨，一次次地旋转，石磨在长年累月中转出一条属于自己的轨迹，转出了一圈圈清晰的年轮，转出了父老乡亲为生计而奔波的艰辛历程，也转出了乡亲们单调的农村生活。我知道，童年的梦想和梦中的希望绝大多数是在这种情愫中实现的。

在我们推完磨以后，母亲还要接着准备烙煎饼。她支起圆形鏊子，在下面点燃一撮干草，把鏊子烧热，在鏊子上倒一小勺面糊，用木刮子把它均匀地摊平，一边烙煎饼，一边续柴草。一两分钟，一张像纸一样薄的香脆煎饼就出来了。

烙煎饼可不是一件容易的活，一盆糊子一般要烙个大半天。每次，母亲都蜷坐在鏊子旁，烧着农作物的秸秆，由于它们燃烧时冒的烟很多，加上厨房里的通风又不好，常常烟熏火燎，呛得她直流泪，很是辛苦。烙煎饼的火候还要恰到好处，既要烙熟，还不能

烙糊，又不能浪费柴草，母亲时常在鏊子上刷上点食用油什么的，为的是不让面糊粘住鏊子。

在农村，家里的孩子都有好几个，饭自然吃得也多，隔三差五家里就要烙一次煎饼。春夏秋冬，严寒酷暑，这种活一直挑战着农村妇女们的毅力和韧性。由于煎饼对一个家庭的生活至关重要，烙煎饼也就成了妇女们必须掌握的一种手艺，这在农村也是考察新媳妇过门是否合格的一个重要标准。

每当母亲烙煎饼的时候，我都会巴在母亲身旁，两眼紧盯着鏊子上的第一张煎饼，当煎饼发出缕缕香味的时候，母亲就把烙熟的煎饼从鏊子上揭下来。尽管煎饼还热得烫手，我还是迫不及待地咬上一口，虽然吃相难看，可煎饼着实诱人。

那个时候，我对小麦煎饼情有独钟，甚至达到了酷爱的程度，有一件事让我初涉“学海”就差点歇了脚。记得刚上小学一年级的那个春天，由于家里祖孙三代有八口人，出现了“人多粥少”的局面，一年到头很少见到小麦煎饼。有一次，母亲烙了一回小麦煎饼让我们解解馋，我在家里足足等了两个时辰，把上学的事全抛到了九霄云外了，等吃饱了肚子，一个上午的时间几乎全过去了。由于害怕老师用树枝“敲头皮”，我差一点就辍学了。

随着年龄渐长，我开始背着一摞摞煎饼踏上漫长的求学之路，在陌生而没有尽头的小道上，我踟蹰着、徘徊着，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有时不容把握，只有石磨的刚性和煎饼的馨香在记忆里闪烁，传递着温存的力量。咀嚼一口棕灰色的地瓜煎饼，真甜；品尝一口黄澄澄的玉米煎饼，真香；咬下一口令人垂涎

三尺的小麦煎饼，有滋有味。

考上了中学以后，煎饼成了我日日相伴的朋友。当时在校住宿，每到周五下午放学，我就骑着破旧的自行车回家带上一捆煎饼，随便捎上一瓶咸菜，作为一周的口粮。夏天，吃不完的煎饼会长毛变质，浪费了令人心疼；冬天，煎饼又容易干，只能用菜汤泡着吃，有时在家里带点猪油，泡饭时放上一点，点点油花浮在上面。

读高中的时候，学习压力很大，在生活中经常遇到一些意想不到的烦恼。每到此时，我就会想起那盘饱经风霜的石磨，那条坚实而没有尽头的磨道，以及不知何时才可以停止的脚步。有时觉得，人生就好像一盘沉重的石磨，烦恼和快乐仿佛是牵着它运动的两个轮子，两种力量。有沉重才会有轻松，有烦恼才会有快乐，我期盼着快乐，也不害怕烦恼，我知道屈服于烦恼会更烦恼，战胜烦恼才会孕育新的快乐。就这样，家乡的孩子几乎都是在—捆—捆煎饼的陪伴下读完了中学。

时光荏苒，推磨的年代已渐行渐远。如今，我已无须再走进那圈圈硬实的磨道，也不必让劳累了一生的父母喊我“闻鸡推磨”了，大大小小的石磨也完成了自己的使命，在悄无声息中“退役”了。在日新月异的变化中，煎饼这种极富地方特色的绿色食品反倒成了人们改换口味的一种小吃，在一些城市的超市，人们才可以发现它们的影子。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烙煎饼已成了沂蒙老区人民发家致富的一个重要手段，聪明勤劳的沂蒙人通过改良工艺，把煎饼做成了营养丰富、口感细腻的风味

小吃，有玉米煎饼、小麦煎饼、高粱煎饼、小米煎饼以及绿豆煎饼……从品种的单一到品种的丰富，从过去靠人力推磨到现在的电磨，这不正是中国农民生活巨大变化的一个缩影吗？

CHUSHANGXINTOU

初上心头

——来到中财之后

□ 温静（北京，中央财经大学10国际经济与贸易）

青春流淌，我们在成长。在这茫茫之途中，有一站，等待我们停留四年。如今，我到达了那个所谓的人生中的某个地方。小小的心宣讲着，我不是过客。

——题记

入学报到的第一天。拎着行李，与家人一路小跑，来到了烈日下有点闪烁的报名处。在学长热情的陪同下，完成了一些必要手续。然后，安然走进自己今后的另一个家——宿舍。与室友没有过多交谈，只是忙碌地整理着行李。在离开房门的一刹那，回头看了一眼：从这一刻起，我要熟悉这个地方。

第一次走进教室，与同班同学见了面。大家简单自我介绍之后，我开始有了那种五湖四海的感觉。走进这样的大教室，预示着我已经脱离了高中学习时的小角落。此刻的我，想象着大学课本的模样；想象着大学课堂的情景。那个曾经陪伴自己经历过高考的书包，在家里安静地躺着，尽情享受多年来的第一次休息。艰难但快乐的高中生活被珍藏在记忆深处，也许每一天，它都在期待，我的另一段旅程。

一身军装，我走进了军营，开始接受大学的第一次教育。巍峨寂静的官茂山，似乎蕴藏着诉说不尽的神秘。无论烈日炎炎，还是疾风骤雨，偌大的操场都印刻着大一新生的脚印，并且，每天都在刷新。晨练完毕，吃过早饭之后，缓缓步入宽阔的操场。此时，抬头看到的天空，干净而唯美。军营的阳光总是那样令人感动，时时刻刻将温暖馈赠于你。犹记，军营的馒头甜甜的，似伴有尝不完的幸福。离开那个地方，时常会想起，道边的水坑，耳畔的广播，路灯下的虫鸣，夜晚围坐唱响的歌声……还有，那些特殊的同龄人——那些与我们一样，同样怀揣梦想的战士，以及，他们不一样的青春……分别后想起这些，竟恍如昨日，浅笑留在嘴角。

然后，迎来大学第一个中秋节。与室友走上食堂三楼，旁边包间的喧嚣引起我们注意，听那乡音就知是老乡会。不禁怅然，我们的老乡会，要等到何时？从食堂走出，微微抬头，便见到了月亮。月光皓洁，遐想顿发，有点体会到了古人思亲之感。只是或许，没有他们那般强烈。不知，可否将这种感情下如此注解：这种思念，有无穷大的力量，能够穿透一个人愈发干枯的心脏，将所有情绪包围，然后，命令故事的主角，无尽牵挂他的远方。当我们这一群离家的孩子在异乡的中秋之夜聚在一起时，竟发出相同感慨：北京的月亮，没有家乡的圆。

相隔不久的国庆如约而至。长达七天的假期，勾起许多人回家的热情。而我，选择留校。因为好想在这七天，重新认识北京。十月一日早晨，我起晚了，很遗憾没能去看升旗。想想四个月前报志愿

的情景，心里还是被浓浓的首都情节包围着。那是怎样一个北京，得以容纳全中国十几亿人的悠悠情怀？普天之下，还有哪一片土地，可以享受如此光辉的荣耀？它站在精神的制高点，俯视全国，吞吐大荒。又似一位白发老者，款款讲述北京的情怀。不知从何时起，这片土地已萦绕了千万高考学子的心，默默发誓，不到北京誓不休。

这些日子里，我渐渐融入了中财。晨光铺路，红霞映天，清风拂面，绿树成荫。虽还未领略花前月下的美景，却也感受到了花浪碧海的深情。有自信面对的淡定，有迎接挑战的激情，有回归本质的淳朴，有张扬个性的浪漫。朴素而不失华丽，兼容仍保矜持。我们的母校，她在以一种行为影响着很多种行为，同时也让很多种理念化为一种理念。这样的感化作用源远流长，其精髓需要代代传承。静思，这样的呼唤如一双眼睛，默默注视着每一个穿梭在大学生校园里的人，满是期盼……

不曾想象在未来的四年，中财将怎样塑造我。其实，这种改变的权利仍掌控在自己手中。无论是过去的十几年，还是眼前的四年，我都在改变着。只是，未曾深刻地察觉，一切都源自心灵的力量。

曾经的誓言成为时下的流行：一万年太久，只争朝夕。曾经的自己，经历过太多琐碎的岁月。那些如梦一般的过往，已被阳光照得通红。现在，像是换了一个年代，我离开了那些不被忘记的遥远，时光的镜头马上切换到此刻的2010。

驻足中财校园，静静聆听耳畔掠过的风声。这样细腻的话语缓缓穿过慢慢松开的骨缝，透析着全身血

液。它似乎在对我说，一切的陌生终将变为熟悉，这四年，将会成为今生亲切的怀念。你，只需证明，你不是过客。

SHAHEZHEYUANZI

沙河这园子

□ 李佼佼（北京，中央财经大学 10 保险精算）

人们习惯地称此地为“沙河校区”，而我更乐意名其“小园”抑或“园子”。谓其“园”，一为坐落偏远，恰如大清皇园于京城西郊，绝俗世尘埃于外。五环之城，周环农田黍地，屋舍俨然陈于其间。远离城镇，弃繁华，绝喧嚣，朝有鸟鸣啾啾相伴，夜有明月皎皎相依。二为虽有摩登楼宇，细微之处却由古朴雅致、自然清新点缀，时时上演一幕幕袖珍戏剧。三则吾辈学子——此地之主人，常怀闲雅自在之心，赏其美景，沐其诗意，纳其精气。学习之余，乐游此地，正如丽娘惊春景于后花园，红楼女儿吟诗赋于大观园，故谓其园，正是也。

每至周末，侵晨而起，步履将阑的夜色，轻挽天边微红的霞光，倾听北方晨风的呢喃，呼吸发酵在林间的浅绿空气，逶迤而行，细察小园之雅致。

由东而西，最先让人流连的莫过那侧出的一泉。一带清流，自石隙款款而出，沿怪石涓涓而下。不禁让人想起曹雪芹妙笔下的“沁芳”。只是这儿不曾也不会有启人诗心的“花流水流红”的景致。清溪边上，多生翠松，针叶参差，茂密成势。少了“流水落花春去也”的伤感、惆怅，倒也生机盎然。亦想起“木欣欣以向荣，泉涓涓而始流”，窃以为此景与陶公当年所见大类矣。

往前行，不能不抬头瞧瞧主教学楼前，银杏树上

的鸟窝。银杏才栽不久，枝桠尚弱，而有此鸟窝生于其间，着实让人惊讶不已，惊喜万分。银杏树尚未茂密，扇形的绿叶稀稀疏疏，总让人替它们倍感孤单。好在这只鸟窝的出现，多多少少有了份慰藉，有了个心安的理由。也曾疑惑，上课的铃声没有搅乱它们的美丽梦境么？下课时涌出的人群没有打断它们的窃窃私语么？也许，它们就是冯骥才先生的“珍珠鸟”，畏人的天性，早已被相互间的信任取代。这样的亲密，这人与自然间的和谐亲密乃是这园子中的动人一景，我不相信北京所有的行道树上、小区中的观赏树上都筑有这样的鸟窝。

还有一景，便是三楼食堂门口那垂檐绕柱的菜蔬。绿叶交错，相互掩映，隔去夏日毒辣的阳光，荫成一片绿色的清凉。垂下的蔬果种类甚蕃，量多者当数丝瓜与葫芦。“从明天起，关心粮食和蔬菜”。农家生活的惬意与自在渗露在这藤蔓青果之间。当然，也有些许遗憾，若旁有一土井，上置轱辘之属，就更别具一番农家自给自足、朴素平淡的意味了。到这儿，总嗅到一股乡土的味道，内心隐隐生出对广博土地的眷恋。

此三处，乃细微之景，多多少少带点“小才微善”的意味，精致而美，定要像赏玩核雕般细细琢磨，细细品评……而当我转身，却是一片凄凉的荒地，杂草丛生，诗意无存，惊诧、惶恐，却有一股抵挡不住的大气魄摄人心胸，教人想起茫茫大荒，无你，无我，无他，有的是大宇宙，大天地。不禁又想起韩美林先生挥毫写下的“吞吐大荒”，是怎样的大胸襟、大豪情、大气概啊！也许只有生活在这片土地

上，才能渐渐懂得……

我想，这片园子，镶嵌着诗意与美好，滋润我们的心；这片园子，熔铸着诗情与豪迈，壮阔吾辈的胸怀！

ZHENSHUIJIANGNAN 枕水江南

□ 刘阳（北京，中央财经大学10市场营销）

扁舟一棹归何处？家在江南黄叶村。

多少次午夜梦回，多少年魂牵梦绕，在江南的一湾水边，在江南的一处小村落里，承载着诗句里的梦——“人人尽说江南好，游人只合江南老。春水碧于天，画船听雨眠”——那是一种“枕水江南”的日子。

居住，在华夏自古就有着两种身份。它不仅是百姓的居家度日，柴米油盐酱醋茶，亦是一种艺术文化，琴棋书画诗酒花。尽管在辽阔的华夏大地上，有福建客家的土楼，黄土高原上的窑洞，古都风韵中的老四合院，南国绿野上的青瓦白墙，贵州山歌中的吊脚楼，蒙古长调里的白毡包，但最令我惬意向往的还是在江南水乡枕着流水安睡的那种“住”。只有这种“住”才有“一夕小敷山下梦，水如襟佩月如襟”的意境，才有“青苔古木萧萧，苍云秋水迢迢，红叶山斋小小”的诗情，才有“黄芦掩映清江下，斜揽着钓鱼艇”的清吟欢歌……

江南的园林自古就有着别于世俗的清誉，那些个“虽由人作，宛自天开”的依山园林、傍水亭榭，不仅给你视觉的享受和居住的舒适，更给你精神的慰藉、文化的熏陶，犹如一种灵魂深处的轻轻抚摸。那些个“阁楼亭榭斋”，有的是文人雅士邀月饮酒的往日旧迹，有的是歌声舞影桂花飘香的当年舞处。偌大

的园林也许会显空旷，但不会形影孤独——“与谁同坐？清风，明月，我”；静寂的园林也许会显幽深，但不会暮气沉沉——“留得残荷听雨声”，纵便是残荷，也是诗与美的邂逅结合。

又或许不消是如同拙政园那般的高雅园林，也不必是李煜词里那样的玉宇小楼，而仅仅是一处小小的村落，几棵在炊烟里摇曳起舞的老树，几声随日落而归的渔歌号子，几点盈盈江面的不灭渔火，“纵然一夜风吹去，只在芦花浅水边”。也许连所小村屋都不要，只要购置一条画船，小小而又静静，躺在其中，顺水而游，与水同流，将水的向往化成你的向往——“水唯善下方成海，山不矜高自极天”，淡淡的宽忍，悠悠的随缘；将水的情绪演作你的情绪——“落花水面皆文章，好鸟枝头亦朋友”，清清的乐观，朗朗的豁达……这种居住，李白追随过，苏轼向往过，李煜哭诉过，纳兰倾吐过；这种居住，是万化自然，是人心澄然，是出世超然，是生活纯然；这种居住，在诗中的黄叶村，在词里的江南画船，在歌中的“小楼昨夜又东风”，在曲里的“看疏林噪晚鸦”；这种居住，在文化的传承里，在精神的追随里，在血脉的纽带连接中，在灵魂的安寝皈依处。肉体的居住，可以四海为家，可以随遇而安，可以“既来之，则安之”，但是灵魂的皈依才是真正的居住。像苏轼那样“小舟从此逝，江海寄余生”，肉体的飘荡中，我们看到他心灵的指向，看到他的灵魂归路。不必问他，他自会回答——“扁舟一棹归何处？家在江南黄叶村。”

这就是中华“衣食住行”中“住”之一艺的。

确，不仅是一种元素，更是一种精神、一种追求、一种艺术、一种文化。也许君正拥有着琼楼玉宇，但看看你的心住在哪里？你的灵魂又在何处？你给它们的居所在何方？是正像杜甫“茅屋为秋风所破”，还是正如苏轼“我欲乘风归去”？抑或如同我追随着水的心境，躺在江南的画船上，枕水江南……

YOUZIYI

游子意

□ 张可（北京，中央财经大学 09 金融）

楔子

去青海原本只是一个想法。开始因为奶奶要在国庆时来京看我而搁浅，而后来奶奶说她不来了。然而就在那时，我仍然没有出行的打算，一来那段时间是周期性低潮期，二来手头并不宽裕。终于，一个醉酒的夜晚，仿佛找到了年轻时候的一些感觉：The world lies there!（世界就在那里！）于是，重拾了那个想法；又生怕自己反悔，就先买好了票。所谓“悟言一室之内，不如放浪形骸之外”——不然迟早要抑郁的。

缘起

为什么是青海？首先因为人少。中国的人太多了，好多人都不喜欢这点，于是一些人就移民了（据报道中国目前是世界上最大的移民出口国）。我是“好多人”，并且做不成“一些人”，只能在国内混。青海本来地广人稀，加之国庆又是青海的旅游淡季，游人也不会很多。其次，我更喜欢自然景观。再说，海哥在青海大学。独特的自然风貌加上老朋友，我迫不及待地想要赶快到达青海，并且在走之前录了

几首歌……

启程

北京西站，餐厅里。我对面是一对情侣，旁边是两个男的，定睛一看，也可能是一对情侣。我饶有兴致地观察着。是的，我又出来了。

关于独行

志超看到我在人人网上的状态，打来电话。原来他也在等火车，去五台山，说到了那儿刚好可以看日出。

后来得知朋友周律也是一个人出游，惊讶之余心生敬意。我感到我不是一个人在战斗，于是一路和他们发短信交流。

其实独行是一件挺矛盾的事情。人人说我痴，谁解其中味。一方面我为不依赖而骄傲，一方面又为没有伴而烦恼——尤其是在那么多次之后。要知道，一个人是不完整的，有时更是不协调、不自然的。

独行源于何时呢？了解我的朋友可能会回答是17岁仲夏，也就是高三前的暑假那次峨眉乐山之行。其实可以追溯到更早。

弗洛伊德说，一个人童年的经历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他成人后的行为。所以，在此我对自己使用童年分析法。小时候（小学），爸爸常带我户外运动。有

一次他载着我骑自行车从高县的南城到北城。在我小解的时候，他已经骑车溜之大吉啦。我措手不及，追了一阵，只见他不仅回头冲我笑笑，还扭头狂蹬。我当时鼻子一阵酸，终于只是撅起小嘴，沿着公路走回了家。回家见了我妈，好像才哭了出来（人总是不愿去记忆那些丢脸的事情，这在心理学上叫“心理防御机制”）。还有几次他带我徒步下乡爬山，爬上山自己就开跑，把我甩在山上。

我想，大多数人没有这种在陌生的环境中被遗弃的经历，而正是这些经历让我习惯一个人走。

关于我和爸爸

后来我长大了，从周围大人的口中知道了爸爸在研究素质教育。我现在意识到有一点我和他特别像，就是喜欢异想天开，搞一些新奇、浪漫的东西而不在于别人的感受。

火车上

对面是一对沈阳的小情侣，去拉萨，还给了我一根火腿肠。我这边有一个学姐，就略去不说了；还有一个回西宁的天津商大的学妹，恰好是我朋友的同学。于是我们聊得很多。最后要到西宁了，她根据我们的谈话得出一个结论：我是那种见了坏人会先跑的人。我觉得十分意外，起码郁闷了将近3分钟，直到

我和海哥在车站外见面拥抱。

关于存在主义

为什么忽略火车上的那个学姐呢？也许是没怎么交流，也许是不喜欢，总之她给我的印象不深。又好比我出站的时候，周围人流涌动，而我还是可以径直走向海哥并献上一个大大的拥抱。那么，周围的人对我而言存在么？这是萨特的问题。

你想，你见过的、擦肩而过的人何其多，真正记住的、了解的、有联系、打交道的就几个。那么那些人对你而言存在吗？你又如何证明自己的存在？更不用去想存在的意义了。

关于海哥

海哥是一个传说。初中一次放假，物理老师布置了一大堆作业。我们顶多说一句：肾都吃不住了。而海哥不同凡响，在一片靡靡之音中说道：肾都要流出来了！我想，能把语言运用得如此淋漓之人，必是同道中人，于是结交了。往后去他家野炊，发现他家风景灵秀，风水独绝，难怪出了这么一个人材。

米兰·昆德拉说：调情是不必兑现的性许诺。这次见了海哥，没想到初中不和女生说话的他现在常常开这种空头支票，简直成了调情圣手。我一到就把他们班四五个女生叫出来吃饭，也不知是他误会了我，

还是我误会了他。席间东挑西逗，顾盼传情，风流毕露，搞得我都不禁脸红心跳。想想初中那会儿他只会和男生说话，真是两个极端，物极必反啊。

青海大学

首先，青海大学的同学，也就是海哥的同学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专业性很强。那晚一起吃了饭，往宿舍走，只见一个男同学随手把纸扔在校园里。接着他科学地解释道：“先污染，后治理。没有污染怎么治理呢！”

其次，我对青大开放办学的风气也是记忆犹新。那里女生宿舍都是没有窗帘的。

青大位于郊区，空气很是清新，有一条很长的林荫道，走起来很有感觉。到的那天晚上漫天的星星，让我如痴如醉。

踢了一场球，蒙青大同学们厚爱，三个助攻三个进球，双帽子戏法。在异域他乡做自己喜欢的事，别有一番滋味。

青海湖

第一天在青大报了团，次日早晨在人民公园门口等车。遇到一个漂亮姐姐站我前面，我主动搭讪，和她交谈起来。后来发现不是一个车，我只能说可惜不是你，陪我到最后。后来在第一个景点碰上了，还热

情地打了招呼；后来就再也没见了。

真正陪我到最后的，是大巴上坐我旁边的一位满脸胡茬的哥们儿。这哥们儿可不简单，在青海大学学动物检疫。他问：怎么一个人出来啊？我说：失恋了，出来散散心。于是眼神变得忧郁，凝望着窗外的蓝天和牧羊的山坡。这时连我自己也觉得有点文艺了，是不是该整句诗呢？“待到重阳日，还来就菊花。”然而终究没有说出口。

大中午到了日月山，空中竟悬挂着月牙。远处的雪山、白云和蓝天，让我很想留影纪念。美景要加上美男，才叫“二美俱”嘛。然而没有相机，只好把这份美和感动记在心里。

青海湖是什么样的呢？你自己去想象吧，真正的美是无法言喻的。那边有照快照的，我指着面前的动物对阿姨说：“我能骑在羊上照吗？”阿姨笑了，“那是牦牛。”于是我戴着牛仔帽，骑着“毛牛”在湖边照了一张，然后拿去景区邮局寄给奶奶。

塔尔寺

流浪过几张双人床，换过几次信仰？双人床倒是睡过几张，信仰却一次没换。因为没有信仰。

塔尔寺是藏传佛教的圣地，是宗喀巴大师的出生地。那天，海哥带了两个妹妹，一同前去。

藏民全民信教，十分虔诚。这种虔诚首先表现为他们对寺庙的慷慨——塔尔寺里寺庙的庙顶几乎都是黄金做的。其次体现在他们对佛的行礼。这种行礼十

分复杂，需先跪拜下去，手背贴地，手心向上；继而整个身体向前滑，前胸贴地，来回反复。这样的景象在塔尔寺随处可见。

塔尔寺另一个让我印象深刻的地方，是酥油花馆。冬天没有花，僧侣们就把酥油和手浸泡在零下温度的水里，把酥油捏成花的形状，用以装饰佛尊。许多喇嘛的手因此冻伤，故而这也是一种残酷艺术。佛教说，人不可心存执念，而佛教又何尝不是一种执念？

临行

傍晚回到青大，一位妹妹说要请我吃饭。我谢绝了。一来要和海哥单喝，说说心里话，二来我已不是那个处处留情的我。第一最好不相见，如此便可不相恋。第二最好不相知，如此便可不相思。所以，不要麻烦了，还是做个过客吧。

在学校门口的清真餐馆点了一斤羊肉，几个小菜；酒我还是要黄河青稞，海哥要的雪花。我们大口吃肉，大口喝酒，说过去，谈现在，聊未来。我发现海哥成长了不少，尤其在待人接物方面，学会了逆来顺受，学会了如何去关心和照顾别人。得知他是班长和学生会部长，我打心眼儿里为他高兴。我早就看出来，海哥是一块金子，迟早要发光的。

喝到后来，海哥也微醺了。平时不爱唱歌的他哼唱起来，只是我始终不知道那是什么歌。他敬我，说：祝你早点找到女朋友。我不由自主地猛喝一口。

晚上九时许，两个肩并肩的身影吸着凉气走在青大的校园里。我抬起头，又是漫天繁星。

尾 声

次日，车站。我抱拳对海哥道：“青山不改，绿水长流。咱们后会有期。”于是头也不回，大步往前迈。青海那片蓝天下的我，心中豪气顿生。

我知道不久，京城就会在我脚下。

SIYUEFENGHUANGLING 四月凤凰岭

□ 王夏耘（北京，中央财经大学 09 税务）

车子开出百来米，阳光懒懒地顺着窗框爬进来，我有些昏昏欲睡，这才是清晨七点，一个平日里都交付给枕席的时间。

车轮不知疲倦地驱动着，全班的同学都打着小盹。一小时路程外的前方是凤凰岭。

三月到了底，可是北京的春天似乎还没有来。一切的树仿佛都任性拒绝着发芽，目光所及之处皆是萧瑟。

我可以清晰地想起自己初到北京的时候。我来自江南，嗅惯了那里潮湿的空气和路边法国梧桐雨后的馨香，几乎不能接受北京的干燥。那种感觉像是自己硬生生地被从家乡的一切中剥离，没有了烟雨，没有了那种令人眷恋的味道，让人确切地感受到自己已经离家千里。幸好那种感觉来得快去得也快，这个年纪的我们几乎没有什么乡愁，因为那个地方还不是家乡，只是家，是个年年都要回去的地方。有更多的事值得烦恼，想家这样的事，盘踞着的时间永远不会有长。

只有这样静静的、暖融的阳光，才会让人稍稍地想起那么一点来。那里有这时的北京所没有的，一树一树的花开。

这是个踏青的时节，然而凤凰岭上的杏花却都没有开。北京的春季是会从指缝里漏掉的，一不留

神，它就消失了，那以后就是炎夏。

——这些杏花，就是全部的春天。

我从前从没有见过这样的山，岩石裸露，树干虬结，山体兀立。同学们陆陆续续地下车，有些已经走出一段距离。我却还在看山。小L挽过我的手，一道快步向前。

相机咔嚓咔嚓地响，我接过这只又换那只。搂过身边的人，攀着杏花，定格一个微笑。这样照法，总有些人之后不知道找谁去要照片，可是没有谁会吝惜一丝笑容。

前面有人大声地高谈阔论，只听不清在说什么。身边游人经过，似乎是从山的另一面翻过来，额上鼻尖都沁着汗。我们已经走到山脚，路在这里分岔，一条上山，一条绕过山去，隐隐有凉亭在眼。

平心而论，我并不喜欢登山，虽然我喜欢山顶的风景。小L扑闪着眼睛望着我，我知道我要选什么。

山体看来虽陡，却并不难爬。山路修得很好，一级一级台阶宛然，只是走了一段路，汗终究还是透过了春衣。

太阳并不毒辣，甚至可说是温文尔雅，我却感到了一点点的灼烫。只有山壁是凉的，山风从脚底钻过来，一分分抹掉热意。

我和小L走得稍迟，现在只能遥遥看见前头的背影。几个男生好像扔了重物在山脚，一路攀得飞快，几乎是蹦跶着掠过了我们。我们没有他们那样的活力，只能含笑瞧着他们。

山石有些滑，我紧紧攥着小L的手——她的鞋没

有足够的磨纹。口里打趣说要是有什么万一我们就一起摔成两个肉饼。心里却想到其他的什么。为了开凿这些山，每年有多少人殒命？这始终是个煞风景的话题。小L来自重庆，对我说过开凿蜀道的艰难。

我们聊着早年登山的经历，多半是她说我听，因为自己实在没有登过什么像样的山。她不常有这样侃侃而谈的时候，这一切都说明她很兴奋。我只是含笑静静。

要说友谊可以靠纯聊学术建立起来，那基本上就是扯淡。真正的朋友总是知道你最里层的和最糟糕的东西。

攀到半山时，我们终于追上了前头的人。他们一面在阴凉处大口大口地喝水，一面谈论着房价和景点——似乎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事，却又非常自然。我们还没有到要忧心所居的年纪。我任清水顺着喉管淌下去，怔怔望着光秃秃的山石，看山风梳理松枝。

下山时，大家比上来时还要起劲，笑着大呼上当——所谓的南天门只是一块大石上写的几个红字。几个人又纷纷揣测着沿途题诗的人的身份，竟是越说越离谱，从普通的登山者直猜到隐居深山的和尚。一路笑声满径。

没有上山的人已经到了聚餐处，院子里摆好了烤架。一帮人垂涎欲滴地直盯着第一批肉串，直围得不透一丝风。我们这等迟来的人早已没了觊觎第一批烤肉的权利。

偌大一个厅，挤上三四十人，原也嫌狭窄了，但此刻一半人倒围去看烤肉，厅里立时就多出凳子可坐。我随手拉了只凳，看旁人斗地主。

斗地主这种游戏，看上去都一样，实则拉十个人出来便可以说出十种不一样的细节，打着打着就龃龉上是常有的事，然后就开始半真半假地互损上两句，最后付之一笑——年轻就是这般好，在这个年纪，什么玩笑都可以开，当真不当假也好，信口胡扯也罢，最后也就是相对而笑。

小L这天的手气尤其好，自下场起就没输过，鬼牌似乎黏着她的手不肯下来，连子更多。我看了半天竟不忍心看下去。

店主养的一只虎纹猫倚在门口，阳光捋着它的毛发，一丝一丝的都是金色。猫儿此刻瞧来倒是无比温厚，却不知它正是被从烤架下赶出来的，便是此时，它的鼻子仍在贼兮兮地嗅着。

我喜爱猫，走过去挠它下巴。猫儿脖子越伸越长，一副享受模样。

多好的午后。四月春柔。

我想着这些不着边际的东西，却听见身后一阵响动，回头一看打牌的人一个也不剩，都跑进了院子去，烤肉架一扫而空，想也知道不可能还有我的份留下，只能等下一批。

烤架处烟熏火燎，几个男生站着扇风，那架势俨然专业烤肉老板。一旁作料齐备，各种粉末我都认不得，只看着他们一撮一撮地洒上去，油脂一滴一滴淌下来，空气里是肉香与炭火混杂着的味道。

我站着看了一会儿，还是回去观牌，烤肉虽好，我却抢不过别人，只托小L给我争点口粮，如此作罢。正好斗地主的缺了一人，我便就此补上。

才狠狠输了一把，小L擎着两串肉串跑来，我毫

不客气地大嚼特嚼。此人运气太好，希望吃了经她手的东西，我也长长运道才好。

然而时运不济，也怨不得人，我这一天终究还是输多赢少。不由戚戚。

晚霞落下之前车子已经返程。这一回我却较来时清醒了许多。

远山从窗口飞逝而过，暮霭四垂。

可以听见前座有人低低哼歌，曲调一点点昂扬起来，在空气里渐渐漾开。我虽然不倦，还是合上了眼睛。整个人被置于一种不间断的摇晃之中，往日的某种晕眩感却没有来拜访。

像是海水漫上来，那柔柔的春风。

那时，无由地想起从前写的那个酸段子——

这是我们的年代。这是我们年轻并且可以振臂高呼的时光。韶华不为少年留，然而这时我们青春正好。

TONGNIANDEMENG

童年的梦

——我与家乡的衡水湖

□ 韩文达（北京，中央财经大学 09 税务）

一滴温凉的雨水打在少年的心头，一阵清风吹起心中的遐想。这时的我独坐凉亭，眼前浮起一片浩渺烟波，几只鸥鹭掠过那淡青色的水天相接的地方，转眼又消逝在沉沉的暮霭中……

是啊，这便是我儿时的梦，一个关于我和家乡衡水湖的梦。而如今，我已丢了童年那份闲适，她却风采依旧！毕竟啊，流年飞逝，彼时年少！

（一）

我的家在广大冀南平原上一个普通而又不凡的小城镇上。说它普通，因为它实在不发达；说它不凡，因为它曾为古冀州的首府——信都城。华北平原第二明珠——衡水湖，它占了一多半。

（二）

我生长在城里，不能说是湖畔渔村的人。但是我
对湖的情结也许胜过长在她身边的孩子。华北平原

上，地多山水少，不曾见过巍峨的峰峦、苍松翠柏，更不曾见过那潺潺的流水，小桥人家……儿时的我，曾认为我们只是生活在平平静静的土地上，如此平淡。直到爸爸第一次带我来到衡水湖边的小渔村，穿过破陋的摆满了网兜的街巷，猛一抬头，我幼小的心灵霎时被无边的淡蓝色的广阔震撼了：这是池塘吗？这个幼稚的问题，一直沉淀在心底……后来，我长大了，知道了衡水湖的美名，于是又想起了那淡蓝的震撼！

（三）

我们出发了！沿着纵贯湖区的堤坝，我们进入了湖区。天色有些阴蒙，我们骑着单车，迎着凉爽的风儿，呼吸着湖中湿润的泛着水草芳香的空气，好不惬意。抬望眼，白色的大堤好像一条白练拦腰围在湖上，让她更显妩媚！而在湖的尽头，已经没有清楚的天与水的界限！望着这浩荡的湖水，我们心中无比畅然，心境也开阔了许多，平时的烦恼早已化为乌有！

返回时，太阳从云层里露出笑脸，在西方天际发出柔和的光，洒在湖面上，就像层层金鳞在跃动闪烁！这时，借着空气中朦胧的水气，它又呈现出另一种景象：一轮圆日因湖水的浩淼显得暗淡柔弱，湖水因夕阳而更加温情脉脉。

在湖东，我们望见只只渔船，悠闲地漂浮，渐行渐远，飘摇于天际，无所依靠。望着望着，一叶叶浮游于天空的扁舟变成了一个个小斑点……

(四)

快看！从水边芦苇荡中，飞出了一群鸥鸟，忽闪着翅膀，一面白色，一面灰色，在空中闪烁，那飘逸的身姿在湖水上空划过一道绝美的弧线，然后向遥远的夕阳飞去了……我们的视线刚刚转移回来，一只灰鹤飞向湖中小岛，在空中来一个一百八十度的旋转，优美如仙子，稳稳地停在湖心岛上，我们不禁叫绝！

衡水湖区到底有多少种水鸟呢？我说不清楚，但是我知道每年冬来都会有成群的鸟儿飞过或停栖，给湖区平添几分情趣。

(五)

流年飞逝，我升入高中了。又一转眼，高中生活也已经过半。我匆匆于书山之上，不能说勤奋刻苦却也尽心尽力。可我再也没有时间约上伙伴故地重游了，然而在我心中永远留着那震撼，那广阔，那开阔的心境！是啊，人生一世，短短百年，这样的印象能有几多？

湖有人的宽厚，人却没有湖的广博；湖可以包容万物，波撼气蒸，人却因尘埃小事而挂怀伤感。面对良辰美景，却难求赏心乐事，难道快乐只属于童年吗？

“不，不是的。”一个温厚而宏大的声音如是说，

“人总要长大，就像我一样在这平原上已经几十年了。多少次，我几乎干涸，但最终还是走了过来，并且如今已拥有万顷碧波。南水北调工程中，我还能发挥我的作用，变得更为宏大！”

(六)

是啊！衡水湖说得对。湖似人，人也应似湖。不管经受多少磨难，身心多么疲惫，只要我们是为了自己的理想不断奋斗，那么我们便是快乐的。快乐是一种心态，只要我们永远保持心灵的明澈不染，我们便不会有太多成长的烦恼，还会留住童真，留住快乐，让年轻的心永不黯然！

(七)

清清衡水湖，那里沉淀着我的梦！她不仅属于我的童年，更将伴我一生的时光！一个古老而年轻的湖泊，一位深沉而淡雅的女子，那是我的理想，我的梦！她的博大足以滋养一个对她充满爱意的年轻人，让他更宽厚，更博爱，更深邃……

NIANHUAYISHUNJIAN

年华一瞬间

□ 陈晓锋（北京，中央财经大学10市场营销）

到学校的草坪上坐坐，洒落一地的寂寞。突然就怀念中学时代的你我。笑一笑，嘴角的纯真与邪气瞬间漫溢。

而今，我们不再是孩子。

从一个笑话开始。一次同学聚会，讨论男人的追求是什么。甲说：金钱跟女人。大家都笑他没出息。然后甲改口说：事业跟爱情！大家就都鼓掌了。

生活就是这样，随着年龄的增长，某些东西的界限就不再像孩提时代那般清晰可辨了。

大学有太多的自由时间，老玩也觉得腻，于是开始怀念当初忙里偷闲的惬意。记忆中最深刻的，是一起轧马路的画面。微雨的夜，天是沉沉的铅灰色。路灯那么照着，模糊而温柔。车灯也来凑热闹，洒落在潮湿马路上的光点像数不清的精灵般跳跃，舞蹈。我们一起，还有那些光之精灵们，沐浴在这神秘里，一起唱啊唱。唱着唱着，就唱走了年华……

我仍旧固执地听《似水年华》：“午后的天空有点孤独，行道树微微在雨中瑟簌，视线又模糊我不清楚，眼前曾有谁陪我走的路。曾经有太多机会弥补，却还是看着幸福成错误。在路口停住我回想当初，什么让我们将爱弃而不顾。我们等过了深秋，又等过了寒冬，等到一切变得太沉重。无奈选择了放手，看年华似水流，仿佛生命从此也跟着流走。时间

走过了深秋，又走过了寒冬，走到一切不能再回头。我们沉默着收手，看年华似水流，不会依着错误得一些解脱。雨停的道路有点清楚，我想着需要怎样的礼物，能不再追逐。失去的幸福，不再试着将似水年华留住……”听到泪流满面，听到时光片片破碎……

现在，我会在初秋冷冰冰的清晨，顶着细雨，裹紧外套，自己一个人走过一条条马路。这样，我可以清楚地看到城市的原貌，也不会忽略枝头喜鹊的倩影。你看，剑麻开花了，花儿一朵朵一束束，亭亭玉立，却因了那些刺叶不可接近。很多人都像这剑麻，外边张着尖尖的刺，其实里面是花儿般的美丽。有时候，冷漠并不是因为无情，它只是一种避免被伤害的工具而已。

如果把生活比作一个大舞台，那么我们每个人都会是舞台上的一员，只是角色不同，谁都不在戏外。我们自始至终扮演着自己的角色，身边没有你了，我的生活还要继续；没有了我，你还是快乐着你的快乐。就是这样，一辈子太长太长，我们在现实面前不断降低追求标准，从当初的“谁能与我同醉，相知年年岁岁”到只要有个人陪就好。我们渐渐明白，你本来就不是我全部的世界，就像我不是你一生的追求一样。

分开了，就像打一场一个人的战役，每个人都会有一段孤单的时光。我们预见今天，所以曾经相互约定：心要坚强而不坚硬。而真正面对的时候，却总是担心自己会不会变成“老油子”。

长大了就不再喜欢总是思考那些纠缠不清的问题，不再猜想谁是谁的谁，认为好多东西都是可遇而

不可求的。而最终，谁都会是谁的谁。每一只鸟儿在黄昏邻近的时候，都会回归自己的巢穴。心在漂泊过一个一个港湾后，因为疲惫，偶然的一次停泊，就成了永久……

最后，以你曾经写过的一句话作结吧：

我站得太久说得太久了我自己都累了，你怎么还是听不懂？我写得太多了写得太久了我自己都累了，你怎么还是看不懂？

NANIANWOMENHAIZAIGAOZHONG

那年我们还在高中

□ 郑文瑞（北京，中央财经大学 10 广告）

北京的十一月尚未来临，猎猎的北风却已开始咆哮。靠着朝南的床头，思绪从现实中脱离，回到曾经高中的岁月……

那年我们还在高中，我们仍旧单纯。我们每天抱着课本乖乖听课，只因为心里象牙塔的梦想在闪光。经常也会抱怨，抱怨语文老师太严格、数学作业太多、历史年代太难记……周六上课会出神地怀念有双休的日子。上课也会困，阳光下，越来越低的脑袋拉出淡薄的阴影。也会忙里偷闲看会儿电视，上个网。男生的 NBA，女生的偶像剧，是课间久盛不衰的话题。那时候我们也会叛逆，背后偷偷说老师的小话，看到堆叠如山的资料便有想扔出窗外的冲动。可是我们又是那么努力，会在深夜昏暗的灯光里奋笔疾书，会在红底金字的高考光荣榜前驻足沉思，会一遍一遍看那些字迹工整的笔记，也会一趟一趟跑书店淘那些我们既爱又恨的书籍。当一切尘埃落定后，看着那些我们努力与挣扎的痕迹，任泪水，在六月的阳光下恣意流淌。

那年我们还在高中，总觉得两点一线的生活太单调。但现在想来，却有那么多珍贵的小情调。记得那时总爱到学校外面的“避风塘”喝奶茶，在午后的

阳光下，用光洁的手指在玻璃桌上敲出简单的旋律；没事爱逛书店，挑那些好看的本来收藏；自由活动的体育课，总是和同伴手挽手在红色的跑道上一圈一圈绕，也会躺在或青或黄的草地上，仰望蓝蓝的天和白云。还有高一时的华尔兹、高二时的篮球赛，课桌下面偷偷传递的小纸条、课间上演的插科打诨，都沉淀成了最美好的记忆。

那年我们还在高中，日光倾城，雨水充沛。那年校园里的香樟，投射出斑驳的日影。那年我们的脚步声，串起最美的青春风铃。那时的岁月恬然安静，那时的我们单纯似水。那时的心情云淡风轻，那时的目光清澈透明。那时总觉得日子过得太慢，回过头来才发现一切都来不及让我们去珍惜。而今，在曾经梦想中的象牙塔里，我们终于学会想起，学会珍惜，却只能徒留回忆……

ZUJI 足迹

□ 张帅（北京，中央财经大学国民经济学研一）

春雨洒过，多情中留下一片生机盎然的大地；夏荷开过，欣慰中犹忆绽放时的美丽；秋风扫过，叹息里满地落叶凄凉；冬夜走过，唏嘘中笑看窗花晶莹——世间万物皆有足迹，只要曾经走过，总会有痕迹留下。生活如此，成长如此，青春亦如此。

成长是生活的沉淀。

成长，需要在经历中品尝，更需要用心去读。即使不见得如伟人般睿智，但至少也应用心去感受周围的人、身边的事、眼前的景。在风云变动中，心系天下苍生，悲欢离合，豪情壮志，丰功伟业；于风吹草动，蝶舞莺飞中，触摸生活的细腻、滑润，让风“吹皱一池春水”，让心潮涌荡，心悸难平。这不需要感慨，不需要叹息，只要安静地感受自己均匀的呼吸，有序的心跳，慢慢地将思绪一缕缕抽出，拉长——感受那种苍茫的情愫，像夜雨，像叶落，让那种莫名的风缓缓吹动心池，体验生活的深沉，参悟人生的真谛，把自己抛给时间，让思绪飘飞，心池荡漾。

成长是一种经历。

经历了酸甜苦辣，灰暗阴霾，成长，就好似拔节的竹子，像蜕变的蚕蛹，一声一息，都蕴含着艰辛。经历生活，只是在一次次走过过去，无需在无奈中苦

苦徘徊，无需在无尽的告白中讲述旅途的泥泞与坎坷，更无需在寻寻觅觅中重复昨天的悲哀。当然，岁月易被感伤，梦想也易被奚落，但这并不意味着遗忘。多少次梦中相遇，又见它迷人的笑容，冥冥中仍会伸出双手，无休止地向它奔去。在岁月的缝隙里，仍能感觉得到它的体温，听得到层层时间积压下它生长的清脆的声音，那是它对我们的回应，告诉我们它要破土、发芽、开花。

成长，是春回大地、嫩芽破土的喜悦，是万里长江奔流不息的豪迈，而青春是成长历程中最动听的旋律。成长中的我们，有青春的资本。青春的足迹既轻盈愉悦，同时又充满酸涩。有人说，年轻人最多的是一时的冲动，但在我看来，年轻更多的是激情与勇气，好多理想与追求正在我们心底孕育、成长。青春的我们可以在蓝天下大声呐喊，可以在舞台上恣意宣泄，也可以和时间赛跑。正如广告中所说的：“年轻，没有什么不可以！”但我们也曾哭红鼻子寻找父母的庇护，也曾犹豫中踟蹰不前，可我们决不会拒绝长大。因为幼苗再稚嫩，终有一天也会长成参天大树，即使躯体上刻满沧桑，也要在内心深处记下成长中岁月的年轮；蚕蛹再平庸，终有一天也会破茧成蝶，即使作茧自缚历经蜕变，也要为自己插上飞翔的翅膀。

成长中的我们拥有很多，也失去了很多。慢慢褪去稚嫩，青春的脚步虽然青涩，但仍有许多未知等着我们去争取，去感悟，去拥有。青春的列车载客无数，没有人能重回自己上车时的起点，也无法预料到下一站自己又将会身在何方。时间没有空隙，生活也

不会停歇，既然无法返回，也没有驿站，那就让时间来冲淡曾经——失意抑或如意，然后推开窗，在阳光下背上行囊，唱着属于我们的歌，快乐并坚定地向前迈进！

WEICHENGQUDIAO 未成曲调

□ 马文霄（北京，中央财经大学 09 金融）

我没有勇气折断我的翅膀，却也飞不到任何地方。

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这个世界，谁敢说谁是谁的救世主呢？

时光只会老去，但时光从不会欺骗我们。

我愿意相信点亮夜空的每一抹小小的烟花都未曾熄灭，它们最终升上天空，化做今夜的星辰。只是那些放烟花的人，早已散落于茫茫人海，不知去向何方。

用一句非常老土的话来说，如果他是火，那我就是一只不计后果的愚蠢的飞蛾。有些事，有些人，是不是如果你真的想忘记，就一定会忘记？我内心固执地追求，只有我自己看得见。但我希望我没有错。

人生就是这样的吧，结束，开始，再开始，再结束……不论如何，我们都将背负着各自的灾难和幸福，往前走，不回头。我常常在思索我们的青春，它真是一个奇形怪状的玩意儿，短短的身子偏偏拖了一个长长的尾巴，像翅膀一样地招摇着，久久不肯离去。从来不需要想起，永远也不会忘记。

风，吹起破碎的流年，我看见远方的寂寞，泪流满面。那些花儿，盛开了，散落了。这个世界欺骗了我，我必须给予还击，我不会放掉任何一丁点儿属于我的幸福，哪怕付出的代价是从此坠入地狱，我也在

所不惜。

我向上帝发誓，我要忘记他！可是上帝知道，我做不到！

有些事，有些人，是不是如果你真的想忘记，就一定会忘记。再见，也许永远不见，我内心固执地追求，只有我自己看得见，但我希望我没错。

我常常在思索我们的青春，它真是一个奇形怪状的玩意儿，短短的身子偏偏拖了一个长长的尾巴，像翅膀一样招摇着，久久不肯离去。

最痛苦的是，消失了的东西，它就永远的不见了，永远都不会再回来，却偏还要留下一根细而尖的针，一直插在你心头，一直拔不去。

一个人最大的缺点，不是自私、多情、野蛮、任性，而是偏执地爱一个不爱自己的人。结局和过程都有了，再去纠缠，连自己都觉得贪婪。我们都要面向太阳，骄傲地活着。喜欢的歌，静静地听，喜欢的人，远远地看。你的心里有一面墙，推开就能看见天堂。

爱是一场战争，我不怕受伤只怕你不快乐。我们都是单翅膀的天使，只有拥抱着才能飞翔。原以为自己很坚强也很浪漫，也许每一个早恋的女孩都会这么想。其实走过以后才知道，自己承受不住那样的负荷，因为还没到那个年龄。亲爱的，我只是转身，并不是怨你。我一路狂奔，渴望在拥挤匆忙的人群里找到一个和我相似的面孔，她有着和我相似的命运。我可以在她身上看到自己生命的参照，何去何从，不再那么仓皇，倘若一无消息，如沉船后静静的海面，其实也是静静地记得。最疼的疼是原谅，最黑的黑是

背叛。

记住该记住的，忘记该忘记的，改变能改变的，接受不能改变的。左手握着幸福，右手握着回忆，花开不败……有些事，不能说，一说就是错。

我是一朵半途而废的花，绝望之后依然等待开放。我们就这样苍老，从时光的一端辗转到时光的另一端，请别说再见，不需要再见。跟着你，在哪里，做什么，都好……没有人见过深海鱼流眼泪，就以为它不会悲伤，那是因为它生活在深深的海底，它的眼泪，人们看不到而已；牵过的手，虽已分开，但你和童年一样，会住在我的心里，你快乐就好。

我们都是没有未来的人，这一点非常可怕！我的心居然再无波澜，好像年少的坚贞，只是一场梦。很久以后，我回味此情此景，才知道这不过是一次“练习”而已。在甜蜜而脆弱的爱情里，我们都这样不断在“练习”，“练习”失去，“练习”承受，“练习”思念，在重复高高低低的预热中，走向我们最终的早已既定的结局。

如果真的有谁让你难以忘记，去找他，一颗心吊着，比一颗心死了还要难受。染上了尘埃，等待一场风暴的洗礼。有些事，有些人，当你想着去忘却的时候，只是在你的心上，重新印刷了一遍！

当我看天的时候，我就不喜欢再说话，每当我说话的时候，我却不敢再看天。我一直喜欢下午的阳光。它让我相信这个世界任何事情都会有转机，相信命运的宽厚和美好。我们终归要长大，带着一种无怨的心情悄悄地长大。归根到底，成长是一种幸福。

爱是一场战争，我不怕受伤只怕你不快乐。我们

都要面向太阳，骄傲地活着。爱情就是这样，有些人慢慢遗落在岁月的风尘里，哭过，笑过，吵过，闹过，再恋恋不舍也都只是曾经。我们都是单翅膀的天使，只有拥抱着才能飞翔。

我们生活在同一个温暖的水域，也许偶尔会被水草缠绕，但因为彼此温暖的呼吸，相信都不会是死结。其实，人字的结构就是相互的支撑，只要你愿意，谁都可以给谁幸福！

SHUDAZHAOFENGSHIHONGLOU

树大招风是 红楼

□ 殷燎原（北京，中央财经大学 09 国贸中澳）

经历了选秀风波、定妆照遭批等等，新版电视剧《红楼梦》千呼万唤，而后挨了不少“板砖”，一波三折，最终出世。李少红率领着她的红楼之师吊足了嗓子，虽然这嗓子吊得不大响亮。不过，漫长的拍摄路，也给大家充足的时间来缓冲继 87 版红楼梦之后这又一次演绎所带来的冲击，让大众能平心静气地思考一些东西，而后，平心静气，坐等戏开。

新红楼的演员选择最引人注目。当演员人选曝光后，我们发现似乎黛玉少了些西子捧心的柔弱，宝钗缺了点杨妃的丰腴之态，不免失望。但是，细想书中人物的个性特点后，你会发现蒋梦婕和李沁别有味道，而且给黛玉这两位女神赋予了新鲜感。

黛玉其实是个很有活力的女孩，有时候，她很贫、很搞、很耍赖、很可爱。记得刘姥姥从大观园离开之后，奉贾母之命，惜春主笔，要画一幅画，这些孩子们聚在一起商讨时，黛玉闹开了。她问惜春，你能工人物风景，虫草可否？别人不解，她便一本正经地说别的虫不画便罢，那只最大的母蝗虫怎能不画呢，还说画的名字都已经有了，就叫“携蝗大嚼图”。有人透过这点说黛玉不尊重刘姥姥，不厚道、太刻薄，我倒觉得这样的黛玉才不愧为颦儿。接下

来，宝钗条分缕析，讲了该准备的器具，什么大小排笔、各色颜料，还有炒颜料的锅等等，考虑得缜密周全。看到这里时，任谁也会对宝钗的博闻广识敬叹三分。颦儿又插了句嘴，说宝丫头是不是疯了，把自己的嫁妆都写进去了，而后，湘云笑翻了，从椅子上仰了过去。这一段我印象深刻，因为觉得这是红楼女儿最本真的时期。大家看看，黛玉有的绝非仅是那种病弱尖酸，而宝钗也不是工于心计，她的确有才智，能担当。这样再看，有一种静若处子、动若脱兔的感觉的蒋梦婕和沉稳大气的李沁正适合那两大金钗。

贾母的出演者周采芹是位老戏骨，而且是上海人。上海人的范儿，有一种南方的矜持温婉，同时也有一种压抑不住的骄傲，而这两者的结合正是姑苏金陵的气场。所以，周老师应该能很好地把握豪门深宅的高位者的姿态。

但是对于二线角色的演员，导演的选择却差强人意。袭人拙多于贤，紫鹃嫩而不慧，小惜春的 baby face 也有点太圆乎了……不过，尽如人意本来也就不可能。

另一个颇遭非议的便是造型服装。演员的额妆让人很受不了，乍一看还觉得这版红楼是要用戏文唱的，还想过历史上啥时候的女子要被打扮成这样。不过，叶锦添就是叶锦添，他的作品总是有突破，有创意，当年《橘子红了》的服装造型也别扭，看多了就有感觉了。倘若林妹妹的造型像张纪中拍金庸笔下的神仙姐姐或是小龙女，又有什么意思呢；又或者她们的头上没了贴片，换成大清满族女子的头型或是其他朝代的头型，就更不对了，人家曹雪芹本来就说这

个故事的年代无考。故而，这样的造型也不能说错，看多了，再有灯光的配合，其实还挺美。不过还是忍不住提，秦可卿的造型少了点青春味，妙玉偏重的道观气把她的脱俗飘逸打了折扣……

在剧本情节的安排上，新版《红楼梦》遵照高鹗续的通行本。《红楼梦》不再是毒草后的这么多年来，红学的研究与普及已让很多人认同了高鹗续书不合曹公本意，众多红学专家的探佚和研究也给大家提供了关于红楼后四十回情节的不同思路，其中周汝昌大师和刘心武先生也已经有了关于后来的体系的构架。新红楼延续通行本的编排虽然有点不舒服，不过中国人讲究的就是正统，没有看到曹雪芹的手稿，流传最久的通行本还是根红苗正，依然是“宝玉，你好……”的结果也实属无奈。

李少红的《红楼梦》面临的最大的挑战估计还是根深蒂固、深入人心的87版《红楼梦》。诚然，陈晓旭的盈盈目光似乎可以彻底诠释黛玉的情感，邓婕犀利的眼神把凤辣子脂粉英雄的气概刻画得入木三分。但是，曾经沧海难为水的情怀不应用到艺术欣赏上，邓婕说过87版最难得的是那个时代特有的艺术纯朴性，但李少红带来的《红楼梦》不一定就没有惊喜。87版的演员接受过琴棋书画的训练，新版的演员也受了不少熏陶。从《大明宫词》到《橘子红了》，李少红、叶锦添和李小婉的三人组合，总能留下一点独特，纵然不是永恒的经典，也给人带来了印象深刻的美妙。所以，我们要乐于面对新版红楼，毕竟新的演绎也会给红楼注入新的活力。

文学原著与诸如电视剧拍摄的艺术再创作的差

异，正如函数按照泰勒公式展开后会有余项，我们要承认剧与书之间有那个“余项”的存在。电视剧的创作只是弘扬《红楼梦》的载体，它可能更关注于表演的文艺性，而一些精神层面的东西会消隐，所以观看之余，还要留一些精力去思索其中的人生百态、各种滋味。

新版《红楼梦》的开播，让这棵大树再一次立于风口，只因红楼夺目红。这宇宙万物唯一共有的性质恐怕就是不完美。爱上《红楼梦》，又有谁敢说他的爱足以为曹公代言。这出怀金悼玉的《红楼梦》，毕竟，唱不完，道不尽。

YINGXIONG

英雄

□ 李玲玉（北京，中央财经大学 09 会计）

“我站在烈烈风中，恨不能荡尽绵绵心痛。望苍天，四方云动，剑在手，问天下谁是英雄！”听着屠洪纲豪迈的歌声，我内心感慨万千，激情澎湃，脑海中浮现出的是我心中的英雄形象——多尔衮，一位历史上颇具争议的人物。

父王驾崩，母亲被逼殉葬，沉重的打击，让幼小的心灵饱受艰辛。苍天用苦痛来磨炼你的意志，用残酷来销蚀你的稚嫩。

面对磨难，你如钢般坚强。苍茫的天空中，盘旋着你亲手释放的雄鹰；无垠的草原上，奔驰着你亲自驯服的骐骥。

统帅两旗精兵，制服朝鲜王；又未动一兵一卒，降服额哲汗。跃马扬鞭，称雄永平城；披坚执锐，威震大凌河；踏破松山，生擒祖大寿；攻占锦州，活捉洪承畴；反间妙计，除掉袁承焕；虎狼之师，重创林丹汗！种种事迹，奔涌在历史的洪流中。

山海关前，你收服吴三桂，彰显了你的睿智；“一片石”上，你消灭李自成，展示了你的勇猛！你挥师入关，攻占燕京；你抓住时机，灭掉南明。没有你的英明果断，哪有八旗劲旅逐鹿中原！没有你的威武刚强，哪有铁骑雄兵所向披靡！

三十二岁的你，战功卓越，威望正隆，手握两百旗，兵精将勇；三十三岁的你，权倾天下，羽翼丰

满，废帝自立，易如反掌。但你没有废掉年幼的皇帝，没有夺取诱人的皇位。你说你愿做明成祖，虽政绩显赫，却因废帝自立遗臭万年；你说你想当周公孔明，辅佐幼主，流芳千古！

因为长年居于庙堂、驰骋疆场的你深知：辉煌的圣殿，又何尝不似那血雨腥风的沙场，日夜忧思的又何止是那边境远疆？何等胸襟才能容得下宫闱里的心机，哪般睿智始能猜得透朝臣们的思量？

褪去和硕睿亲王、摄政王的灿烂光环，你也只是一个男人，一个深情、痴情却有着难解之情的痴人。明明相爱的两个人，却由于命运的捉弄，被卷入历史的漩涡，千般哀怨，万般恼怒，却回不到当初的那一刻。

英雄心事谁慰抚？

落寞的荒原上，注视着夕阳的你是否一次次想念曾错过的佳人？

王爷雄略堪遗恨？

肃穆的殿堂里栖身灵柩的你是否还愤怒于侮辱你遗体的侄儿？

纵然有人说你专权独断，后人对你也有颇多争议，但历史的风尘却掩埋不了你的辉煌功勋，你那金戈铁马、拼抢杀伐的一生已深刻于历史，在后世千百万人的耳边回响。

踏马而出，你身后飞扬的尘土里激荡着流淌的鲜血、堆积的白骨、歇斯底里的叫骂和拼抢杀伐的身影，与此同时还充斥着贤达的颂歌、社稷的功勋、先辈们期待的目光和女真民族的图腾！

认定了你是我心中的英雄，智勇双全的英雄！无

论是受尽宠爱的镶白旗贝勒、胸有城府的和硕睿亲王，还是权倾朝野的摄政王，我都认定了你是我心中的英雄，像山峰一样巍然屹立，像大海一样胸襟辽阔，像苍松翠柏一样昂首挺拔，像星光永远把梦想照耀！

总想为你慨叹，却明白再多的语言也无法描绘你那金戈铁马、百转千回的一生，再多文字也不能表达我对你的钦佩崇拜之意，却又忍不住为你赞叹：

血缘旌旗高举，阵前战鼓齐鸣。睿王跃马横刀快，两旗将士勇士壮，共把英雄逞！

他日威慑远疆，政坛不逊风骚。目如雷电胜刀枪，拈弓搭箭敌将亡，千古美名扬！

WOHUILAILE

我回来了

□ 李子薇（北京，中央财经大学 09 法学）

一病不起。

乘鹤西去。

那年，我三十一岁。

太多的遗憾，太多的不舍，太多未完成的心愿。

一个人在天堂飘了那么久，而天上一日地上一
 年，我从去世到现在，错过了人间多少的暮暮朝朝？
 我累了，倦了，孤独了，想念你们了。

我回来了。

阿玛，您还好么？我记得小时候，您教我骑射，教我为政，我不爱学，您打我手心。阿玛，我知道一个人无法选择家世背景。从我的祖父的亲妹妹生下皇太极，从您纳兰明珠权倾朝野，我知道，作为您的长子，我在朝中同样是地位显赫，大权在握。可是阿玛，原谅我对权势的淡然，原谅我同江南布衣的频繁来往，原谅我对于诗歌的爱好。

真的，我崇拜您，敬重您，您协助康熙帝平定三藩，收复台湾，您陪同康熙帝北征噶尔丹，收复蒙古茫茫草原。我一直认为，您是叶赫那拉家族的骄傲。

清晰记得，我中二甲第七名的时候您脸上掩饰不住的喜悦。可是阿玛，我还没有来得及用更多的成绩博您一笑，便撒手人寰，留给您无尽的想念。

为人长子应该继承家业，为人长兄应该替父教

导。而我呢？撒手一切无声无息地进入另一个世界，只留下您和两个弟弟在人间悲切的哭声。

天堂不好，因为没有阿玛。

阿玛，我回来了，即使您打过我骂过我，即使您后来被人弹劾，我也要您继续做我的阿玛。

宛儿？眼睛肿得像核桃的宛儿我可不喜欢。不哭，容若回来了。

我知道，是我欠你太多。

你知道两广总督的女儿嫁给我之后离开人世，你也知道我已有了一个正室。为什么，为什么还要嫁给我？

从那之后，世界多了一点色彩，而也是从那之后，心里装满了绵绵无绝期的悔恨。我该谢你，还是，该怨你？

我还记得，纳兰性德和沈宛。

西湖泛舟，堤堤杨柳，醉春烟。

庭院漫步，枝枝飞蝉，鸣夏夜。

草地放鸢，点点柔云，缀秋天。

书房对诗，句句珍言，暖冬寒。

和你在一起，阴天也是晴天；和你在一起，空白全被填满。

我祈祷，就这样，四季轮回，岁岁年年。

多想，陪你。多想，履行“死生契阔，与子相悦。执子之手，与子偕老”的诺言。

没想到，幸福只能给一年。

宛儿，你怪我了么？

我看到你泣不成声的样子，我看到你在墓前长跪

不起，我看到一颗盛满思念的心。你说你羡慕苏轼王弗，你说你羡慕陆游唐婉，其实，我们也有自己的故事。山无棱天地合，乃敢与君绝。

容若回来了，回来继续爱你。

世界，你还记得我？我的诗词，在滚滚长江的浪花中被淘得无影无踪了么？

我听说，王国维的那句“至宋之后只此一人而已”，说的是我。

我听说，我被誉为满清第一词人。我听说，有人认为，我可以和晏小山相媲美。

我听说，我的那句“人生若只如初见，何事秋风悲画扇”拨动很多人心弦。

我不觉得惭愧，真的。

那些词里，每一个句子都是我的心血，里面承载了太多太多的辛酸往事。

我倾注了全部的感情，幻化了全部的眼泪，只希望它们可以代替自己，代替自己，成为永恒。

如今，它们如珍珠般圆润，如金子般耀眼，让我的存在有了些许的意义。

世界，你还需要我么，一个用心写词的人。

纳兰容若回来了！

我回来了。为我的父亲，为我的爱妾，为我所属于的不肯抛弃我的世界。

天空依旧湛蓝，鸟儿依旧歌唱，花香依旧芬芳。纳兰还是曾经的纳兰。

我，回来了。

后记：偶然的一次机会，在一面涂鸦墙上看到一行小字：“人生若只如初见”。蓦地一下，脑子像被抽空了一样。回家之后查了书，才知道它是《木兰花令》的第一句，作者纳兰性德。然后上网，搜出了他的家世背景，搜出他所有的故事，搜出他所有的诗。

他未生活在词的巅峰时期，却把词推向第二个巅峰，凭借一个人的力量。

晏几道也是宰相之子，也善于写词，人们常常把容若与他相比。然而容若的词，没有那么多华丽，没有那么多梦幻，他用最纯最真的文字，刺痛我心里最柔软的地方……

真的希望他回来，告诉他，我敬佩他。

YUJHESHIBUZAILAI

雨季何时不 再来

□ 赵莹（北京，中央财经大学09数理经济与数理金融）

我想象，培，会是怎样的男生。我的想象很俗套：干净的白衬衫，长得不过分的细碎刘海，修长的手指，令人安心的明亮笑容；会画好看的画或者写清秀隽永的文章；像一切的青春故事里女生所仰慕的男主角一样。

然而最俗套的总是最合理。否则他怎会成为卡帕，不，Echo的初恋情人。

三毛，现在更习惯于称她为Echo。这个简单的小小符号，更适合于默念和书写。她的笔名虽然平易毕竟还是觉得有些突兀。多年前开始阅读她的文章，后来便放下了，也没有再拾起。近日以来，南方的雨铺天盖地，看着灰暗天空，她的《雨季不再来》突然在我脑海里清晰浮现。

起初似乎只是为了寻找到一个词汇，来形容我渴望阳光的心情。渐渐地，看到一个行走在雨幕里的少女，带着一身的孤独、敏感、桀骜、脆弱。这是她早期的代表作，有她后来作品里所没有的极具透明感的忧伤。那是只属于少年的。尽管可能狭隘，但却十分真实。且因为长篇的缓缓铺叙，以及略显沉郁的笔调，没有她另外一些早期作品里那种歇斯底里的感觉。这亦是我偏爱它的原因之一。

Echo 在这里，写下一段几乎没有情节的漫长的故事。不过是几个少年去参加一场期末考试，然后一同归家。我想，那是她自己的经历。故事里的仅出现于她的幻想与眷恋之中的男主人公叫做培。他是舒凡，Echo 在大学时遇到并且与之相恋的男子。后来他成为一个诗人。我没有读过他的诗，仅看到他为《雨季不再来》的单人本写作的序言，文字是温和清平的，主要表达的意思是，看到 Echo 由昔日敏感脆弱水仙自恋的小女子，变为一个风尘仆仆浪迹天涯的坚韧乐观的女人，他和她身边的另外一些朋友，是多么的欣慰。对他们俩曾经的感情只字不提。我不知道是出于对她的尊重与保护，还是他本身的淡漠。倒是 Echo 本人曾经写过，她哭了又哭，求了又求，对方还是走了。也是淡淡的几句话，但却似乎有极大的伤痕在。那是她的初恋。

Kappa，她为何要给自己取这样一个名字？这个芥川龙之介的《河童》里，诡谲怪异而通人性的小生物。那篇小说读起来总是感觉灰蒙蒙的。她以为自己就是那小怪物中的一只么？在无边无际的雨季中，蜷缩在自己的幻想、渴望与忧郁里。与周围的人没有交流，没有相通的情感。只是埋着头抱着书本走路，踏着湿鞋子，心里任性想要快乐，却又在那一瞬间想起了培。于是被无可言说的哀伤堵住了喉咙。

森林中的 Clytze，雨中的 Clytze，你的太阳在哪里。记得她在试卷边上漫不经心涂写的这一句话。Clytze 是希腊神话中的山泽女神，因为暗恋太阳神阿波罗而变为向日葵，终日跟随他旋转。一个美丽却残酷的故事。她有意以此自比。看不到培的她，就如此

陷落在雨季，不知何时阳光才会出现。

初恋，就是这样一件奇怪的事情。那个人是你的光，你仰起头，被他照亮了眼睛，于是不由自主地——如张爱玲所说——心低到了尘埃里。但愿永生永世，都有这样的一束光让你仰望，哪怕为他化作了石像。可是他又为你带来了无穷无尽的雨。你被困在雨幕之中，他的存在，无法与你自身形成清晰的印证。你的惶惑与困苦，他亦是不晓得。

纵然如此，却是从未想过要逃离。昔人说“我爱你，与你何涉”，像临水照影，自怜至死的水仙花，纵使有天翻地覆，也只是内心的波折。想起来，只有自己一人会潸然落泪，与彼无关，与时间无关。

喂，培导演，卡帕在想你。同学的揶揄，突然一语道破自己的心迹。

想念，想念是怎样的错觉？忍不住还是去捕捉回忆里他的影子和片语只言。身旁的同学在雨中唱起轻快的歌谣。那是培写的歌。归家的短暂路途突然变得艰难。她低头，感觉那一瞬间被浩大的雨水淹得窒息。

培，快来救我，我要被淹死了。培，救救我。就那样站在雨中不由自主地哭喊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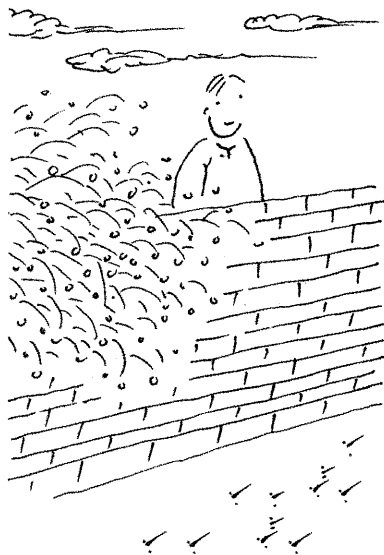
也许那一个人的出现，只是为了完成，完成一段不得不经过的劫难。若没有他的存在，若没有想念与等候的反复残酷折磨，若没有跋涉过雨季的灰色河流，生命中终究有一段缺省的时光。突然想起自己也曾是她这样的执拗而悲伤，殷勤地等待着他的背影出现，青春冰冷黯淡的楼梯口，被他的光辉照得亮起来，我立在那里踟蹰再三，百转千回，却终究无法开

口。直等到失之交臂，永不重来，某天醒来时看着地上的影子，才发现我仍是我，不曾与彼处的人有过分毫的联系。而这，如何不可说，是值得庆幸的。它是因为人的珍重而永不磨灭的情感。正因为感知它的存在，之后经过的路途上，才更知道珍惜遇到的人。甚至余下的一生，都因之变得温暖。

卡帕，纵是如此多情的女子，也懂得心怀希望，等待阳光重新降临人世的一天。仍旧是低着头行走在

雨水漫过了脚背的路上，仍旧是窒息的悲伤，夹杂着有时突然想要抛弃明日的绝望的快乐。脆弱的神经质的少年，总有一天会安安静静地摘下这一圈荆棘，飞出自己为自己建造的小小的象牙塔，微笑地俯瞰这个曾经爱恋并且在其中挣扎过的，雨下得无休无止的世界。

你何时同他告别，雨季就何时消失，不再重来。



域外掠影

YUWAILUEYING

FEIYUYOUJIADONG

霏雨游加东

□ 陆丰刚（北京，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 08 博研）

汽车在迷蒙中一路前行，三十一位学者、学生在工作学习之余同行。与这次加东之旅一路相随的是车外的丝丝细雨。

多伦多、渥太华、蒙特利尔、魁北克、千岛湖，这就是此次的行程安排。

在渥太华，我最大的期望是能在丽都运河岸边看到郁金香的郁郁葱葱和姹紫嫣红，一直以来，我对水和传说总是充满着深深的迷恋。

传说，或者故事，也是有的。

说起郁金香会想到荷兰，故事也由此而来。

二战期间，荷兰王室朱莉安娜公主到渥太华避难，临盆在即。根据荷兰王位继承法规定，皇室成员必须出生于荷兰国土才能成为皇室一员。几经磋商，加拿大政府通过一项紧急法案，将一间产房临时赠予荷兰政府。这样，1943年1月19日，玛格丽特公主就在位于加拿大的自己的国土上出生了。

战争结束后，荷兰王室为表感激之情，赠送加拿大十万株郁金香。当然，荷兰也把那间产房回赠了加拿大。直至今日，荷兰每年仍会赠送加拿大一万株最新品种郁金香。

过了渥太华，汽车沿着圣劳伦斯河一路奔驰，晚上八点多才到蒙特利尔。吃完饭，安顿好已是将近晚

上十一点。

第二天一大早，汽车沿着圣劳伦斯河逆行到魁北克。魁北克河和魁北克的纯法语环境是我最感兴趣的。

的确，魁北克所有商店、路标都是法语标志，即使进到麦当劳，四个服务员也只有一个人会说英语。研究生时法语是在一个极其专业的教授教导下学习的，学得也很用心，刚学完时还真会一些简单的对话。可是，两年后的今天我已经只能听懂：你好、谢谢、再见等最简单的词语了。

魁北克老城和新城各有特色，甚至一度能看到古城墙环绕四周。

蒙特利尔奥运主会场是第三天行程的第一站。我们坐塔车到了主建筑顶端，俯瞰蒙特利尔城全貌，远望圣劳伦斯河碧波荡漾浩浩东流，还是很震撼人心的。

1976年第二十一届蒙特利尔奥运会是历史上亏损最大的一届，亏损金额达9.97亿美元，其赤字直到2009年才还清。也由这届开始，奥运会渐趋衰落。后来如果不是天纵奇才尤伯罗斯在1984年第二十三届洛杉矶奥运会中引入广告将奥运赤字改写为巨额盈余，那么今天，我们也许再也不会享受到这四年一届的盛事。

千岛湖，这谜一般美丽的情影终于在日思夜想、几度逡巡后微现庐山真面目。她是蓝色的、深邃的、静谧的、迷蒙的、神秘的、高贵的、深情的、婉约的。1866个岛屿纵横交错，星罗棋布。这些岛屿是

不能随便登陆的，因为是私人领地，而且分属于不同国家，而世界上最短的国际桥就在两个小岛之间。

千岛湖也是有故事的。

博尔特建造的罗宾兰德古堡当仁不让地领衔了所有委婉美丽动人的故事。

博尔特从小生活艰苦，一度在酒店做过清洁工，后来和一位家里很有钱的德国女孩爱丽丝恋爱了，但遭到女方父母坚决反对。不过，最终爱丽丝还是和这个穷小子结婚了。后来，博尔特经过一番拼搏，从做小本生意开始起家，逐渐成为亿万富翁。爱丽丝一直非常怀念小时在德国古堡的生活。为了圆妻子的古堡梦，1900年博尔特花费2500万美元（1946年宏观经济学鼻祖凯恩斯去世时留下50万英镑遗产就被看作是天文数字，那么早在1900年的2500万美元恐怕是宇宙数字了）买下千岛湖上的一个小岛，请世界上最好的设计师、最好的工匠，用最好的建材来建造这个城堡。但就在1904年城堡接近完工的时候，他的妻子爱丽丝因病去世了。博尔特悲痛异常，下令所有工程停工，此后再没有登上过这个小岛，直到去世。

我不禁想起元朝诗人元好问进京赶考途中写的那阙名扬千古的词：

问世间，情是何物，直教生死相许

天南地北双飞客，老翅几回寒暑

欢乐趣，离别苦，就中更有痴儿女

君应有语，渺万里层云，千山暮雪，只影向谁去

横汾路，寂寞当年箫鼓，荒烟依旧平楚

招魂楚些何嗟及，山鬼暗啼风雨

天也妒，未信与，莺儿燕子俱黄土

千秋万古，为留待骚人，狂歌痛饮，来访雁丘处



人文论坛

RENWENLUNTAN

DAODEZATAN

道德杂谈

□ 姚维娜（北京，中央财经大学 08 中文）

最近在研读美国人阿瑟·亨德森·史密斯著于 1894 年的《中国人的人性》（《Chinese Characteristics》），一本鲁迅先生力荐“立此存照”的作品。这本书以一个外国人的视角还算公正地对中国人进行了一番剖析，虽然语气还是带着些殖民者的狂妄。书刚刚看了几章，我就觉得有点不对劲。书中写道，中国人爱面子、因循守旧、相互猜疑、缺失诚信以及别的些什么。乍一看觉得没什么，可是转念一想，那可是 19 世纪的中国啊，那个时候正是“风雨如磐”之时，国人在殖民者及封建者的双重压迫下自然表现出这些畸形的特征。那为什么那些形容词我却那么熟悉呢？原来，今天的中国人，同 19 世纪的中国人是一样的，这些人性上的缺陷，一百多年来，一直都没变。

于是我想问为什么了。

一般来说，人性总是同道德联系在一起的。解释道德即解释了人性。那么道德是什么？我们的教育告诉我们，道德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哲学家又告诉我们，社会存在决定了社会意识。所谓社会存在，即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政治经济文化法律等等。随着历史的变迁，社会也在变迁，存在于社会中的人自然也在变迁。所以我不信，百年来，在中国社会发生巨大变化之时，中国人的道德却停滞不前。除非，是

缺少了一种有力推动它前进的动力。

道德归根到底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逐渐摆脱穷国弱国的命运，正在经济领域大踏步前进，按理说，中国人的道德应该也是变化着的。我不是社会学家，所以无法说明这种变化是怎样的。但若是变化，则一定会有两个方面。在这个历史时期，它不是前进，就是停滞甚至倒退。而我认为，在带动经济发展之时，社会应该采取适当的行动促进中国道德体系的发展。而这行动，正是我所说的推动道德前进的重要动力。

我们现在是有行动的，但我认为应该有更适当的行动。还拿 19 世纪的中国来说，针对麻木的国民，若想改变他们的人性道德，则必然要采取激进的措施。所以，文学领域掀起了革命，国人的思想开始有了解放，随着思想的解放，中国人的道德观念、道德准则、道德理想也随之更新。以史为鉴，在如今的时期，我们就应采取适应现实的行动。

那么，当下这个时期的中国是什么样的呢？以我拙劣的观点，现在的中国在本就信仰缺失的情况下，处于一种道德迷茫期。道德也属于文化的范畴，所以看看近些年来我们的文化是如何发展的，就可以读出一些关于道德的东西。我对中国文化开始敏感是在多年前韩流盛行的时候，我当时很不明白为什么那么多中国年轻人以韩国明星另类的造型及浅薄的思想为美。我不明白的还有，既然接受了韩国的文化侵蚀，为什么有一阵却又排斥日本动漫，对它采取那么激进的否定态度。这样别别扭扭的崇洋媚外或者盲目排外的例子还有很多，我不再一一列举。回望我多年前对

此的迷惑，我觉得今天可以给出一个解释了：中国人没有一个确切的思想准则，我们分量最重的准则就是随波逐流。别人喜欢韩国明星，我就跟着喜欢；别人排斥日本动漫，我也跟着排斥。从来没有人问过为什么喜欢及为什么排斥。而这种没有主见的现象，正是由于我们没有一个牢固的道德原则。如果我们懂得明辨善恶，就不会一窝蜂地崇尚韩国；如果我们懂得尊重，也不会一窝蜂地仇视日本动漫。

不仅是对于外来文化，我们对于关系我们生活的一切都是这样的态度，让人捉摸不定。比如房价上涨了我们会骂，可若是下跌了我们却感叹起经济不景气来。另外，有时候连自己并不真正了解的事情，我们也会掺和进去。记得那个时候多数人对于所谓的“80后”有那么多的微词，可当看到他们在汶川地震时的表现后又不约而同地赞美起他们来。就是这样忽而群起而骂之，又忽而群起而夸之。这不禁又让我想起了19世纪的中国人，想起那些被鲁迅先生称为“麻木的看客”的民众。我们看热闹的心理一直是存在的。

但是，面对某些问题，中国人却是不摇摆不茫然的。比如在汶川地震中，全中国人民毫不保留地表现出了怜悯之心及高尚的爱国之情。这感觉就好像地震将我们蒙在道德原则上的纱幔震掉，我们突然又看清了自己应该相信什么一样。

所以我們也可以在失望中欣喜地看到一点希望。我们可以从这希望的欣喜中找到一点出路，找出解决问题的方法。我自以为敏感地觉得，传媒产业在提升中国人道德修养方面会有很大的发挥空间。媒体应该

有义务成为改造国民性的主要武器，媒体也有这样的能力。我们需要不断摸索合适的方式，为国人树立一个不可动摇的道德标杆，这根标杆可以稳住国人的脑袋，让我们不再随波逐流，让我们懂得真正明辨善恶，真正懂得尊重世间的一切。

我们一直提倡发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这不能只是一句空的口号。现在宣扬传统美德的方式，我认为不太合适。我们现在只是对未达到一定思想境界的孩子一味说教，而很少让他们身体力行；只是用还存在很大漏洞的法律武器强力灌输，而很少以真正人性化的方式感化；要不然就是，我们用太过于柔软的方法安抚本应用强制力解决的不守道德的现象，到最后却起不到什么作用。我们就这样一直在徒劳中看着中国人在道德观上继续茫然。

但我又不得不说，提升道德水平真的不容易。不仅是在中国，世界各地都存在着不同的道德问题。任何国家都无法说自己解决了自己国民的道德问题，任何国家都不能说它的道德水平已经达到了最高。所以我们能做的还有互相学习，在世界联系越发紧密之时，我们更应该取别国之长补自己之短，吸取别国曾有的教训。有了这种态度，社会对于道德的影响才会更有力度。

归根结底，道德问题是个复杂的问题，不是短时期内可以解决得了的。我仅以一介小小的中国国民的身份希望社会及媒体能对中国道德体系的发展有所贡献。当然，首先要从自我做起，从提高自身道德修养做起，至少让我——组成社会的一小块砖稳定。然后，全社会可以端正态度，媒体可以予以协助，找到

全国人民的道德标杆，继续弘扬传统美德，真正完善道德体系。

希望百年以后的中国人再看《中国人的人性》时，可以理直气壮地反驳那个美国人：“你老了，你错了。我们已进步了一大截。”

QUANQIUHUADEYINYINGHECEYING

全球化的阴影 和侧影

——《黑手党档案》读后

□ 张小平（北京，中央财经大学）

我们时常把历史叙事的焦点集中于政治和军事事件，集中于经济交往和文化传播，然而事实是：这不是历史的全部。在人类社会的正式组织之外，存在着一个历史久远、组织严密，并且对人类社会的正式权力建制形成渗透和控制的地下社会组织。这一人类社会另一形态的组织化暴力，对社会生活各方面都有着重大的影响。由于其活动的隐蔽性和传媒对此类信息的过滤性报道，我们可能时常低估了这一组织的真实力量。

对于大多数人来说，关于黑手党的第一印象，多来自好莱坞的系列电影《教父》。这一叙事时间跨度将近半个世纪的作品，展示了地下世界的恩怨情仇和运行逻辑以及所有局中人的救苦与救赎，因此成为一代又一代观影人追捧的经典之作。

法国小说家希莫里克·杜瓦尔（Cimorik Duval）的《黑手党档案》（东方出版社2003年版）为我们

提供了关于黑手党历史演进的完整而简洁的描述。透过这一全景式描绘黑手党历史的著作，我们得以窥得人类历史的另外一面。

二

从地缘政治的角度看，地中海乃是世界文明的“心脏地带”。希腊文明、罗马文明以及来自东方的伊斯兰文明，通过旅行、商业以及军事征服在此交汇。但是，地缘政治的基本原理一再表明，边角地带易于防守，侧翼大国之崛起相对顺利，而置身诸强之间的国家和地区，注定命运多舛。“西西里就像地中海里的一块肥肉，站在岸上的人们都觉得它近在嘴边并想痛快地吃上几口，而无数次的撕咬，就构成了它长期动荡和充满血光的历史——从公元前八世纪开始，希腊人、罗马人、摩尔人、迦太基人、西班牙人、腓尼基人、法国人，甚至包括盎格鲁—撒克逊人，轮番来到这个岛屿进行驱赶、占领和屠杀，但所有的占领者，甚至包括罗马人，都没有把这里当成自己的家园。他们像一群酒客，在肆意的挥霍后扬长而去，只留下遍地的狼藉。”（《黑手党档案》）

正如孟德斯鸠所言，山地民族倾向于自由而难以被征服（《论法的精神》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早在十二世纪时，西西里人就已经播下了黑手党的种子。他们为了对抗强大的罗马帝国，不得不结成秘密的组织，而那些替罗马人管理西西里的人都是从前的土匪。这些‘土匪’逐渐学会了睁一只眼闭一只

眼。这种管理模式很快就使官僚与地下组织相勾结，让西西里人迅速联合了起来，成为游离于罗马政权之外，受特定规范约束的独立阶层。……每一次屠杀后，幸存者逃进山野，传递着他们复仇的火炬。”（《黑手党档案》）至于因反抗法国人侮辱西西里少女而引起西西里人自发组织成为地下武装力量的所谓“西西里晚祷事件”，乃是偶然与必然交互作用的结果。

三

地理大发现之后，世界商业和文明的中心，乃至整个霸权的重心，从地中海转向大西洋对岸的美利坚。这一权势的跨大西洋传递过程，也是黑手党组织从西西里挺进新大陆的过程。“航海事业的发展，使那些在欧洲失意和愤懑、呆不下去或怀有梦想的人，有了很多可选择的去处，西西里人正可以借此漂洋过海，逃避自己生活的严酷岛屿，将他们特有的复仇性格带到世界各地。”（《黑手党档案》）首先是在西进运动中建立起独立的殖民团体“马菲亚”，然后是以大城市为据点，组织美国的马菲亚人，并组织大批意大利本土黑手党人偷渡到美国，把他们在欧洲业已形成的严密组织带到世界各地。他们在美利坚自由空气的吹拂下，向每一个角落飘去，四处生根和开花。

黑手党的运作离不开经济血液。尽管敲诈、色情、博彩、走私等都是黑手党涉足的行当，但是无可争议地，贩毒是黑手党的经济支柱。“从二十世纪六

十年代开始，随着毒品制造科技的发展，美洲大陆生产的大麻和古柯资源被重新发现，黑手党人也开始注视和介入这块土地。……在二十世纪前半叶，很多在欧美遭受打击的黑手党人逃亡到了南美，但他们大都为了逃避追捕而处于分散状态，没有形成像美国黑手党那样的强大组织，正是这种情况促使了本地黑手党的崛起。”（《黑手党档案》）其标志是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成立于哥伦比亚麦德林市的“麦德林集团”。

在亚洲，日本的山口组与美国的黑手党以及源自旧中国的三合会、福清帮等均有来往，共同组织东亚地区的贩毒等活动。三合会控制了缅甸地区的海洛因供应，但是缺乏打入非华人世界的能力。正是这种供需关系使三合会与西西里黑手党结成合作关系。

以苏联解体为契机，俄罗斯人迅速成长为世界黑手党的新生力量。在不到二十年的时间里，俄罗斯黑手党走完了西西里黑手党人一百年的发展历程。由于大量的前苏联退伍或除役军人进入黑手党，因此俄罗斯黑手党在运用暴力方面体现出准军事行动的规模和组织能力，以其大规模的绑架、暗杀和爆炸活动，震惊世界。

从全球范围内看，下述事实值得我们高度关注：

“从西西里和美国的黑手党、日本的山口组、旧中国的三合会，到俄罗斯或其他地区的黑手党新生力量，世界黑手党正在或已经营造出一种和平相处、避免冲突的新格局，以一种全新的协作方式共同瓜分全球市场，并进入了一个‘和平的黑手党时代’。

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之前，人们普遍同意这样的观点：西西里是黑手党最好的温床，美国是黑手党最

好的钱柜，哥伦比亚是黑手党最好的工厂。但是，今天的情况完全不一样了：斯堪的纳维亚、波罗的海、俄罗斯和东欧、西非和澳大利亚，都可以成为黑手党的理想栖息地。

随着苏联解体、柏林墙倒塌、世界经济一体化和人口大流动，摆在很多国家面前的障碍越来越小，对黑手党来说，他们也能更加容易地从一个国家渗透到另一个国家。同时，这也为黑手党带来了更加便捷的交易条件。”（《黑手党档案》）

换言之，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化，是经济全球化的一部分，或至少是它的副产品之一。大规模跨国犯罪的存在，为全球治理带来了新的课题。

四

在黑手党的历史上，正式的公共权力和治理结构对它的持续打压始终没有终止过。在美国，联邦军队曾经荡平黑手党人建立的马菲亚王国。在意大利，墨索里尼的法西斯政权拒绝容忍一个与自己平行存在的权威体系，他以近乎歇斯底里的方式启用已经隐退的前内阁部长萨雷·莫里，动用军事手段力图扫平黑手党。但是二战的爆发挽救了黑手党。在巨大的军事压力下，墨索里尼已经无暇他顾，而盟军则通过美国黑手党头目与意大利黑手党保持密切联系，获得大量进攻情报。战后意大利经济恢复时期，黑手党的地位能得到进一步巩固，与盟军的支持有直接关系。在美国，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后的三十年间，是美国政府与

黑手党全面较量的时期。一系列令人瞩目的审判把大量黑手党徒投入监狱。在巨大的国际国内压力下，哥伦比亚政府对黑手党采取了强硬立场，对麦德林集团和卡利集团进行了打击。

但是，作为一种非正式的秘密结社机构，黑手党仍然保持了顽强的生命力。究其原因，大体有以下四点：

第一，黑手党发展出更为隐秘的联系方式、更为严格的纪律和更为复杂、合法的伪装技术以争取持续生存。

第二，如果说黑手党利用市场机制对自己的经济活动进行了拓展、隐蔽和转换的话，那么黑手党利用民主政体的内在逻辑对正式社会的公共权力进行了全面渗透，以控制选票和提供资助的方式，将自己的代理人送上权力舞台。在历史上，多名意大利政府高官（包括前总理安德里奥蒂等）被指与黑手党有着异乎寻常的关系，而两名美国总统——J. F. 肯尼迪和 R. 里根——的遇刺，据说与黑手党不无关系。

第三，黑手党对于反黑一线的司法、执法人员，进行了残酷的定点清除，以非对称的暴力方式对抗执法机构的合法暴力，显示恐怖威慑。在意大利，包括大法官科内在内，被黑手党暗杀的执法人员可以列出一长串名单。在哥伦比亚，麦德林集团对法官和警察采取过无数次灭门式的报复行动。

第四，在相当多的领域，黑手党作为一种非正式权威，提供了纠纷解决、交易安全保护、秩序维持等公共产品，从而与一个社会的正式的公共权力机构形成竞争或补充的关系。在意大利，黑手党之所以出

现，是因为在意大利民族国家形成的过程中，基层的治理机构发育不足。黑手党填补了正式的社会权威留下的权力真空。“在任何一个社会里，一定要有某些人来处理那些复杂的局面，而这常常是国家官员的任务。但是当国家不存在或者国家不够强大之时，则会有个人承担此任务。”（Letizia Paoli, *Mafia Brotherhoods*,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在独立之初的美国，在解体后的俄罗斯，在缅甸的金三角，在南美，以及海外的华人移民团体中，都存在着类似的发育土壤。而在正式公共权力强大和健全的国家里，黑手党的势力都相对较弱甚至一度绝迹。

五

希莫里克·杜瓦尔以相当精练的篇幅，解释了在地中海商业繁荣、新大陆开发、跨大西洋权势递进、二战、苏联解体、信息技术革命等重大历史背景下黑手党的发展和传播过程。可能作者本人无意于此，但是他确实是以一种全球史观的视野和社会史学的视角阐释一个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之后，特别是在好莱坞电影《教父》播出后公众关注的重要话题。他娶了一位西西里姑娘为妻，或许西西里迷离动荡的历史，与西西里女子风鬟雾鬓的美貌一样令他着迷。而他以小说家的动人笔法所揭示的重大主题，竟与英国国际关系学者苏珊·斯特兰奇的结论不谋而合：

“在过去的半个世纪里，反社会的有组织犯罪的

经济运作首先冲破局部和地方的局限，进行跨大西洋的联合，进而走向全球性的联合。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英〕苏珊·斯特兰奇《权力流散——世界经济中的国家与非国家权威》，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所以历史之于我们而言，恰如我们生活于其中的世界：我们不注意的东西并不等于不存在或不重要。我们看不见的世界与我们看得见的世界，常常发挥着近乎同样重要的作用。历史之峰层峦叠嶂，在蜿蜒曲折中刺向深不可测的苍穹。其间有阳光明媚之山脊，亦有由此而投射的阴影。山间晦明变换，而两者始终共存于世，构成横看成岭、侧看成峰的斑驳图景。此即历史，亦为理解历史的关键。

NENGJINQUPIXINYI

“能近取譬” 新议

□ 杨琪（天津，天津商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能近取譬”出自《论语·雍也》，原文为：“子贡曰：‘如有博施于民而能济众，何如？可谓仁乎？’子曰：‘何事于仁？必也圣乎！尧舜其犹病诸！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能近取譬，可谓仁之方也已。’”历代诸家诠释“能近取譬”，争议颇多，是非不定。本文拟通过梳理历代注疏，对“能近取譬”提出新的认识。

一、历代学者对“能近取譬”的注解及其存在的问题

“能近取譬，可谓仁之方也已”最早的注文为：“孔曰：更为子贡说仁者之行。方，道也。但能近取譬，于己皆恕，所欲而施之于人。”相传“孔”即为汉代的孔安国。北宋初期邢昺基本沿用了孔注的说法，他说：“此孔子更为子贡说仁者之行也。方，犹道也。言夫仁者，己欲立身进达而先立达他人，又能近取譬，于己皆恕，己所欲而施之于人，己所不欲而弗施于人，可谓仁道也。”（《论语注疏·卷六》）注解基本上一致。

后来，朱熹注解说：“譬，喻也。方，术也。近取诸身，以己所欲譬之他人，知其所欲亦犹是也。然后推其所欲以及于人，则恕之事而仁之术也。于此勉焉，则有以胜其人欲之私，而全其天理之公矣。”（《论语集注·卷三》）他认为“能近取譬”就是能够就近拿自己的想法和他人比较，懂得了自己想要的，别人大概也想要，由此推己及人，这是行仁的方法。只有这样，才能不断克服一己私念，成全天理之公。朱熹还在《论孟精义》中引了张载的一段解释：“仁道有本，近譬诸身，推以及人，乃其方也。必欲博施济众，扩之天下，施之无穷。必有圣人之才，能弘其道。”以及吕大临的解释：“子贡有志于仁，徒事高远，未知其方。孔子教以于己取之，庶近而可人。是乃为仁之方，虽博施济众，亦由此进。”（《朱子全书》第七册，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第240页）张载是吕大临早年的老师，张载去世后，吕大临又跟随程颐、程颢学习，朱熹对他非常推许，曾评价说：“吕氏分博施济众为仁圣之事，殊不可晓，子贡有志于仁以下，则为得之。”（《四书或问·论语或问·卷六》）张载的“近譬诸身，推以及人”和吕大临的“于己取之”与朱熹的注解看来有着某种渊源关系。朱熹的注解以后一直是权威释义，后世学者极少异议。

清代刘宝楠说：“孟子云：‘强恕而行，求仁莫近焉。’即此近取譬之义。譬者，喻也。以己为喻，故曰近。大学言君子絜矩之道云：‘所恶于上，毋以使下；所恶于下，毋以事上；所恶于前，毋以先后；所恶于后，毋以从前；所恶于右，毋以交于左；

所恶于左，毋以交于右。’矩者，法也，即此所云譬也。絜者，结也，挈也，即此所云取也。”（《论语正义·卷七》）刘宝楠进一步把《大学》中的絜矩之道引入“能近取譬”。现代著名哲学家、哲学史家冯友兰先生说：“我自己不愿意别人这样对待我，我也不要这样对待别人。我自己有个什么欲求，总要想着别人也有这样的欲求，在满足自己的欲求的时候，总要想着使别人也能满足这样的欲求。这就叫‘能近取譬’。”他还引《中庸》中孔子的话“君子之道四，丘未能一焉。所求乎子，以事父，未能也。所求乎臣，以事君，未能也。所求乎弟，以事兄，未能也。所求乎朋友，先施之，未能也”说，你愿人家怎样对待你，你就那样对待人家。人应该把他所要求于他儿子的，先拿出来待他的父亲；把他所要求于他的臣的，先拿出来待他的君；把他所要求于他的弟弟的，先拿出来待他的哥哥；把他所要求于他的朋友的，先拿出来待他的朋友。这也是“能近取譬”。^①

杨树达先生说：“能近取譬为行仁之方者，万事万物在此身之外者，皆引之于人身而求其相合。以《易》言之，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山上有水，蹇，君子以反身修德；洊雷震，君子以恐惧修省；天地不交，否，君子以俭德免难。凡《易大象传》所称君子以云云者，皆近取譬之事也。以《诗》言之，因素以为绚

^① 《中国哲学史新编》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悟礼后之义，因于缉熙敬止而明君臣父子之道，近取譬也。以本书言之，子欲无言而及天之四时行万物生，子在川上而叹其不舍昼夜，何莫非近取譬之事也？”^①杨树达先生所举之例证均为思考身边事物来观照自身的，即由外而内的，正与由内而外观照的“推己及人”相反。但遗憾的是，遇夫先生的观点没有引起足够重视。

另外，张岱年先生指出，“能近取譬”，则是为仁的方法，即由近推远，由己推人；己之所欲，亦为人谋之，己之所不欲，亦无加于人。^②张先生用“由近推远，由己推人”来解释“能近取譬”，和单纯以“推己及人”来解“能近取譬”仍有所区别。“由近推远”既有对自己周围的事物以类推之意，也有由近前特殊意象推知一般道理的意思，而仅仅用“由己推人”来解释“能近取譬”则显然要单薄得多。

上述注解有明显的不足。其一，“能近取譬”与“推己及人”之间并没有文字上的意义置换关系，而且二者所表述的意义域也有明显差别，前者的意义重点在“取譬”二字上，后者则在“推”字上。其二，“近”的外延很广，既可指时间的远近，也可指空间的远近，“己”作为主体的人最容易察觉对象，但是，简单用“己”来释“近”或者用“万事万物在此身之外者”释“近”，都不能准确表达“近”的真正含义。其三，从语境来看，并没有任何以“忠恕”来讲“能近取譬”的文字，只是纯粹讲“能近取譬”是仁之方。从朱熹到冯友兰都试图从忠恕的角度解释“能近取譬”于文本无据。

二、“能近取譬”的字义及“取譬”的内容分析

“能近取譬”中，“能”表示具备某种能力或达到某种效率的“能力、才干、贤能、能够”之义。“近”，《宋本玉篇》说：“附，扶付切。依也，近也，著也，益也。”“近”既可以指空间和时间上的相对位置状态，也有亲近、靠近、接近等等引申的意思。“取”是动词，《说文解字》说：“取，捕取也。从又耳。”“譬”，《说文解字》说，“譬，谕也，从言，辟声。”“谕，告也。”段玉裁注：“譬与谕，非一事。此亦统言之也。”“凡晓谕人者，皆举其所易明也。《周礼·掌交》注曰：‘谕，告晓也。’晓之曰谕。其人因言而晓，亦曰谕。谕或作喻。”段氏的注解甚是。“譬”和“谕”并不完全一样，“谕”是告晓，晓谕，而“譬”字则侧重表达通过比喻这种方式达到明白通晓的目的。《康熙字典》引徐锴的注说“犹匹也，匹而喻之也”，也是在强调“匹而喻之”的方式。正因为“譬与谕，非一事”，所以把“譬”用作名词的时候，可以说“取譬”，却没有“取谕”一说。《论语》共有6处用了“譬”字，唯独在“能近取譬”中用作名词，其余五处均为动词“譬之……”“譬如……”“譬诸……”的用法。“譬”作名词又

① 《论语疏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② 《中国哲学大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见于《诗·大雅·抑》：“取譬不远，昊天不弔。”郑玄笺：“今我为王取譬不及远也，唯近耳。”《诗经》是“取譬”的渊藪，《论语·阳货》中，孔子说：“小子何莫学夫《诗》？《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迩之事父，远之事君。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何晏《论语集解》引孔安国注说：“兴，引譬达类。”冯友兰先生说，“或从《诗经》里的诗句联系到道德问题，或从道德问题联系到《诗经》里的诗句，都是‘引譬达类’。”“引譬达类”也就是“取譬”。从字义来看，“能近取譬”根本就没有一个字讲推己及人！其原本意思就是能就近引譬来类推。

孔子常常拿什么来“取譬”呢？据考察，大致有以下几种情况：

第一，以日常生活空间中经常近距离接触的事物取譬（如生活环境，包括天地、山川、河流、草木、禽畜等等；生活器具，日常用品，孔子曾举过的就有觚、斝器、瑚琏、车等等）。《春秋繁露·山川颂》载孔子曰：“山川神祇，立宝藏，殖器用，资曲直。含大者可以为宫室台榭，小者可以为舟舆浮漚。大者无不入，小者无不入。持斧则斫，折镰则艾。生人立，禽兽伏，死人入。多其功而不言，是以君子取譬也。”《论语·公冶长》载：宰予昼寝。子曰：“朽木不可雕也，粪土之墙不可朽也；於予与何诛？”宰我睡懒觉，孔子拿朽木、粪土之墙作譬，警醒宰我。《论语·为政》载，子曰：“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大车无輗，小车无轨，其何以行之哉？”“信”是人的立身之本，孔子拿大车和小车的关键零件“輗”和“轨”来取譬，生动形象地说明“信”的重要。

《论语·子罕》载，子曰：“苗而不秀者有矣夫！秀而不实者有矣夫！”子曰：“岁寒然后知松柏之后凋也！”孔子用生活中的常见事物隐喻某种人生道理，平实中见深刻。

第二，以日常生活空间中发生的事件取譬。如《论语·公冶长》载，子曰：“孰谓微生高直？或乞醯焉，乞诸邻而与之。”微生高家里没有醋，别人向他借，他不说没有，而是跑到邻居家借来给人，孔子用这个事件来晓谕什么是“直”的道理。《论语·为政》载，子游问孝，子曰：“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为了区别“能养”与“孝”的区别，孔子用养马和养狗的事件与孝敬老人之间比较，生动讲出了如果不敬重老人就根本谈不上孝的道理。又如前引宰我睡懒觉的例子，孔子提出批评之后马上说，我以前听别人怎么说就相信他会去做，现在我对别人，听了人怎么说，还要看看他的行为。宰我的这个事件被孔子用来晓谕了一个非常重要的人生道理。

第三，以众所周知的历史人物和事件取譬。历史人物和事件广为流传，众所周知，就像昨天刚发生的一样，拿这样的例子取譬，也可以说“近取譬”。孔子讲到的历史人物很多，如《论语·八佾》载，子曰：“管仲之器小哉。”或曰：“管仲俭乎？”曰：“管氏有三归，官事不摄，焉得俭？”“然则管仲知礼乎？”曰：“邦君树塞门，管氏亦树塞门。邦君为两君之好，有反坫，管氏亦有反坫。管氏而知礼，孰不知礼？”《论语·公冶长》载：子谓子产“有君子之道四焉：其行己也恭，其事上也敬，其养民也惠，其

使民也义。”子曰：“伯夷、叔齐不念旧恶，怨是用希。”《论语·泰伯》载，子曰：“禹，吾无间然矣，非饮食！而致孝乎鬼神；恶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宫室，而尽乎沟恤。禹，吾无间然矣！”子曰：“如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骄且吝，其余不足观也已！”孔子以历史事件取譬的例子，如《论语·微子》载：微子去之，箕子为之奴，比干谏而死。孔子曰：“殷有三仁焉。”

第四，以经典名句取譬。孔子经常引用《诗》、《书》、《易》以及流传的经典名言来晓谕哲理。《荀子·大略》载，子贡问于孔子曰：“赐倦于学矣，愿息事君。”孔子曰：“《诗》云：‘温恭朝夕，执事有恪。’事君难，事君焉可息哉！”“然则赐愿息事亲。”孔子曰：“《诗》云：‘孝子不匮，永锡尔类。’事亲难，事亲焉可息哉！”“然则赐愿息于妻子。”孔子曰：“《诗》云：‘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妻子难，妻子焉可息哉！”“然则赐愿息于朋友。”孔子曰：“《诗》云：‘朋友攸摄，摄以威仪。’朋友难，朋友焉可息哉！”“然则赐愿息耕。”孔子曰：“《诗》云：‘昼尔于茅，宵尔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谷。’耕难，耕焉可息哉！”“然则赐无息者乎？”孔子曰：“望其圻，臯如也，隤如也，鬲如也，此则知所息矣。”子贡曰：“大哉死乎！君子息焉，小人休焉。”子贡不想学习了，孔子分别引用五段《诗经》的话形象地表达了生命不息奋斗不止的人生理念与道德要求。《论语·八佾》载，有一次子夏问《诗经》中“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为绚兮”是什么意思，孔子说：“绘事后素。”子夏又进一步说：

“礼后乎？”孔子大为高兴，说：“起予者商也，始可与言《诗》矣。”这些都表明，引用经典名句能达到“引譬达类”的目的。杨树达先生言：“以《诗》言之，因素以为绚悟礼后之义，因于缉熙敬止而明君臣父子之道，近取譬也。”即是。

第五，以自己取譬。《吕氏春秋·审分览·任数》载：孔子穷乎陈、蔡之间，藜羹不斟，七日不尝粒，昼寝。颜回索米，得而爨之，几熟。孔子望见颜回攫其甑中而食之。选间，食熟，谒孔子而进食。孔子佯为不见之。孔子起曰：“今者梦见先君，食洁而后馈。”颜回对曰：“不可。向者煤炆入甑中，弃食不祥，回攫而饭之。”孔子叹曰：“所信者目也，而目犹不可信；所恃者心也，而心犹不足恃。弟子记之：知人固不易矣。”这里，孔子就是拿自己作比，自己亲眼看见颜回偷吃米饭，结果却是误解，因此，推导出“人都相信自己的眼睛，可是也有看走眼的时候；人都凭借自己的内心判断，可是内心的判断也有失误的时候”这样的结论。

根据孔子“取譬”的内容，可知“能近取譬”的“近”既非只指己身，也非只指周围事物，而是泛指包括自己在内的人所熟知的、喜闻乐见的人、物、事，既有空间上近距离的，也有时间上近距离的。概括起来，就是两个方面：主体自身和主体之外的人、物、事。因此，“能近取譬”既可以是由内而外的观照，也可以是由外而内的观照。由内而外的观照就是“近取诸身”、拿自己作譬，也就是各家所解释的“推己及人”。取譬的目的是要讲明一个道理，由此及彼，进行推类。因此，这里的“近”只是一

个相对的概念，只要大家都熟知，就可以说是“近”。

不论从字面上看，还是从内涵上看，“能近取譬”都不能和“推己及人”划等号。“能近取譬”指的是能就近进行类推。从某种意义上讲，对“能近取譬”的伦理道德方面的过度诠释必然会遮蔽其作为实践方法的工具性价值。

三、结论

综合上述，长期以来用“推己及人”来注解“能近取譬”并不准确，准确的解释应当是“能就近进行类推”，其主要表现形式是“由近推远，由己推人”。用通俗的话说，就是“能就近打比方”。“取譬”的目的就是要“引譬达类”。孔子之所以主张“近取譬”，是因为人所熟知明白的事物有很强的说服力，能够使人明白，如果用一个大家都不知道的事来进行类推，谁也明白不了，就失去了类推的意义。“能近取譬”可以是“服己”，也可以是“服人”，时时处处就近打比方，能有效地说服自己，使自己摆脱感情的偏见，又能使他人明白事理，帮助他人解决价值选择上的难题，最终做正确的事。因此，“能近取譬”是实现“成己成人”的双重价值目标的重要方法和手段。

JINGPINXUESHANDECHANGYE

静品《雪山的长夜》

□ 汪冲（北京，中央财经大学 09 中文）

一个未央的长夜，邂逅一篇圣洁如雪的文章——《雪山的长夜》，神交一位柔情又坚韧的女作家——迟子建，于是，在文字的世界里徜徉，渐渐爱上一种风格和一种境界！

迟子建的大名先前是如雷贯耳的，人如其名，确是才高八斗。只是一直以来，在诸多当代作家中固守着孙犁，固守着贾平凹，固守着冯骥才，固守着董桥和苏童等人，而对其他作家的作品并没有太过留意；许是受李渔那句“开篇当以奇句夺之，使之不忍弃置”的深度教诲，每每读到美文便看开篇起句，若开篇即是奇句，便不遗余力地读下去；否则就走马观花、匆匆浏览而置于案头，弃之不顾。许是巧遇的邂逅，文章简短的开语便勾起了人万千思绪：“午夜失眠，索性起床望窗外的风景。”作者要抒写的，会是怎样的风景呢？当然想深究下去：

“以往赏夜景，都不是在冬季。春夜，我曾望过被月光朗照得荧光闪闪的春水；夏夜，我望过一叠又一叠的青山在暗夜中呈现的黝蓝的剪影；秋夜，曾见过河岸的柳树在月光中被风吹得狂舞的姿态。只有冬季，我记不起在夜晚看过风景……”

作者文笔细腻流畅地叙写了春夜和夏夜以及秋夜

看风景时所领略到的美，唯独感觉冬季的风景无丝毫可看之处，一切都是白茫茫的，惟余莽莽之中，似乎文字和心境都是苍白的……

然而，就在那个窗外飘着纷纷扬扬的雪花之夜，随着作者的目光不经意间领略到了那雪山之美，一种由文字所传达出的情感的共鸣所引起的震撼，静悄悄地袭上心头。情绪，似乎倏然间契合了作者长夜望雪山时的心境，仿佛依稀看到作者默坐于窗前久久凝视着雪山的身姿倩影；感受那苍凉如水的心境于凄然哀伤中流露着无可言说的美丽；看到雪山上隐隐闪烁的灯火，万家通明的灯火，在昭示着我们什么呢？看到那盏灯火熄灭后，微星显露的光华，看到一道道发亮的雪痕，看到作者和爱人在那个黄昏的雪雾中并肩行走的情景……

然而，世间事，辉煌过后总要归于黯淡。不然，千年前，就不会有诗人在乐游园上感叹“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了。越美好的事物，注定了越是短暂，人心中的纠葛也在蜿蜒辗转。当其温润如玉的爱人因车祸而与世长辞后，诗意和温暖的感觉便消逝得荡然无存，永不再来了。她心凉如水，甚至连看风景的勇气也渐次消隐了。有情如斯，失眠的午夜，司空见惯的雪山传达着别样的美感，是她心中不可或缺的别样神韵和美丽：

“雪山沐浴着灿烂的星光，焕发着一种孤寂之美”。“死亡就像上帝撒向人间的迷雾，说来就来，说去就去，它能劫走我爱人的身影，但它奈何不了这巍峨的雪山。有雪山在，我的目光仍然有注视的地方，我的灵魂也依然有可依托的地方。”

一个敏感而脆弱的女子，一个孤寂却坚强的女子，用飘逸又美丽高贵的灵魂，用一支灵动自然、美妙舒畅的生花妙笔，勾画一种淡然又恬静的情绪，像一枚饱满舒展、蓬勃旺盛的枝叶，在一个雪花飘飘的夜晚，悄然飘移到眼前，让读者在感受一地月光、满目银光闪烁的心境中，觉察到她那鲜活酣畅、灵动自如的文字，被赋予了一种超然于天籁的韵律，丝丝缕缕地穿过窗棂的缝隙传递，温暖着有情的心扉。

那真挚而坦荡细腻的情感叫人钦佩！心思细腻的读者，谁不会为她失去亲人而在文字中流泪；那行云流水的文字，含着一种此时无声胜有声的力量，虽细腻质朴却饱含闲云野鹤的潇洒自如；灰色的心境里，折射出深邃明媚又温馨的阳光。撕心裂肺的苦痛过后，生命的枝叶上依然跃动着灵光的赞歌：

“凌晨的天空有如盛宴已散，星星悄然隐去了，天空只有一星一月遥遥相伴。那月半残着，但它姿态袅娜，就像跃出水面的一条金鱼。而那颗明亮的启明星，是上帝摆在我们头顶的黑夜尽头的最后一盏灯。即使它最后熄灭了，也是熄灭在光明中。”

一篇简短的文章，让动情的灵魂怦然悸动，那种失去亲人的苦痛，那种压抑已久才自然释放的苍凉之美，让人深深动容。还有那悠远祥和又自由的静谧，那颗大悲大静间真诚纯美的灵魂，在苍茫的夜空里轻盈飘逸。文笔就像月光泻地、秋之爽气般，任其性情从容恣肆，令人心生感动的同时，拍案叫绝。

合上书卷，熄灭阑珊的灯火，凝望窗外远山，可以久久无语。其实，对生命的感悟，有时必须依靠心灵的真诚和艺术的力量把生活的悲哀和苦痛销蚀、损

毁，然后一点一滴地放大，再一点一滴地缩小，才能给人以形而上的惊心动魄，在心头涌动之际感喟艺术的魔力。

著名散文评论家红孩说：“在唯美的前提下，散文无外乎有三种成分：第一，提供多少情感含量；第二，提供多少文化思考含量；第三，提供多少知识含量。具体化之，即散文可分为三种类型：生活积累型、文化思考型和艺术感觉型。”迟子建虽以小说见长，但于闲暇间写就的散文却集此三类于一体，凭真挚、细腻的情感，凭独特神奇的语言力量，泼洒出一幅苍茫辽远、气象宏阔的北国风雪图。在翻飞飘舞的雪花和靡扬的冰风中，始终激荡着一个饱含深情与柔和的灵魂，使人感到即使身处清冷阴郁的一隅，也有和煦的阳光呈现眼前。这正应了美国自然文学作家奥尔森的名言：文化“化”人，艺术“养”心。人类内心的风景由自然的风景养育滋润。故此，敬畏大山、与自然和谐相处，该是人类提升审美境界的重要通道。

一个偶然的机缘，一篇唯美的文章，一个细腻的作家。那飘逸的灵魂和神奇畅快、明丽自如的语言，让人眷眷流连。在夜晚尤其是下雨或下雪的天气里，读她那让人心醉的美文，心灵静谧而富有，性灵雅致而鲜活！

JINGYUANXINSHENG

境缘心生

——谈宗白华《中国诗画中所表现的空间意识》

□ 刘琪（北京，中央财经大学）

宗白华先生在他的《中国诗画中所表现的空间意识》一文中，将西方与中国画家不同的眼光作了比较，他认为西方人更多的是注重科学，以科学的眼光客观地看待世界，而中国的画家却善用“以小观大”之法，“把全部景界组成一幅气韵生动、有节奏有和谐的艺术画面，不是机械的照相。这画面上的空间组织，是受着画中全部节奏及表情所支配。‘其间折高折远，自有妙理。’”

中国人与西方人在审美把握方式上有一系列差别，如西方人注重个体，戏剧中人物的悲剧性多归于其个性使然，像李尔王、麦克白等；而中国人注重整体，《水浒传》、《三国演义》等都是一种群像。西方人注重审美对象的具体形态及细部的描摹，比如人像画中连皮肤的质感都可以作为表现的重要手段；中国人则更注重审美对象的轮廓，并以此来展示其思想旨趣，写意画就像是墨色的挥洒。

正如宗白华先生所说：“画家的眼睛不是从固定角度集中于一个透视的焦点，而是流动着飘瞥上下四方，一目千里，把握全境的阴阳开阖，高下起伏的

节奏。”

画家、诗人之所以能够俯仰于天地，心游于万仞，与中国人独特的宇宙观有关，与他们对自然独特的态度有关。中国人在这点上与西方人有显著的差异，西方人认为人与自然是対立的，所以他们力求探索出其奥妙，进而达到把握它的目的，他们在看待自然时多为一种客观的角度，用一种审慎的目光。而中国人的宇宙观是天人合一的，我们认为宇宙都是一个整体，甚至其间的差别也可以相融，《庄子·天下》引惠施语曰：“天垓地卑，山与泽平。”天地万物可以组成一个非常微妙的整体。这种宇宙为一体的观念延展开来，自然会把天下看成一个大的系统，而其中的一切对象都是组成这个系统的有机部分，因此往往采取“以大观小”的方式，即先整体后个别，整体中见个别。而人又是这个系统中相当特殊的一个部分，中国人认为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中，人总是为主的，自然的一切都是因为人而存在的，“万物为我而生”，所以中国人除了以实用的眼光看自然以外，也用审美的眼光在欣赏着自然。正由于出自同一种审美心态，所以山川大泽与一花一树都没有差异，同样它们也可以以一种“我喜欢”的方式很奇妙地组合在一起，更便于，也更利于自己的欣赏或创作。

国画中所取的不是自然的真实，而是画家心中的“真实”，正如沈括《梦溪笔谈》中说：“大都山水之法，盖以大观小，如人观假山耳。若同真山之法，以下望上，只合见一重山，岂可重重悉见，兼不应见溪谷间事。又如屋舍，亦不应见中庭及巷中事。若人在东立，则山西便合是远境。人在西立，则山东却合是

远境。似此如何成画？”将写实的绘画原则置于画论之外，可见中国自古推崇的是心目中的真实。

诗人、画家笔下的景甚至可能完全是一种不存在的现实的真。如，李白笔下《蜀道难》中的那条蜀道，连他自己也没走全过，但却写得很细致，“但见悲鸟号古木，雄飞雌从绕林间。又闻子规啼夜月，愁空山。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使人听此凋朱颜。连峰去天不盈尺，枯松倒挂倚绝壁。飞湍瀑流争喧豗，砢崖转石万壑雷。其险也如此，嗟尔远道之人，胡为乎来哉！”虚构的山石，虚构的鸟，虚构的月，所有都是虚构的，但是看的人，写的人从来未觉其虚，正因为他写的是人所共有的心灵的实——刚受重创之后的极度的恐惧与懊悔。

诗人、画家笔下的真实是一种虚灵的真实，是一种“意”的真实。从老子那儿开始提出的“道”的观念，虽说看起来神秘、虚幻，但它绵亘了数千年，“道之为物，惟恍惟惚；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虽然虚无缥缈，但却可以生出万物。万物都是道的显现，求诸万物即是求道，诗人、画家作品中的“意”就是“道”。因此，哲学上的求道，自然转化为作品中“以意为上”。

作品中的一切都为表现“意”服务，王夫之在《姜斋诗话》中说：“无论诗歌与长行文字，俱以意为主，意犹神也。无帅之兵，谓之乌合。李杜所以称大家者，无意之诗，十不得一二也。……花鸟苔林，金铺锦帐，寓意则灵。”这种“意”，或者说是心灵，才是作品中的统帅。严羽《沧浪诗话》中说唐人诗

中的境界：“如空中之音，相中之色，水中之月，镜中之像，言有尽而意无穷。”

宗先生认为在中国的诗画中可以体会出一种节奏感。这种节奏感是作者心灵的节奏，因心灵的张弛而产生的节奏。

这种节奏有可能是李煜《浪淘沙》中“梦里不知身是客，一晌贪欢”与“流水落花春去也，天上人间”，从欢娱到悲苦的情绪变化的节奏；也有可能是像古典小说中的一段剑拔弩张之后，必有柳丝花朵的内容方面的节奏；还有可能是像词中平仄抑扬的语言层次上的节奏。这种行文的韵律也是诗意的表现，谢赫曾说过“气韵生动”，“韵”字曾出现在曹植的《白鹤赋》中——“聆雅琴之清韵”，训诂学家认为“韵”是“均”、“钧”，是“和”的意思，是一种律动、旋律，也是一种节奏。韵律是生命的张力，是与自然外物的调和，极富节奏感的语言是宇宙力量，也是中国人心灵力量的显现。

在中国的诗与画中体现的就是一种心灵的优游、荡漾，它其中的空间是心灵飞荡的花园，产生出的作品是由心灵、文化所谱写的乐章。

XIEYANGYULUOCHUYIWANGANXIAOHUN

斜阳欲落处 一望黯销魂

——从诗歌角度看杨广

□ 胡焱萌（北京，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分析与金融工程10 硕研）

寒鸦飞数点，
流水绕孤村。
斜阳欲落处，
一望黯销魂。

多数人在看见这首《野望》的时候，可能即使把熟悉的诗人猜个遍，也不会想到它的作者——隋炀帝杨广。提起隋炀帝，人们的第一反应可能是“暴君”，唐高祖李渊追谥杨广“炀”字便是取昏庸暴戾之意。如果再要深问一下杨广的其他事迹，大家熟知的便是“京杭大运河”了。杨广在文学方面的造诣，大概已经被所谓“昏庸暴戾”的政治作为所掩盖了。

君王的手段

杨广为隋文帝次子，按照中国古代皇室的传统，帝位传长不传幼。当然，如果这个规矩执行得按部就班的话，也就省去了千百年来的宫廷斗争。可是自从

尧舜禹的时代过去了之后，禅让就成了梦想。就像人们常说的“创业容易守业难”，在嫡庶的皇位之争中也或多或少应了这个道理。作为长子，作为储君的太子总是应该谨言慎行，一方面要作出所谓的“政绩”来证明自己的能力，另一方面还要防范来自各方的觊觎。当然，作为庶子虽然不如太子风光，但是如果也要争夺皇位，倒也轻松不少。我们可以在某种程度上，把历史上所有有心争夺皇位的庶子们定义为“阴谋家”。作为仅仅是程度上有差异的“阴谋家”，庶子们要做的便是想尽一切办法拉太子下马。换作现在的说法，不过是打打小报告、穿穿小鞋之类的事，大家的目的都相同，只是手段的毒辣程度有异罢了。

作为家里的二儿子，杨广是深受父母喜爱的。杨坚一共有五个儿子，里面数杨广最为得宠。《隋书·炀帝本纪》里这样描述他：“上美姿仪，少敏慧。”从宗法上来讲，大儿子杨勇当仁不让被立为太子。杨坚这两个儿子性情完全不同。杨勇个性温和无心机，这样的个性如果是放在平常人家也没什么特别之处，只是身在危机四伏的宫廷之中，老实巴交的个性无疑是致命的弱点。再看杨广，杨广在做王爺期间，也就是青少年期，相比杨勇来说，表现得更加有人格魅力。二十岁就带兵南下，跨越长江，灭掉了陈后主，结束了一百多年来国内纷争不断的局面。

加之母亲独孤氏对杨广从小就偏爱，在杨坚那里时常吹吹风，杨坚也就开始自觉不自觉地将两个孩子拿来比较一下了。杨广母亲独孤氏是鲜卑人，性情爽朗大方，与隋文帝杨坚感情相当好。而杨坚这个皇帝虽然在政治上没有什么突出作为，但是有个非常大的

优点，为人十分节俭，对奢华的生活相当排斥。杨广的聪慧让他能及时地嗅到周围人的喜好，特别是自己父亲的喜好。为了迎合杨坚素来朴素的生活作风，杨广就辞掉了自己府上大部分的仆人，尤其是婢女。一来显示自己生活简朴，二来表示自己无意女色。这不仅迎合了父亲杨坚的心意，也迎合了要和其他嫔妃分享老公的独孤皇后的心意。专一的男人在那个三妻四妾的年代是多么的难得，尤其是在女人眼中。

杨勇虽然不像杨广那样讨人喜欢，但是作为儿子，不受父母喜欢不足以构成失去储君地位的理由。按照历史的规律，已经在父亲心中占据更重要地位的杨广，应该再做点什么事情让杨勇失宠，这样事情的进行才会顺理成章。其实从杨广对除掉杨勇这件事的处理，可以很明了地看出他的个性。危机处理反映的大部分是真实的自己。杨广为了让杨勇彻底失宠，联合了杨素，进谗言，不停地游说着杨坚。所谓“三人成虎”嘛，杨坚对于杨勇这个不会掩饰的儿子本来就颇有微辞，明知父亲喜朴素却还铺张浪费，废掉他不过是顺理成章的事。杨广当上太子之后，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也是谨言慎行。不过一次意外，驱使着杨广作出了弑父杀兄之事。杨广传给杨素的秘密信件传递失误，传到了杨坚手上。病榻上的杨坚对于杨广背后的这些小动作相当生气，立马要召见杨勇。杨广当机立断，先将杨坚干掉了，然后杀掉了还期望着东山再起的杨勇。放在平常人家，这种有违伦常的事情确实是十恶不赦，连亲父亲兄都可以杀，还有什么事情不可以干？可是，在帝王家，这就是常事，人们为了自己的性命和利益，什么都可以做出来。历史上不

乏这样的例子，比杨广晚了些许年的李世民，不也在玄武门铲除了李建成么？但这并没有与“贞观之治”冲突，并没有变成他成为一代明君的阻碍。可见，杨广为了争夺帝位而作出的弑父杀兄之举，不能成为定其为“暴君”的充足理由。

大丈夫的抱负

杨广的诗作以边塞诗和抒情诗为主，透过他这两类作品，我们可以更加深入地了解杨广的内心。中国古代诗歌最大的两个流派就是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这两大派别的代表人物就是诗歌鼎盛时期唐代的杜甫和李白。现实主义诗人偏重写民生问题，浪漫主义诗人则寄情山水。而杨广的诗词则是兼具了这两类题材，一方面大量写怀古咏叹的边塞诗，如果忽略他的帝王身份，单就诗作来看，就是一个有思想抱负的诗人。另一方面，他的抒情诗又处处透露着生活富贵的气息，只不过这个喜爱奢靡的皇帝的诗中还透露着些才情——作为一个细腻男儿的才情。

边塞诗词的风格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种，悲凉型的和豪迈型的。诗人、词人写作边塞诗词风格的不同是因所处年代环境和自身的人生观而异的。悲凉型的边塞诗词代表人物有岑参，他的诗风格源自他自己生活的经历。早年家道中落，晚年经历安史之乱，这些人生经历成就了岑参略显悲凉的边塞诗。而豪迈型的，我最喜欢的当属英年早逝的李贺，“男儿何不带吴钩，收取关山五十州”，这样的意气风发也只有二十

多岁的年轻人写得出来。当然，李贺的豪迈是与他的年轻紧密相关的，倘使李贺能够活到岑参那把年纪，也如岑参那样经历世事沧桑，指不定被贬谪的那天，也能调侃出“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这样的句子。历史从来不可以假设，这也是它的奇妙之处，不同的境遇成就了不同的人。

回过头来看杨广，作为一个帝王，杨广的边塞诗处处透露着抱负和志向。《饮马长城窟》的开篇“肃肃秋风起，悠悠行万里”，隋的都城在长安，杨广这首诗写作的时候正西巡张掖。张掖位于甘肃省河西走廊中部，汉武帝时得名，取“张国臂掖，以通西域”之意。南方的秋天总是让人想到金黄的稻田，一派热闹和气的场面，在南方悲秋怀古是“悲”不出劲来的，这有刘禹锡的诗为证：“自古逢秋悲寂寥，我言秋日胜春朝。”而北方的秋天就确实肃杀了，生长多年的高大乔木落叶纷飞，风卷落叶的氛围最适宜咏怀古之情了。然而，杨广在这一路往西北的路上，没被多少“悲”的情绪感染，倒是愈发意气风发了——“千乘万骑动，饮马长城窟”。大家总是对杨广修“京杭大运河”下江南游玩的昏聩印象深刻，其实若要公正地评价杨广，我们单就说西行张掖这件事，他打通了古丝绸之路，击败了契丹军，在一定时期内维护了国内的稳定局面，作为君王的他是有魄力的。

《白马篇》写在三驾辽东期间，“白马金贝装，横行辽水傍”，这描写的俨然就是一个英姿飒爽的武士形象。“轮台受降虏，高阙翦名王。射熊入飞观，校猎下长杨”，武艺高强还出将入相，诗中刻画的小伙儿形象是符合封建社会的“好男儿”标准的。“英名

欺卫霍，智策蔑平良”，此句中杨广便透露了自己的期许，这样的男子还应该是勇有谋的，卫青、霍去病、张良、陈平都是名将名士，有一番大作为，为史所铭记。以这样的诗作，我们又怎能将它与那个通常为我们所知只知下江南、吃喝玩乐的隋炀帝联系起来呢？

事物都是有双面性的，京杭大运河的修建动机一直为人们所争议。大部分的评论倾向于杨广修建大运河是为了便利自己下江南方便，着力渲染他是怎样坐着五层龙舟，一路莺歌燕舞，荒淫无度。不可否认这是事实，但在这个事实之外，还有个事实——京杭大运河的便利之处。不能不说这是个伟大的工程，自北京至南京，运河连通了海河、黄河、淮河、长江、钱塘江五大水系，纵贯南北的水上交通要道，为后世南北方的经济文化交流发展提供了便利。京杭大运河与万里长城并称为中国古代两项最伟大的工程。如此看来，将京杭大运河的修建都归结于杨广的私欲似乎也有失偏颇。

男儿的柔情

顺着运河南下，杨广在南方生活的日子也不少。如果说西征张掖、东驾辽东的杨广写出的是豪气万丈的边塞诗，那么南下扬州的杨广就呈现出他细腻的一面。《春江花月夜》两首诗都描写了江南典型的气候环境。“流波将月去，潮水带星来”，如果不是热爱生活，对生活观察仔细入微的人，怕是无心赏月观星

的吧。我们没有必要用唐代的诗歌标准来要求杨广，因为毕竟唐代是诗歌的鼎盛时期，隋代的诗歌发展并没有达到那种地步，不能要求杨广写出“滟滟随波千万里，何处春江无月明”这样的句子。但是作为唐代诗歌发展的奠基，杨广的诗句格式和意象已经是很很有造诣了。《凤船歌》中“三月三日向红头，正见鲤鱼波上游。意欲垂钩往撩取，恐是蛟龙还复休”，这首诗应该是作于南巡期间。“二月二，龙抬头。三月三，生轩辕”，杨广在三月三这天看见了鲤鱼在水里嬉戏，也起了垂钓的兴致，不过一想到这天是轩辕帝的生日便作罢，怕得罪了轩辕帝，恐这鲤鱼是蛟龙的化身，会颠覆游船。不论是真情流露还是刻意作秀，其中还是隐约透露出了对传统文化的敬畏之心。除了君王，杨广也不过是个普通男儿罢了。

从他的《悲秋诗》、《冬夜诗》中都能找到他细腻的情怀。若不是醉心享受这周围的一切，如何能在第一片叶落时察觉到“露浓山气冷，风急蝉声哀”？这微凉的秋意，渐渐衰弱下去的夏蝉让我想起了小时候在乡间的夜晚。轻嗅秋夜的露气，倾听草垛中的夏虫，这种闲适的心境只在小时候存在。而今的我们都被忙碌的工作和学习包围着，无心去热爱这季节的变换。可是杨广注意到了，他还感受到了，微凉的夜里，他嗅到了秋的气息，让他心宁静下来的气息。“不觉岁将尽，已复入长安。月影含冰冻，风声凄夜寒”，这是他对冬夜的描写。诗意平缓温和，描绘细致入微，似乎也表现了作者的某些性格特征。

杨广作为一个帝王，妻妾成群是再正常不过的事。现在的影视作品把他渲染得过于妖魔化，认为他

就是一个好色荒淫的皇帝。敢问哪个皇帝又不是后宫三千呢？不管有多少女人，杨广对自己的发妻萧皇后却是始终不渝，南下扬州次次都是萧皇后伴在左右。自古后宫便是“只见新人笑，哪闻旧人哭”，杨广一生见美女无数，且不说宫中私藏着多少，单说一路南行，就免不了邂逅江南美女，但这一路上也没有冷落了萧皇后，还次次带上她，说明这两口子感情确实不错。《江陵女歌》中杨广写道“拾得娘裙带，同心结两头”，虽说有轻浮之意，但也不是每个皇帝都能将男女之情用文字表达出来的。

“锦绣淮南舞，宝袜楚宫腰”，很多人都以此佐证杨广终究是个好色之徒。如果了解杨广少年的经历，我想大家就会对他对江南和江南女子的偏爱不稀奇了。杨广一生多次前往扬州，这源于他作为晋王时的经历。正值青春年少之时，他在扬州驻守了六年。这就好比我们现在的孩子对读大学的城市怀着深深的感情，扬州之于杨广就如第二故乡。也只有发自内心的感情，才能使他写出一系列的江都诗。“扬州旧处可淹留，台榭高明复好游。风亭芳树迎早夏，长皋麦陇送余秋”，这是《江都宫乐歌》。歌舞升平的生活并没有淹没杨广故地重游的怀旧之情。从二十来岁意气风发、才华横溢的青年到现在威严无比的皇帝，杨广经历了多少世事变化，设计了自己的哥哥，杀害了自己的父亲，他不会冷漠到心中只有权力。只有回到少年所待之地，他才有空理理自己的思绪，回味当年那个少年郎的雄心和青涩。在江南水乡，在萧皇后之前，也许真有那么一个女子打动过少年杨广，在他心里生根深种，以致他年年不忘扬州。人就是矛盾的综

合体，他本是一个有抱负有志向的君王，却不得不为了这抱负和志向去杀戮。他本想对萧皇后从一而终，却又控制不了一个满腹才情的男儿的多情，在百花丛中流连忘返。

江都宫是记录了杨广无尽的风花雪月的温柔之乡，也是他的丧命之所，这要比卒于西风萧瑟的长安更合心意。“求归不得去，真成遭个春。鸟声争劝酒，梅花笑杀人”，杨广确也是惦念着国事的，只是求归去不得而已，这种矛盾，我想在他之后的李煜是体会很深的。作为一国之主，身上肩负着苍生社稷，不可肆意妄为。作为一个才子，心中时常汹涌澎湃，洋溢着对生活的热爱，确不可过分执着喜爱的东西。明知苍生为重，却舍弃不了那美景美酒和美人。我们可以把杨广晚年的沉溺酒色归结为自制力差么？“梅花笑杀人”，连赏花都赏出了绚烂之余的悲凉，真的是耳不聪目不明，不知民生疾苦，不知暗潮汹涌、暴动在即么？这个让人捉摸不透的皇帝到底是怎样想的啊？宇文化及在江都逼宫，杨广缢死于宫中，一语成谶，也正应验了他的“求归去不得”。不知他临终之前的梅花是否更有了笑煞人的艳丽？

谜一样的隋炀帝

透过杨广的诗歌，不难发现他对生活观察细致入微。一个粗枝大叶的人写不出动人的诗句，一个细致的帝王也不会轻易失掉江山，这两者之间的矛盾塑造了一个复杂的杨广。或者作为诗人的杨广是温柔的、

多情的，而作为国君他又是暴戾的、骄奢的。可我们不能这样单纯地说他是个温柔的男儿、霸道的国君，这样无法解释他还有勇有谋，南下灭陈、西扩疆土、东征高丽的壮举。

因着他对萧皇后的不离不弃，我们不能用好色风流来描述他。因着他的多情流连，我们又不可说他专情。因着他的东征西伐，我们不可说他昏庸无能。又因着他的纵情享乐，我们不可说他英明神武。就是这样一个杨广，有谁能真正读懂他的内心呢？

不论他的身份是诗人还是君王，他都该是孤寂的吧。繁华之中的声色犬马，于他看来，也掩盖不住“斜阳欲落处”的凄清。黯然销魂的一望，心事终究无人能解，他留给我们的，是一个谜一样的隋炀帝。

SHUIHUZHUANZHONGPANQIAOYUNYOUHUIDEBAOXIAOTOUTUO

《水浒传》中潘巧云幽会里的报晓头陀

□ 李鹏（北京，中央财经大学）

读中国古代小说戏曲，常常会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原本意味着克制、超脱欲望的佛门却往往和俗世红尘的男女大欲纠缠在一起。禁欲（或克制欲望）和纵欲（或实现欲望）的故事，一再上演。在暮鼓晨钟、青灯古佛的寺院里，或者是来烧香、赶庙会的青年男女一见钟情，飞蛾扑火般奋不顾身，眼中只有心上人“临去那秋波一转”，而无视身旁佛像悲悯的眼神；或者是思凡心动的和尚尼姑，决堤喷涌的生命力让他们难以自持，所谓清规戒律，所谓“白骨观”（佛教徒为了断伏男女大欲，多作“白骨观”。《贤愚经·优婆塞多品》载：有尊者说法，魔王多方扰乱。一日，魔王化作一美女，“众人注目，忽忘法事。于是尊者寻化其女，令作白骨。众人见已，乃专听法，得道者众”。）霎时置诸脑后，即使明知可能会有生命危险或者死后要下十八层地狱也在所不辞。

在《水浒传》里，和尚裴如海就是这样。《水浒传》第四十五回“杨雄醉骂潘巧云，石秀智杀裴如海”中，裴如海因为和杨雄的女人潘巧云幽会，最终被石秀给杀了。裴如海在和潘巧云偷情之前已经感

觉到石秀的厉害，但在情欲的驱使下，他还是往前踏出了一步。他的死是因为情欲，在欲望得遂之后，他曾说过“你既有心于我，我身死而无怨”，因此他的死也算是“得其所哉”。但在此次幽会中，却有另一个头陀只是为了一些小钱以及将来的度牒丢掉了性命。这个头陀就是裴如海收买来望风的报晓头陀。

找报晓头陀是潘巧云的主意。书中写道：

那妇人便道：“你且不要慌，我已寻思一条计了。我的老公，一个月倒有二十来日当牢上宿。我自买了迎儿，教他每日在后门里伺候。若是夜晚老公不在家时，便掇一个香桌儿出来，烧夜香为号，你便入来不妨。只怕五更睡着了，不知省觉，却那里寻得一个报晓的头陀，买他来后门头大敲木鱼，高声叫佛，便好出去。若买得这等一个时，一者得他外面策望，二者不教你失了晓。”

报晓头陀被收买后，承担的主要职责是事前去潘巧云家后门打探一下有没有摆出香桌，如果有，裴如海去赴约；次日一早五更，这个头陀看准潘家后门附近没有人时，使劲敲木鱼，大声报晓，高声叫佛，以叫醒裴如海离开。

读书至此，颇为好奇的不是潘巧云为什么会想出如此聪明的法子来，而是为什么潘巧云会想到找报晓头陀。显然，报晓头陀应该是其时、其地大家习以为常的人物，只有这样，他的出现才不会引起旁人的注意，而在他的协助下，承担着“偷情”骂名的爱情才有可能在群众雪亮的眼睛底下悄悄地进行。

后来我翻检北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看到卷三“天晓诸人入市”条相关记载，印证了上述推断：“每日交五更，诸寺院行者打铁牌子或木鱼，循门报晓，亦各分地方，日间求化。诸趋朝入市之人，闻此而起，诸门桥市井已开。”原来，在北宋都城东京每天快要到五更时，寺院里那些服杂役尚未剃发的出家人敲着铁牌子或木鱼，按照各自划定的路线图敲更报晓。报晓头陀的存在显然已经成了当时人们生活的一部分。

而在南宋吴自牧《梦粱录》卷十三“天晓诸人入市”条里，南宋都城杭州的报晓头陀则同时承担了报告天气情况的职责：“每日交四更，诸山寺观已鸣钟，庵舍行者、头陀打铁板儿或木鱼儿沿街报晓，各分地方。若晴则曰‘天色清明’，或报‘大参’，或报‘四参’，或报‘常朝’，或言‘后殿坐’；阴则曰‘天色阴’，晦雨则言‘雨’。盖报令诸百官听公、上番虞候、上名衙兵等人及诸司、土蕃人知之，赶趁往诸处服役耳。虽风雨霜雪，不敢缺此。每月朔望及遇节序，则沿门求乞斋粮。”

综合两条材料看，两宋时期的京城里，寺院里负责杂役的行者（头陀也叫行者），各自划定“片区”，承担起报晓（或兼报告天气情况）的职责，然后在白天或初一、十五及过节时向其报晓经过路线的居民乞求斋粮、布施。因此，这种报晓实际上是和尚们为了化缘方便主动提供的一种便民服务。

但是，《水浒传》里潘巧云和裴如海的故事发生在蓟州，并非在都城东京，而在幽会中却也出现了“报晓头陀”。这有两种可能：一是小说家把两宋都

城里存在的报晓头陀捏合到蓟州；二是除了都城，在一些较大的城市里，也存在报晓头陀。后者可能性较大。正是因为其时城市里存在这种报晓头陀，潘巧云才会想出那样的好计来。于是，报晓头陀因为贪图裴如海给的小钱以及将来给他贴钱买度牒“转正”为僧的许诺，在完成本职工作时，又兼了一份职，哪知道因为碰上精明的石秀，这竟成了丧命的差事。最终，两个本来应该禁欲或克制欲望的和尚都因为各自

的欲望，死了，而且死得很惨。

附带说一下，和尚敲更报晓的描述在明代小说里并不罕见，例如明末凌濛初《二刻拍案惊奇》卷二十八“程朝奉单遇无头妇，王通判双雪不明冤”里杀人的游僧就是“每夜敲梆高叫，求人布施”。小说所叙故事发生在成化年间，可见这一现象从宋代一直到明代都存在。

编后记

骤寒之后的北京，渐又现风日晴好之状，似乎在提醒人们不远处就是春天了，不免令人起些流年之叹。编完这一辑《文心》，又到写后记时，赫然发现，这居然已经是第六辑了，真应该感谢一直给予我们强有力的支持的各级校领导以及那些慷慨赐稿的作者，没有你们，自然也就没有这六辑《文心》。最后，感谢以姚维娜为首的学生编辑们的热情投入，下面是他们的大名：

姚维娜 胡昌敏 何嘉钰 汪冲 刘璇 易叁武 张溪
王东雪 张卉 贾柳柳 夏春辉

2010年岁末

张照堂

1933年二月廿日出生，台湾地区台北县板桥镇人。著名摄影家和纪录片制作人。1958年就

读成功高中参加摄影社，师从摄影家郑桑溪学习摄影。1965年第一次举办《郑桑溪/张照堂，现代摄影

双人展》，影响甚巨。1967年，入台湾大学土木工程学系就读，广泛涉猎世界现代文学、哲学与各种艺术

思潮，其摄影作品对当时台湾地区青年一代的迷惘具有深刻的表现。其纪录片制作的诸多观念及手法，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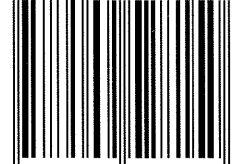
深刻地影响了台湾电视新闻业界对于当代生活与文化纪录的视觉传播。曾任《国立台南艺术大学》音

像媒体中心主任、音像艺术学院院长；中国电视公司摄影、编导；公共电视台筹备委员会编导、制作；超

级电视台制作、监制及独立制作编导、制作。现为《国立台南艺术大学》荣誉教授。



ISBN 978-7-5095-2815-0



9 787509 528150 >

定价：20.00 元